

## 第四章

# 援交触法案件实录

这里选辑的是从2002年起我收到几条苦主来信中的一部份内容，也是那总数高达两万多被侦办的网民中的极小部份。平日在新闻里读到警方高明的侦办和检方睿智的定罪，现在透过这些自述，我们终于看到网民们的试探调情如何被法条断然定义为罪行，也看到他们被拉进法网后的惊惶和无助，对言论致罪的不解和悲愤，对检警恐吓误导的慌乱和恐惧，在等待结果时的焦虑和痛苦，最终只能在心底深深埋藏起这个黑洞，沈默的活下去。本章呈现的叙述是媒体报导、起诉书、判决书没有呈现的人生，是真实的生活和心灵，欲望和挫折，以及此后永远如惊弓之鸟般的心绪暗流。这些都是极大的人生代价，也是人民对政府体制和司法正义失去信心、累积愤慨的过程。读者更会发现腐蚀台湾社会互信或日常信任的不只是诈骗集团，从诱捕到笔录等等整个司法过程都充斥着诱骗与误导，司法人员为了自身利益，以牺牲他人人生为代价，又与诈骗集团何异！



# 援交新闻下的真实人生

何春蕤

我和儿少条例29条的相遇，是必然，也是偶然。

2000年，我从性交易与性权的角度，组织了一场批判儿少恶法的座谈，那是我的学术和运动立场的必然，不能放任刚开始雷厉风行戕害人权性权的恶质趋势而不发声。2001-2002年我们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建立的援助交际网站被保守宗教团体检举，那是异议被反扑的必然，她们必须让我们的声音消失才能在权力与利益的路上步步高升。然而这个检举事件登上媒体，却很偶然的让我接触到一大群在儿少条例29条下辗转挣扎的人，从而让我认识到媒体的罪犯描述下那些真实活着的人，也因此开启了我与29条的长期争战。

## 求救无门的信件

从2002年5月我们援交网页被检举事件耸动见报开始，我常常同时收到两种电子邮件。一种是骂我的观点会误导大众，让这个世界败坏堕落，另一种则是29条苦主向我求助，想要知道如何面对检警。前一种信，我看看就过，反正这类谩骂的信我也见多了；后一种信则明显需要迅速而积极的回应，以便提供实际的帮助。

在我的人生中其实收到过不少后面这种陌生人来的信，毕竟，我在性议题和性争议上的言论一旦被媒体耸动报导，总是会碰触到一些渴望听到异质观点而不可得的灵魂，也勾起他们向我诉说的动力。可是过去这类信件从没有像现在这批29条苦主信一样，充满了惶惑、慌乱、恐惧、无措、悔恨，通篇弥漫着紧张和急迫，一方面充分体认到要向陌生人诉说深层秘密的忐忑，另一方面，无处可诉、走投无路的绝望也使得他们每个字都透露着孤立

无援的呐喊。

这样的强烈情感应该是大多数人都很熟悉的。小时候作弊偷钱撒谎偷改成成绩伪造父母签字，东窗事发面对质问的时候就是这种感觉；长大的过程里偷谈恋爱、偷尝禁果、做同性恋，被父母抓到的时候也是这种感觉；成年后偷情、劈腿、外遇、男扮女装被当场抓包的时候更是这种感觉。对于那些没有太多这种曝光经验的人而言，初次遭遇——而且一上来就面对警察——想必更是胆战心惊。

读着这些苦主描述自己在网路上找炮找伴找爱的盲目摸索和卑微尝试，我的心里充满理解和同情。1994年我在反性骚扰的游行队伍里临场演讲时，就说过性骚扰不是一些坏男人做的坏事，而是一个情欲匮乏封闭的社会的征兆，我讲的就是这些啊！现实世界里，求偶求伴被各式各样明显可见的条件、考量、地位、盘算所局限，被各种内在矛盾所催动的自持、形象和筛选所阻碍，更糟的是，越是乖乖牌，就越不知道要怎么突破自己的拘谨和笨拙，才能寻求到互动与满足。

现在在匿名的网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些可能的机会，一些看起来很轻松容易的行动（打几个字而已），一些不需要付上沉重人际关系代价的互动机会（不成也没关系，没人知道我是谁），为何不能一试呢？事实上，在本章的众多网路留言记录中，「打屁」（瞎聊），或相似意思的「哈啦」（闲聊），以及「密语」（私聊，第三者看不到）是三个常见的关键词，说明了这些对话本来就是日常而私密的，属于个人自由的领域。而在浩瀚的网路世界里，众多聚集在聊天室里的网民都示范着各种吸引眼球的新招式，新的开门见山态度，而且看起来还真的好像可以有点斩获，这些都鼓励着所有网民（包括乖乖牌）跳出自己习惯的进退举止，尝试新的展现、新的个性、新的角色。那是一个多么令人兴奋冒险的世界啊！

可是我收到的这些信件的叙述，无一例外的都会迅速转向警察突然现身所带来的惊吓、不解、害怕。本来兴奋刺激的试探和

冒险，在霎那间变成了再也无法逃脱的梦魇，再多的悔恨也改变不了急转直下的现实。慌乱中，我能向谁求助？我能向谁述说自己的冤屈？谁来救救我？

在那段日子里，网路各BBS板上贴满了这些苦主的紧急讯息：简单的情境叙述，简单的对话记录，简单但急迫的讯问接下来会怎样。在这充满了陌生人的网路空间里，一个个惊惶的声音诉说着不但没法告诉身边亲密家人爱人的经历，更担忧受怕师友家人会发现他们最隐密的网路生活。

写信给我，只是因为我好像很了解援交诱捕的问题所在，而且我好像是个可信的公众人物（教授），反正电子邮件也是匿名的，就问问我有什么想法和办法吧。也因为这样，这些信件往来，有些很简短，一两封来回，问到了想要的答案就断线；大多数则来来回回，带着我走过他们整个的司法过程，让我在一旁帮忙修改他们写的案情自述、辩护意旨、自白书／悔过书、自辩书、声明上述状、投诉书等等文件，也让我帮他们解读判决书，分析这个恶梦是不是终于告一段落了。如果判决后检察官提起上诉，我就帮忙分析上诉状的要点，思考如何提出反驳。其实，做这些事的时候，我并没有足够的司法专业来写专业的文书，唯一能动用的能力就是我多年教写作的经验，帮忙提示逻辑、细节、用字遣词上的瑕疵，或者帮忙提供其他可以找到资讯的连结。说穿了，我最重要的功用大概就是尽力稳住那一个个惊惶失措的心灵不要走绝路。

在2002到2009年之间，我了解案情并且具体帮忙处理过的个案有48个，除了2006年，其他每一年都会收到几位苦主来信求助，包括2003年我在日本讲学时，一方面要处理我自己的动物恋网页连结官司，另一方面也没有停止协助29条苦主跑司法流程。这些经验也让我清楚的看到「法」在性议题上越来越沈重的涉入。就是因为时间有限，当时我曾一度想过要制作一体的回应格式，免得总要从法条的起码解释写起，不过我立刻就发现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差距，每个苦主关切的问题也不一样，实在没法一

体回应，只好还是一封一封量身打造的回复。幸运的是，有一些苦主对于抗争恶法很投入，愿意接受我面对面的访谈，以便让我收集比较详细的有关网路互动和援助交际的资讯，这些资讯也帮助我更加了解当代性交际的复杂现实。

## 业余的法律咨询生涯

说是要帮助别人处理司法问题，但是真的没那么容易。

在2003年动物恋网页连结案之前，我自己完全没碰过司法（2001年援交网页检举案只是行政公函来往），所以对法律只有字面上的认识，常常不知道重点何在。遇到具体的案件，具体的情况，具体的问题，一时间还真不太清楚关键在哪，我能帮啥。所以说，这些信件首先就把我逼到了研究这个议题的位置上，不但要研究法条和执法，还要研究这些苦主的遭遇。我很清楚，要打仗，就非得收集资料准备弹药不可。

但是很快我就觉悟自己没办法那么快进入状况，毕竟，法律领域有着自己的传统、专业和规范，而我是从零开始。要给人家提供法律咨询，可不能想当然的随便想、随便讲，我需要咨询专家意见。

我想到2001年底曾经同台谈儿少条例的几位法律人，当然，不好意思麻烦那些靠执业收费的律师，那就只好麻烦法学学者了。在这个阶段常常被我麻烦的就是台大法律系的李茂生教授，幸好他跟得上时代，是个常用电脑的人，电子邮件来回也快，所以我总是把苦主问的法律问题丢给李教授，等待他的回信来了我再回复苦主。这样我比较放心自己不会给错了资讯，带错了路，当然我更私心希望这样的合作关系可以让我从李教授那里学点东西，也可以拉住李教授这个很有影响力的法律人帮忙我们对抗儿少条例的战争。有时遇到比较复杂的案子，我就直接介绍双方认识，让李教授直接帮忙苦主。在这个战役里他是曾经有过一些贡献的。

29条的文字其实不难懂。只要以电子讯号散布、播送或刊登

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就是触法。可是，读得懂文字的意义，并不表示懂得了这些文字会如何影响到我们现实生活里的日常活动。我接触的最早一批苦主都有同样的惊吓和困惑：我到底做了什么犯法的举动值得被逮捕？我连手都没摸到，甚至连人都没见到，根本也没交易，怎么就违反了几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一直到2004年都有网友来信说：

我也是受害者，我有正当工作  
只是在聊天室聊天时有提到 motel 还有回答去 motel 干什么？去爱爱  
？？的字眼...，后来留下电话邀约见面，见面后被逮捕  
因为不想家人知道，也不晓得找谁帮忙  
所以接受检察官的缓起诉，但我心里想我只是见网友  
在网路上的玩笑话竟然是证据，心理颇不是滋味  
在警局时也有员警也认为应该是见网友而已  
但最后还是以现行犯移送  
我觉得我的聊天室设定只有 2 个人，并无提及交易  
并不符合法律，检察官似乎也不重视  
为了不要丢脸，我不敢找人帮忙，我这样做错了吗？  
有什么建议吗？我好怕在人生留下污点  
儿少 ... 多令人羞愧的字眼，但我并没有 .....

当他们意识到，自己临时起意选择的露骨昵称，自己随手设计的聊天室名称，自己不经意丢出去的询问，打屁贫嘴说的话，调情勾引的台词等等，都可能被读成性交易的对话，每个键入的讯息都可能因此误触儿少条例的地雷时，真的是晴天霹雳。本来还以为军事解严就等于政治解严就等于社会解严，以为网路世界拥有最大的自由自在，现在却发现，言论（而且只是调情的、玩笑的、戏谑的非正式言论）就可能导致逮捕。这也难怪不少苦主在经历29条之后，对整体社会、对台湾的司法、对台湾引以为自傲的自由民主，都彻底丧失了信心。

另外一个让苦主们对司法审判丧失信心的，就是警方的笔录过程。警方诱导苦主自己提供可供定罪的素材，扮黑白脸挤压苦主放下心防，以预先准备的简单笔录要求苦主照念等等，都是非常常见的手法，苦主有冤无处说。有一些苦主根本不记得自己聊过什么，也不晓得警方的所谓物证是怎样的，还很天真的认为

聊天室里面的对话是双方和网站三方应该都有记录可以查证。可是如果是密谈，那就是只有对话双方有，而苦主若是没有留底，就只有警察拿得出来记录，而这里面是否动过手脚，苦主是不可能知道的，最终就只能警察说了算。另外，警方还会用媒体来说苦主认罪：「你已经犯了法，要合作啊，不要让我找记者来」。如果网友不合作，警方就会既羞辱也恐吓的说，「你做了这么丢脸的事，还怕公开身分！那我就把名字公布出来」。在警局的架构里，苦主是绝对的弱势，警察的软硬兼施往往最终使得苦主低头。

我对29条的认识，就建立在这每一个案例的特殊细节上。苦主们留言、对话、互动的内容，和后来逮捕或传唤的粗暴过程，都让我更深刻的理解到法条本身太过宽泛的涵盖，以及它不符比例原则的刑度、不合情理的奖惩诱因，因此也进一步给了我动力，不断企图串连更多个人和团体来对抗29条。然而，苦主们在信件中流露的惊惶和痛苦，那种不能为人所知、所道的羞耻感，那种从自己追求些许快乐满足的行为，而衍生出来的强大懊悔和怨恨——这些才让我身临其境的感受到性污名的可怕力道，因而更坚决的对抗那些驾驭着体制和司法来荼毒网民的伪善儿保团体。

## 儿少条例社群与分享

在台湾，援交被捕持续被建构成一个比伤害、偷窃、诈骗、伪造文书等等都还不名誉的案件，这很大一部份是警方与媒体联手的效果。

警方除了训斥之外，往往以媒体曝光来恐吓不合作的苦主。而媒体总是把苦主简写成一般不会和性交易连在一起想的身分或特质：大学生、公务员、现役军人、科技白领、胖妹、「恐龙」等等。这也就是间接暗示，正职／正直人士不会需要因此也不应该寻求性交易，如果因此被捕，那当然是令人痛心不齿的行为。而在求偶市场上根本没行情的肥胖身体丑陋面容，竟然奢想透过

性交易，不但获得满足还获得报酬，这才是可耻之至。这些建构在污名和歧视之上的身分曝光，透过媒体炒作，成为极大的恐怖，也严重影响苦主捍卫自身权益的能量。每一个个案的苦主都感觉到排山倒海的羞耻和东窗事发的恐惧，也都希望尽量低调，越快结束越好，只要能没事，都愿意配合警方。这也给了把网民当作肥羊的员警很多机会操作笔录和移送。

不过，一旦案件多起来，BBS上的各种板或聊天室也自动变成了资讯的交换地。有苦主写自己的遭遇，询问会怎样，别的苦主则跳进来交换自己的经验，指出法条的陷阱或危险，警示大家小心。也有网友热心提供自己曾看到的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家看法，彼此交换小道消息，相互帮助渡过难关，反而形成一种社群之内的自我教育，对法律内涵、警察手法、司法过程都积累了许多认识，也在对话中养成敌忾同仇的气势，这对身陷司法的个别主体而言，确实是有一些鼓舞效果的。其中特别有一些可能是法律专业的研究生，或是对这类案件有兴趣研究的朋友，他们发挥学以致用用的精神，不惜投入大量时间收集相关媒体报导，参考专业学术文章，整理出完整的法条分析、案件分析、因应方法，详尽的放在版面上。我相信这种介入不但是他们专业成长的重要里程，也应该帮助他们更认清法律的不公与局限。

2003年元月我就曾收到一封主旨为「您好，我想谈网路援交」的来信。寄信的朋友写了一万字，引用了高等法院的许多判决书和相关文件，列举了十多篇新闻报导，整理了侦办援交的完整过程，而且对每一个步骤的判例和判准、矛盾和问题之所在、网友应该知道的法学常识、以及因应之道，都提出了一针见血的分析 and 提问，令人佩服。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的书写充满嘲讽戏谑的口气，但是却能够针对具体做法提出尖锐的反问，对常见的说法提出强势的反驳，让读者心领神会。

像这样无私的心得交流是那段时间在各大BBS上很常见的贴文，标准的内容都会包括：儿少法29条的成立要件，侦办模式，简易法庭判的起诉或缓起诉是何意义，警方的公权力，检察官的

职责，审判结果，自我权利与义务等等，而且写作的方式都是非常清晰的指导文。举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

不幸被警察钓鱼钓到时，不要心慌，警察通常会以「你不配合的话，我就要通知你的家人」逼使你就范。不要傻傻的被骗，警察逮捕人犯之后依照刑事诉讼法本来就应该通知你的亲友，再不然以后地检署、法院的传票、起诉书、判决书多的满天飞，你的家人还是会知道的。

制作笔录时要坚持原则，不要被恐吓利诱，你认为该答什么就答什么，最重要的是笔录做到最后警察必须要问你一句：「有无其他补充意见？」你一定要回答以下重点：

- 一、依据96年1月26日大法官释字第623号解释文。
- 二、留言上有「18岁以上请来电」，所以你的对象明确不是儿童或少年。
- 三、电话或密谈时有先问对方是否满18岁，所以已经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使讯息之接收人仅限于18岁以上之人者。
- 四、你的行为完全不构成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罚则，请警方立即释放，如果因此移送地检署的话，将要对警方提起刑法第125条之告诉。

最后奉劝各位亲爱的网友还是避免触犯法令，只是孤男寡女毕竟不是和尚尼姑，七情六欲高涨，寂寞难耐时，千万千万要记得，一定要走在合法的法律范围内。

不管这里的建议最后是不是合用或者有没有效用，那个阶段在BBS上激荡的是热烈的、同理心的社群氛围，而每一个受创的心灵都在版面上得到了一些安抚和支持。

另外一种写法则比较不是自身在外，针对法的含意进行解析、形成警示，而是甘愿从自己的经验（特别是整个事情的人生意义）出发，把「分享」当成一种深刻而有意义的存在方式。一位苦主小凯不但不掩盖自己两次被捕的经验，反而详细的用散文的方式写出经过，希望我帮他找地方发表。他的动机是这样的：

不知能不能请老师公开我之前寄给您的文章  
即〈援交犯的 training day〉一文  
我并不想出风头什么的  
我想这样做的原因在于目前所看到的文章或观点  
以报纸及学者的意见居多我其实不知之前有没有人主动  
写下他／她的经验这件事给我的影响和震撼  
比我写下来的要强烈很多  
这种强烈的感觉倒不是面子或羞耻的问题

相对于我在当中感受到的办案手法上的不公  
 对人权的轻视 及蕴涵其中模糊却复杂的道德态度  
 对性的惊恐 甚至国家机器的象征暴力  
 面子或羞耻实在是不值一提  
 因此我才感到不安 才有想把自己经验公开的冲动

小凯并不是唯一想要公开经历的苦主，在本章中有4篇具名的自述，都希望面对大众阐述自己的经历，希望能碰触到其他受创的灵魂，更希望自己的经验能暴露出那看似善意保护儿少的法条，事实上正在产生怎样完全不合情理法的恶果。

我的助理当年曾帮助我搜寻2000年到2009年4大平面媒体的援交新闻报导，总共737件，这些案件的分布非常广泛，全省各大小派出所、分驻所、少警队等等都有业绩，而且办案遍布全台，难怪连媒体也注意到，员警花了太多精力抓援交案，而没有投注同样的精力去维持治安<sup>1</sup>。

就我从来信和各种网路讨论中看到的资讯显示，早期最频繁抓援交讯息的警察单位包括：台北县树林派出所、台北县海山警分局、台北板桥分局、高雄少年队、台北松山分局中仑派出所、台中县乌日警分局、高雄市刑大电脑犯罪专责组、台北市刑大电脑犯罪专责组、台中清水警分局、台北信义分局、台北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台北万华分局等等。而时至2008年，抓援交最频繁的警察机关转为：台北县的双溪分驻所、台北县的土城派出所、台北万华的莒光派出所、台中妇幼警察队、彰化北斗分局的溪洲派出所、彰化和美分局的大霞派出所、台南麻豆的官田分驻所、台南永康的大桥派出所等。对于那些曾经在这些警察机关里心神交瘁的苦主而言，在这里点名控诉它们，也算是一点点安慰。

在奖惩办法废除后，案件总数急剧减少。根据法务部的统计，2007年新送案件总数最高峰时为6813件，2008年少了一半成为3714件，2009年只剩977件，2010年剩下676件。这种戏剧性的

<sup>1</sup> 媒体在报导援交侦办趋势时也注意到：「台中县各警分局中，乌日分局是中部地区最早着手网路援交案子的单位……乌日分局办案范围遍及全台」。〈网路援交 老师不缺席 身教坏榜样 偏好幼齿 心态可议 有人因此丢教职〉，中国时报，2002年11月6日。

锐减只有一个解释：儿保团体要求设置的奖惩办法是员警热切侦办援交讯息的重要诱因。

## 一朝被蛇咬

被侦办、被逮捕、做笔录都只是司法过程的一部份，接下来许多朋友都要渡过很难挨的一段时光，可能两三个月，等候检察庭的判决，如果被起诉则开始等上庭。那种等候的难挨，只有经过的苦主才能充分体会。2003年，一位苦主就给我来了这样的一封信：

后天...我就要独自回到那个让我难过的地方...台中法院了...

一想到日子一天一天的接近....我的心就越来越难过、害怕...

我并没有准备任何文件...因为他要我带户口名簿、在职证明...我有问过了，他说带户口名簿的意思是说...如果我有儿子或是独子，家里需要我帮忙赚钱...这样带户口名簿才有用...在职证明..我做的网咖根本没法开在职证明...因为是纯属打工...我也不敢跟老板娘说要开...怕他会问东问西的!所以我只准备好钱....然后早上10点去法院....我好难过....我好想哭.....我好怕....我知道我会保持低调的...收据我也一定会保管好.....但我都一直在乱想....他们会不会把我抓去关..

我的人生已经留下了一个耻辱的记号...我真的好难过...

看看在我身旁呆呆的女友....她什么都不太懂....有一次不小心看到我的信箱...您写给我的信...她还呆呆的问我一些问题....

我也就乱骗乱骗混过去了~她竟然也呆呆的相信我说的话==唉..她可能不知道她身旁的爱人曾因为这件事差点去死...也不知道24号我要去法院....我希望她永远都不要知道...也希望这件事能够平息下来.....接下来...会是我反击的时候!君子报仇三年不晚!

在那几年中，我常常经历这种奇妙的关系：一个纯然陌生的人和我分享着他最深刻的情感、恐惧，而这些情感有着极强的感染力，使我常常对他们的遭遇感到愤怒不平，同时也因为看到了他们所承受的伤害而感到万分的怜惜。

经历过援交被捕后，许多苦主再也不上网聊天，他们对这伤心地又怕又恨。在日常生活里，历历在目的经验仍然很难忘却，一位苦主说：

其实我不太想回忆那一件事，即使最后检察官判我不起诉，没事了，我想这就是这个法律造成的影响：心理警惕的恶作用大于实质的法律效力。我已经尽量地不去回想这一事件，不过每当在工作时，我主管突然有事叫我时，有时我都会害怕是公司已知道我有此案件，深怕丢了工作。

整个司法过程对有些苦主的性生活也形成腐蚀：「**我虽获知不起诉，但对我心理极大影响……看到美女性趣缺缺……**」。性，变成和恐怖经验相连的事。当然，还有一些朋友仍然渴望，浩瀚的网路世界里总还有一些机会吧？但是网路世界的沟通还可信吗？一位网友来信问：

我想请问 ... 在网路上所谓的「网路性爱」在法律上有犯法吗?????  
(双方都满18岁, 双方也都同意)

又一夜情是否真的完全合法?????????

我本身有被警察钓鱼过, 现在上网, 有些网友会主动要求网爱或是一夜情, 我也许被警察吓到了, 都觉得对方是警察所假扮, 听人家说一夜情是完全合法的, 是真的吗???

还是警察会用不择手段的方式随便拿个妨害风化罪把你逮捕?????????

老实说，我不知道能怎样回应这样的问题。成年人私密生活里的内容不断的落入法律的侦办阴影下，儿少条例被限缩适用性后，刑法235条又被扩大适用到网路的露骨言论和讯息交换上，性言论真的不能进入我们对民主自由的想像版图里吗？为什么不能？大法官会议对这些议题的思考和辩论真是非常不足。

2004年9月8日，我和人权团体终于成功推出「拒绝白色恐怖再现，回归儿少条例29条立法原意」记者会，具体提出儿少条例修正意见。在记者会前，我发信给曾经接触过的苦主，告知他们，修法行动又向前推进一步，只有四、五位朋友回信，可能好不容易跑完了司法过程，再也不想被勾起回忆吧。2005年10月，我们努力的「儿少法29条条文修正草案」由立法委员陈根德、蔡锦隆提案，共有36位立委连署，提交程序委员会并获决议将本案交环福及司法两委员会审查。我再度写信告知我有联系的苦主们，有些回信表达欣慰，但是就连本来很勇敢和大众分享经历的

小凯在回信中也流露出可见的伤痕：

要怎么说明这几年来的心情？从被判刑之后，我的人生便已完蛋，我也无法相信自己是一个完整的人，也从心理讨厌自己、怨恨自己、虐待自己。在等待缓刑度过的两年内，我几乎过着梦魇般的生活，我极力在白天装出一个善良的、可亲的、努力上进的形象，以取得同学间的好感。但一到晚上，所有这些精心营造的表象还是会不攻自破，一躺到床上，被抓的事件就不断在眼前重演，往往要过了三点的下半夜才敢入睡，好想赶快到白天可以有稀释这恐惧的时间。

我到底有罪大恶极，要遭受这种折磨长达一年？家里因为弟弟的躁郁症已经闹得不可开交，我更没有一点可以抒发的机会。心理其实非常需要别人的关怀，很想有人真正的接受我，也曾天真的以为只要一直对别人好，都不发脾气，就会有朋友接受我，有人喜欢我，自己也能放下这个重担。可是真的事与愿违。过度的假装只换来别人觉得我很虚伪，因为心中的阴影使我不敢真的表达情绪，也让别人觉得我很无趣、老生常谈、枯燥无味。这样，更不会有人接受我及我的追求。

在感情的某部分上，换来的是更糟的对待，冷漠、羞辱、与我疏离是我这三年来人际关系的总结。花了这么多功夫想要重新建立对人的信心却发现受伤的更深。甚至，我对人的自私感到好害怕。也许我还是接受自己是次等人的命运，免得自取其辱呢？我是人，不是机器，我无法一直抵抗精神的耗损，我也需要感情的润滑。但这个心结是我心理挥之不去的阴影。我不要求别人的特别待遇，我愿意用任何代价，换取脱离这种折磨的机会。

就是这样的伤痕，这样的真实人生，让我无法放下性权的奋斗，并且催逼着我即使退休了还是要提笔完成这本书，记录下保守儿保团体透过儿少条例所造下的孽。

现在，我从这48个我接触过的案件中选取了很有代表性的信件，当作纪实故事在本章呈现。其中前面14篇都是网友苦主来信照登（当然去除了可以辨识的个人资讯），后面4篇则是苦主特别撰写，希望和网友分享或者借此凸显恶法的邪恶，最后一篇则剪辑了几封濒临死亡的苦主信件。

我期待这些信件的分享可以让大家看到，在简单而妖魔化的援交新闻报导之下，存活的是这些平凡而真诚的人生，他们卑微的欲望和渴求不应该被法律这样严厉的处理，他们诚实的心灵和人生不应该背负这样沈重的性污名——这也是我们努力要废除恶法、改变社会的动力所在。

# 警方长线钓鱼的咸湿信件

何春蕤

2001年秋天我在报纸上投书，批判警方滥用钓鱼诱捕来侦办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相关案件，由于直接打到执法争议，引动警大教授与我论战。本来以为出现了批判的声音，警方执法时会有所收敛，然而在奖惩办法的持续鼓励下，基层员警仍然很普遍的以钓鱼诱捕作为主要侦办手法。

2002年可说是钓鱼诱捕的高峰，苦主无数，大部分人连自己做了什么违法的事情都不清楚就在兴奋赴约的过程中被逮捕。好在那也是人们广泛使用像批踢踢（PTT，台湾最大的BBS站）那样的网路空间来交换资讯心得的年代，许多苦主都把自己和警方对话的记录贴在聊天室里，一面寻求资讯以理解自己为何会被钓落网，一面警告其他网友小心警方的陷阱。这样的经验分享是这段时间网路上很宝贵的互动，透过这样的分享，我们也才了解了警方执法时的策略细节，明白了这个不对等的权力游戏有多不合理。

在这个阶段，警方钓鱼诱捕时因为个别警员本事不一，手段也不一。有些会采取异性恋性别角色，按着聊天室里在线的网友昵称（网名）一个一个试，单刀直入的问是否要援交，如果有回应，就继续谈，引诱对方提出有对价含意的资讯，以便满足成案要件。不过，这类钓鱼案件慢慢多起来之后，网友也比较警觉，警方于是发展出各种极具想像力和诱惑力的角色扮演脚本，万箭齐发的与众多网友进行长线钓鱼，以不那么直指对价协商的调情勾引，温水煮蛙式的降低网友警戒，最终在员警自己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下收网抓鱼。

2002年我收到一个真实案例求助。苦主提供的警方钓鱼信在勾引能力上十分突出，平心而论，这样的脚本和对话，就一般寂

寞饥渴的网民而言，实在很难抗拒。案主并非累犯，在网路上刊登讯息3个月后，除了这位「员警」外也没和别人有过联络，而且自己并不热衷于以此为主要赚钱管道，只是这位「员警」（昵称为「可爱妹妹」及「大美女」）以她是被别的男人包养的情妇为由，一直有生理上的需求加以诱惑。

以下为「员警」的多封来信，话语不但露骨直接，并且诱惑力十足。如果主动打电话连络她，她总是关机以便维持主动权，可是要是苦主没有常回信，「员警」还会撒娇抱怨。

寄件者："可爱妹妹" <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Re: 你好..  
日期：2002年4月18日 AM 06:37

好久不见了

^^

最近都没你消息

最近我好难过喔

他几乎把我当成性机器 好痛苦

唉....

小妹...

---

寄件者："可爱妹妹" <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Sent: Tue, 23 Apr 2002 08:24:00 +0800  
Subject: Re: 你好..

有阿白天我应该都会开机阿.....

还是你都打错了....

0953658517

算了 我去买按摩棒了...

---

寄件者："大美女" <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Re: 你好..  
日期：2002年4月23日 PM 05:11

他弟弟又不厉害 又小又短又快

要不是贪图他每月3万

早就不要他了

晚上不确定能接 ...  
半夜更不行 ...  
有A图吗? 我要 ...  
我要英俊的帅哥图片喔,,, 最好漏三点拉 ^^

从刊登广告到赴约, 案主与对方通信一共长达3个月, 其中曾通过电话聊天, 电话的内容也是很平常的问候对方的工作以及聊天。案主还自以为和对方已经像朋友一样, 7月到外地时随口问问对方是否愿意见面。

From: xx <xxxxxx@yahoo.com.tw>  
To: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Sent: Tuesday, June 11, 2002 12:06 AM  
Subject: Re: 你好 ..

Hi~  
还记得我吗?  
我7月初可能要道台中一趟  
到时有空吗??

没想到对方的回应异常热烈, 甚至主动详细规划约会内容, 并直接谈到可以有亲密行为, 极力勾引苦主约会, 迂回的勾引案主提出价码。

寄件者: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 "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 Re: 你好 ..  
日期: 2002年6月11日 AM 08:54

可以阿7月1日到8日他要出国去  
白天晚上都有空  
不过先说好  
先说明你能服务什么 ...  
多久 ... ? 多少钱?  
有意在留下联络方式吧  
ps. 上次被一个一个帅哥哥弟弟骗了 什么也没做  
吃我的 喝我的 还跟我收费 5000 你不要说随便  
直接开价 和服务项目 可以的话再联络

由于女方说到先前已有过和别人的亲密互动和价码, 案主虽然觉得交易不妥, 不想搞得「太像做生意」, 但是又怕女方期望

得到报酬，所以只好做出价码的回应（如下）。「员警」最后还下一着狠棋，以性诱惑苦主到大甲相会。

From: xx <xxxxxx@yahoo.com.tw>  
To: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Sent: Tuesday, June 11, 2002 9:39 PM  
Subject: Re: 你好 ..

时间还不是很确定  
大概是 7/2 下午 or 晚上  
我能服务什么??  
你想要什么?  
我不想搞的太像'做生意'  
喜欢的话 怎么做都可以不是吗?  
(你喜欢怎么做呢?说来听听..)  
价钱?我没什么概念 一样 5000 好了!  
我每次 call 妳都没开机???

---

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PM 02:23  
寄件者: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 "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 Re: 你好 ..  
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PM 02:23

你决定吧 ....  
来大甲我自己有小套房  
坐火车海线可以直达 ....  
晚上可以那个  
隔天有空可以顺便去月眉世界玩 ....

如果说钓鱼诱捕是一场斗智，以上述脚本来看，在暗处的警方显然技高一筹，可以更自在的发挥自己的狂想，扮演各种想像的角色，用各种咸湿方式引诱网民。

面对这样积极的诱捕，最容易上当的苦主多半是没有太多心机和经验的御宅族。本来以为诚以对待，可能赢得艳遇，最后却只是百思不解的欺骗。然而这种诱捕已经直接破坏了人际互动、社会连带所必要的基本信任原则，挫折了本来活跃自在的主体欲望，留下一个个受伤受苦的灵魂继续在人生道路上踉蹌而行。

虽然2003年警政署在各方批判之下行文禁止基层员警以钓鱼

手法侦办援交案件，然而奖惩办法还在，各种诱导的对话仍然在网上进行，受害网友也继续增加。

## 宅男遇到警

【编按：2002年底，我收到下面这封电子邮件，写信的人其实和我后来接触到的许多29条苦主类似，都很单纯规矩，社交生活极为有限，梦想透过网路这个好像打开一些自在空间的管道，尝试许多人都说已经享受过的匿名交往甚至艳遇。就这么一点点卑微的愿望，带来的却是无尽的羞耻和痛苦。这个早期的案例特别反映了警方的暴力逮捕行动，对只是约见网友的苦主而言，往往形成难忘的惊吓】

何教授您好：

我是XXX，在网路上看到您的一些讯息，向您谈谈自己的遭遇。

我在新竹科学园区科技公司任职，今年38岁。7月间上网刊登一则征援交及一夜情的的讯息在「台湾性网」上，被台中县警方钓鱼联络上后逮捕，目前案件已转到新竹地检署开了一次庭。检查官是个女的，咄咄逼人，我自己的感觉是应该会被起诉。

7月间被逮捕，在警局时警方叫我承认，并说不会有什么大事。我当时还请了律师到场，当时律师叫我承认是我登的，我照做了。

我没有前科，从小循规蹈矩，是个典型的乖小孩，目前单身，没有女友，新竹科学园区科技公司工作辛苦，难得上到相关之情色网站。当时是下班时间，同事们聊起，要了解一夜情，当然也想看看是否有机会交个朋友。当时不知要如何写，以copy的方式post了那则讯息，有人（伪装网友的警察）发mail给我，打电话联络。

记得那天我很忙，晚上聚餐后还有一个聚会。对方下午联络时，我向其反应很忙，可以改天。傍晚又打电话来时，我改到我们朋友聚餐地点附近，表示要请她吃饭。对方打电话来时，我们朋友3人一起到现场，原本只想偷看后离开，3人分开找了好久，

对方也联络了几次，终于我说了我在那里，于是被逮捕。

逮捕过程中，由于是晚上，我不知是警方，有3个人冲向我，压我在地上，被弄得全身是伤。其中至少有一位用力打我几拳，我身上因此有内伤，过了一个多月后还会隐隐作痛。上车前警方开始恫吓，说事情大条了，检察官在车上等你，你等着...」

上了车后，车上加我共有5人，3人是警察，另一位我以为是他们所说的检察官，后来才知也是被钓鱼逮捕的博士班学生，不知是哪个大学的。逮捕我的台中地区警局业绩非常好，一年已超过160几件案子。我只是又一名倒楣者。

我不知接下来的司法裁判会是如何。这段日子以来，我家人在收到检署传单后得知此事，老人家的惊恐、焦躁、忧虑、不谅解、惶惶终日，不是外人可以理解的。

警方诱捕最主要基于在业绩的诱因，警方诱捕最主要动机、引用的法条、逮捕的方法...令人非议。这些相关的情事，何教授已提到很多，我看到感触良多，也有很多的无力感，目前自己的案子只能等待接下来的裁判。

提供自己的亲身经历给何教授参考，社会上有许多令人不平事，须有像何教授这般有能力并有心之人去努力，希望以后社会上少点这类无奈。

---

X先生：

谢谢你的来信。最近半年以来，我和台湾人权促进会已经接触过十几个被诱捕的案例，有些已经上庭并且宣判，另外一些则还在等候，但是在所有的案例中就以你的经历最清楚的反映出警方办案时的傲慢与粗暴。不知道你释放后有没有去验伤，留下一些摔倒的证据，以后要是控诉也有点凭据。

你会不会想和台权会的律师朋友或者我谈一谈，看看这个案子还有什么其他细节是以后修法时可以提出来作为佐证，以证明这个恶法已经害人无数。只因为在网上留个讯息就被视为违

犯儿少法29条，这样的恶法实在是对言论自由、交友自由的严重侵犯，再加上警方执法时往往威胁当事人，吓唬他们接受警方的任何要求，这种情况也是屡见不鲜。我们真的应该联手推动修法。

目前儿少法又要修了，内政部正在内部小组修订，年底或年初应该会送进立法院，法会更严，届时我们一定会提出异议，或许也可以把你的经历鲜活的呈现，放在网上，这样一定会对其他人有帮助的。再次谢谢你。

何春蕤

## 缺钱妹妹找我

【编按：这是我2002年收到的来信。写信的人在一夜情网站上的留言，反映了那种刚刚开始探索虚拟世界情色可能的兴奋与好奇，内容也只是再典型不过的跟屁打屁（瞎聊扯淡），但是这样的天真却很容易成为员警创造业绩的肥羊。这个案例同时也凸显了侦办网路讯息极易形成的「一鱼多吃」乱象，从南到北，有4个警察单位要求苦主到案做笔录，各单位之间的抢功最终为苦主造成许多困扰。幸好最终检察官决定不起诉】

这是我一个发生在两年前的不愉快的往事。

当时常常听到或看新闻报导或看杂志报纸，网路上有人在进行援助交际，那时候我在想：「现在的女生是不是非常注重物质享受，只要有钱花，即使出卖自己的身体也无所谓？而这样的女生多不多？那么男生方面呢？是不是很多男生也期待在网路上遇到那样子的女生，可以交交友，甚至可以做更进一步的交往或性交易？」

就是上述的这个想法，开始了我的恶梦；就是上述的这个想法，让我蒙受了不白之冤。

当时我刚从研究所毕业，待役，闲闲没事干，就开始玩网路聊天室。首先我随机选择一个网路聊天室，以女性的身分登入，结果发现很多男性会找我聊天（我的身分是女生），不少男性会跟我要电话，或直接开价，想要从事性交易。我觉得很有趣，便跟他们一起哈拉（聊天），例如：「2000太少了啦！至少要3000。还要包括旅费和餐费喔！」遇到要跟我要电话的男生（我的身分是女生），我会说「唉唷！人家没有手机啦！」他回讯：「我买给你啊！但是你要陪我喔！」这类的例子我百发百中，没有例外。很显然的，网路上很多男生都表现出性饥渴，这是我的一个初步结论，而我用的女性昵称（网名）都是很正常的，不引人遐思的。

那么女生呢？愿意出卖自己的又有多少？于是我用男生的身分登入网路聊天室，昵称尽量取那种有钱有闲的那种，例如：「宾士男」，「开法拉利逛街」，

或者是暗示那种想要出来找乐子的男生，例如：「今夜何处去」，「寂寞难耐」。

持续玩了一个多月（每天超过5小时）的结果，只遇到几个肯留电话并可以邀约的女生（并未谈及性交易）。我在想，是不是聊天室出现拉客的女生并不多？于是我采取张贴文章的方式，我当时随机选了一个张贴网站，贴上了一篇标题为：「嘉义妹妹看这里」，内容为：「有自信又年轻的妳…..缺钱吗？mail给我xxxxxxx@yahoo.com.tw」大概过了一两天，我一共收到三封回信，比我预期的还要少。其中有一封要我给她电话，我回信给她我的电话，没多久，警察就打电话要我去做笔录了。

台南市南区第六分局的巡官在我张贴文章几天后一个傍晚5点多打给我时，我傻了。他说我在网路上张贴要从事性交易的文章，我说：「我没有」。他说：「别说你没有啦！小案件，来做一下笔录，20分钟就可以走啦！你不来的话，到时候更麻烦，法院会寄通知给你喔！」我当下直奔火车站搭火车到台南，再转计程车直达六分局。到了之后开始做笔录，我问巡官我这是犯什么法？他说应该是社会秩序法吧，罚个钱就算了。我问罚多少，他说要上万喔！我当时呆了。我说我没有要性交易啊？他说你贴了就犯法啊！我当时想到一个问题，我问：「有一封e-mail来问我的电话，这应该是你们寄的吧？」他：「那个不是重点」。我当时真的是觉得莫名奇妙，这样也有事？做完笔录，踏出警局前，大厅还有一个警察跟我说：「以后别这样了，看你一表人才，怎么会做这种事？」天啊！我到底做了什么啊？我回嘉义，当晚便打电话跟我爸说我闯祸了，我爸觉得不可思议，还跟我说到时法院传唤时再说。

回嘉义后我便开始查我到底犯了什么法，一查之下，我整个人觉得世界末日到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以

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我完蛋了~。我四处寻求协助，得到的只是叫我快请律师。我根本没钱，我还负债。我是冤枉的，我没有要性交易，为什么只是打打电脑就犯法了？谁能帮我？

接下来更惨的情形出现了。以下是我当时寄给警政署的一封陈情书，没被回应。陈情书如下：

本人最近因涉嫌违反儿少法第 29 条，详细过程如下：

本人张贴涉嫌儿少法第 29 条文章

时间：2002 年 x 月 x 日

张贴文章标题：缺钱妹妹找我。

内容：缺钱妹妹请 e-mail 给我。

张贴原因：本人因刚毕业，现处于待役期，又耳闻网路上许多人谈论情色话题，便上网探究。本人曾经在聊天室扮女生（未发一语），结果引来许多男性以言语挑弄，并有男士直接出价……等。本人亦怀疑是否亦有许多女性方面对于情色话题感兴趣，于是便张贴上述文章。数天来共有三人回信。本人被查获的是其中一人的回信，其内容：「希望秘密，请留电。」

本人又回：「你不是说希望秘密？给你电话：09\*\*\*\*\*」。

上述被查获的来往信件都是警方从本人的私人信箱影印出来的。

本人是在 2002/12/12 被台南市南区第六分局一位巡官以电话叫我去该分局的（他打我的行动电话）。然后叫我做笔录。

另外在 2002/12/19 晚上 6:50 分我又接到一通电话，他说他是板桥分局，一开口就说我在 <http://www.tw-sex.com/talk/> 找援交女，便要我过去做笔录。我说同样的 case 我已在台南分局做过笔录了，我还给他王姓巡官的电话，于是他（板桥分局）就说等会儿再跟我联络。过了约 10 分钟，同一人再度来电，这次他说他是三峡分局，刚刚跟台南第六分局联络并得到台南分局的回应是：「某某某（我）这个 case 罪证不足采信」。然后这自称是三峡分局的人又一直问我甚么时候有空去做笔录？」他说：「我们有证据的嘛！我们不会乱栽赃，你又没有传真机，不然我们就把资料 fax 过去给你。我再跟巡官查证一下，明天再打给你，明天上午你要开机喔！」我和他于是结束谈话。到现在我也还没接到他的电话。

我在 2002/12/20 AM 9:00 到台南第六分局找巡官，将我与板桥（或者是三峡）分局一位不知名的人的对话内容跟他说明，他告诉我说：「

不要理他，他再打来你就说你已经在在这做过笔录了。如果他再缠着你，你就挂他电话，或者跟他说，换我给你（板桥或三峡）录音了喔！」我再问巡官：「我何时可以接到检察官通知？因为我快当兵了」，巡官说：「我等一下就帮你移送，好不好？」于是我就离开了。目前我还是不清楚何时将我移送，我也未接到地检署的通知。

另外我后来又接到不明女性的电话（来电未显示号码），她一开口就直呼我的本名，我就在想她怎么可能会知道我的名字呢？她说：「我是想你的人啊！」，随后又叫我打电话找她。但我没回应她。因为我在网路上张贴涉嫌儿少法第 29 条的文章已被人删了，而且我从未公开我的电话及姓名，所以我怀疑那就是所谓的「钓鱼」，因为我的基本资料已被至少两间警局印出了。

本人想向你们请教一个问题：为甚么我的电子信箱可以同时让两个警局进入列印私人信件？（让我感到非常害怕）。而且同一个 case 我到底要被传唤几次呢？还有我会不会再被栽赃呢？

另外向你们报告一下本人现在的感触：我觉得在未被判决前，本人已受到伤害，不敢也无心与人聊起性话题，感到人心本恶，因为我已被认定就是要找性交易。本人处于不敢与人言语的状态，更不敢上网与人交谈，因为随时会被警察翻了出来，反正就是依涉嫌便将你移送，本人对儿少法感到超级恐惧。本人觉得隐私权受到相当大的侵害，因为任何警局都可以随时将我的私人信件印出，还有不知道甚么时候又会被那一个分局叫去做笔录，本人很害怕。由于处于当今社会的一般观念下，本人孤立无助，因为别人会说：「别假了，谁叫你要找援交，一定有啦！还狡辩。别狡辩了，不然会被判更重喔！」

<http://www.tw-sex.com/talk/> 是台湾一夜情情色网站，未成年不得进入，我真的没有想到会牵涉到儿少法。但这几天来我读了儿少法第 29 条后，发现我确实涉嫌违反此法了，但是我真的不是要寻找性交易。本人现在负债中，助学贷款 34 万，又因父亲长期失业，本人靠学生信用卡支持生活到研究所毕业，也欠下了 22 万，根本无力去寻找性交易。

那个板桥还是三峡分局的警察打给我时，我正在和实验室的同仁一起在嘉义市中正公园附近的一家日式火锅店吃晚餐。本来想说沮丧了好几天，暂时可以忘记这不愉快的事情，谁知道那根本就是摆脱不了的梦魇。接下来还会有哪个警察局要打电话给我叫我去做笔录？我是杀人放火了吗？干什么这样折磨我？我当时连电话都不敢接了，半夜还梦到电话一直响，真的有电话来而正好我在睡觉时，都会被吓醒，好几次，我曾回到那个恐怖的网页里，试图尝试可否把我张贴的那个该死的文章删除，结果失败，好在它已更新到我的文章删去了。

我不能一直这样等下去，我一定要做一些动作，于是我写了一份答辩暨声请状给嘉义地检署，我将我整个人极尽丑陋地暴露出来，包括我的负债情形及父亲长期失业的状况，赤裸裸地写在声请状内，只希望检察官相信我我没有钱也没想要从事性交易。我父亲也帮我写了一份。我不孝，我真的不孝。

这件事彻底影响我的生活。当时我还在一间补习班教书，算是兼职赚点钱贴补，我要怎么去面对学生（虽然他们不知道这件事）？下课有学生要留下来问问，我简直招架不住了，我心里只想着，我到底会被判怎么样？我硬着头皮把学生的问题解出来，而我也快崩溃了。我在想如果东窗事发的话，我也没脸活在这个世界上。（若听到你的学生对你说：「原来老师是大色狼」，谁活得下去？）

我一直在想，我真的有犯法吗？光是「缺钱妹妹找我」这样，就要被认定是要从事性交易？我这个行为是基于好奇，在一开始就提到的。这样子对待我，会不会太粗暴，太恶劣？

传票终于来了。嘉义地检署寄了两处，我台北家，还有我嘉义的通讯处。传唤到案当天，我进了侦查庭，检察官问我：「你为甚么要援交？」我说我没有要援交。（甚么跟甚么？我虽然已经六神无主了，但是我还是觉得哪有人这样问的？我说有的话，那又怎样呢？法律那一条明文规定援交犯法？法律有定义援交是甚么吗？我当时会这样想，是因为事实上是我已经快受不了了，我感觉这像是文字游戏，从我贴文章后我就一直被玩。那我为甚么不能在这文字上来「狡辩」？当然我不敢跟检察官说「援交犯法喔？」）

然后检察官看了看我的资料，这段时间大家都是沉默的，虽然只有几分钟，但这是我有生以来最长的几分钟，我的手脚不断猛发抖。检察官开口了：「我给你判缓起诉，一年之内不能再犯法，你有没有异议？」我说：「好，好，好」。我本来要拼不起诉的，但是缓起诉也就算了，我栽了，我没有能力也没有时间去玩这游戏。

判决书上写的那些内容，我再怎么看都觉得那些都不是证据，不是构成犯罪要件（光从文字，若是从我的良心上我会更觉得我是无罪的，前面已提及）。接下来要写悔过书了。悔过书的格式是加害人要向被害人道歉，我向谁道歉？到底谁才是被害人？我才是被害人吧？我怎么写啊？在那边我问了一下拿表格给我的那个人说怎么写，他说你就照着写就对了。我当时强烈感觉到他们像是叫我以后不准做爱一样。虽然这样说不太恰当，但是我就是有这样的感觉，我连A片都没心情看了，我受了奇耻大辱，我心虽不甘，但也没办法。我恨，但也无能为力。

结束了吗？我的天，还没。后来兹据该地检署检察官依职权将我的case送请再议。到底有完没完？我真的很生气。最后经台南高等法院核原处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驳回那个他妈的「再议」。所以我相信还是会有人认为我是无罪的，我还是有希望的。

我曾经很愤怒的想出一个方法，就是再上网，把警察钓出来然后让他们抓错人，并让媒体在旁捕捉那精彩的画面。但是想想就算了，如果我做了，不就跟他们是同一个等级的了吗？现在的我，还是会上聊天室，但是已经不会再贴文章了，我怕随便一个闪失，就被抓去关了。我爸爸叫我再也不要上网了，网路上那么危险。

两三个月前（现在是2004年11月）在新闻上还看到报导台中火车站的甚么伤心之柱，是一个女警常在那逮援交男的一个地方。报导提及这位女警是在网路上用引人暇思的昵称登入，专门钓色狼，将色狼引到伤心柱那儿。我已经分辨不出甚么是「是」，甚么是「非」了，如果那个女警这样都做可以，那么我认为我也不必太去在乎法了，因为这个环境已经快要无法无天了。

# 男性自尊的哈啦代价

【这是我2004年收到的来信，又是一个交友经验阙如的乖乖牌被警方钓鱼上钩。这封信显示，在网路的对话过程中，人们往往会因为各种无聊的理由说出不见得符合现实的话语，但是这些说法在网路打屁对话的语境里并不能算是谎言，充其量也只不过是唱和凑合的瞎话而已。儿少条例的蛮横，正在于它一开始就严厉以对这些话语，硬把瞎话扣上罪名，随即而来的惩罚则把苦主短暂自得的愉快即刻转为惊惶和羞辱】

## 一、缘起

我是xxx，今年32岁，住在高雄市左营区，目前在兼家教筹学费，正准备申请硕士班的复学。因为平日都是晚上教课，没办法和一般人一样享受正常的时间交友，因此一直没有什么固定朋友，深夜在网路上和人哈啦（随意聊天）是我很主要的慰借消遣。

2004年x月x日星期三深夜，我开了一个YAHOO的聊天室，名叫『我不多说，因为妳会知道』，我把昵称（网名）设定为『缺缺妹请进』，希望真心交到朋友。这种聊天室须要有会员密码才能进入，两人对话没有别人可以听到，就算有第三者加入对话也看不到别人之前的发言。我觉得这种秘密通讯比较自在，也比较能让人放心哈啦。我等了一阵子都没人进来，后来就去睡了。

第二天早上九点半起床，发现有一位叫『小欣』的人驻留在聊天室中，她留下『hi，等你喔！』的讯息，我一时好奇，就和她展开了对话。我问『几岁啊』，『小欣』说：『十九岁啊！』我觉得年龄相当，又肯和我哈啦，所以就继续打屁（瞎聊）。

聊到一半，『小欣』突然问我：『一般你的价格是多少啊』我很惊讶她是要问什么的价格，难道她觉得我是牛郎，真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又怕她觉得我这个男生怎么那么土，只好硬着头皮说：『一张至两张』，看她有什么反应。『小欣』居然说：

『太少了』，害我觉得很糗，所以就赶快说：『也有一次有五张的』，反正是好啦，随便说说。后来我们又接着聊。聊到最后，她说她是『中等美女』，我想或许可以把她约出来见面。她留下『0958934159』的手机号码。我打过去后跟她聊聊，并在电话中约好『见面后好好聊』。

## 二、警局经验

我和小欣约在楠梓的麦当劳。孰知，到了现场没多久就有一堆人把我团团围住，没有亮出证件就说要把我带到警局。

到了警局，警方说：『小欣报案说被网友性侵害，她刚才躲在旁边看，确定不是你，麻烦你做一下笔录。若你不做笔录，就变成我们警方渎职。』从头到尾都没看到小欣，但是我还是对她万分同情，也很愿意做笔录，协助办案。

此时警员拿出一份笔录，说是一个博士生获『不起诉』的笔录，叫我照着念，就可以一样的不起诉。我虽然觉得很奇怪，笔录不是应该由警察问，由我来提出我的回答吗？怎么是念写好的，而且是别人的笔录，那个人的案情难道和我一模一样？但是我想可能警察先生是要帮忙我，所以就配合念了。

当我念到笔录上说「我开聊天室的目的，是为了和不特定的人进行『交易』」，我马上抗议说：不是『交易』，是『认识』。

虽然我不知道笔录应该是什么样子，但是笔录应该反映实情却是基本原则。我一直想要离开分局，所以很仓促的做完笔录，没想到随后就被铐上手铐，带到地检署关起来，5小时候以2万元交保。从头到尾，警察都没跟我讲笔录做完后就要关起来，要不然我绝对会字字斟酌的把笔录慢慢做完。

## 三、深自反省

自从被交保出来后，每晚都因为梦到那一天被捕的情景而被吓醒，也很懊悔和人好啦打屁惹祸上身。了不要让噩梦重演，

我在YAHOO成立一个新的聊天室，名叫【不要在聊天室散布暗示-援-交-之讯息以免触法】，提醒大家不要像我一样在网路上太随性聊天，也提醒大家不要像小欣那样因为遇到坏人而被伤害。艾利风灾过后，为了善尽社会责任，我还特别捐了5000元给新竹县社会救济会报专户，希望用一点点善心来平抚我心中的惊恐，也算是为这个社会尽一份力。

我不知道和人哈啦也会触犯法条，而且我并没有和人进行交易，也没有主动谈价码，我只是想认识美眉，交个朋友。我更没想到因为男人的自尊而随便吹嘘两句也会触法，而且还是那么严重的惩罚。希望检察官体察实情，同情本人只是寂寞交友，并无任何交易之动机，我也会竭尽我的力量帮助更多网友更谨慎的使用网路。

## 一夜情也被抓

【编按：儿少条例对于「暗示」使人为性交易的宽泛解读，使得大量网友只因为自己的留言中表达了对性的积极追求，例如找一夜情或约炮，就被见猎心喜的员警当成必然导向性交易而传唤到案。我们批判这个法条根本就是「忌性禁色」（不但负面看待一切和性相关的事情，也积极要求禁绝色情资讯和图像），不是没有道理。在这封2004年的来信中，苦主详细记录下自己的留言和与警方的诱导，让我们得以鲜活的看到诱捕的实际操作】

2004年x月x日，我家人接到自称是高雄县警察局的人来电，联络说我的东西不见，被捡到，说要找我叫我去拿。当时我在上班不在家，所以我家人打到公司找我跟我说了这件事，起初我以为这是诈骗集团的新噱头，不以为意。

下班回家后，我接到了从高雄县警察局自称是刑事局电脑防治犯罪小组的小队长的电话，他问我是不是有在一个叫UT网际聊天室的留言版留了一些说要找一夜情的留言。刚听到时，我吓了一跳，想说怎么了？是不是又是诈骗集团的新招数？我就问了这位小队长：留那个怎么了么？或许在那个留言板上，大家都在留相关的讯息，所以我在当下只是认为那应该没有触碰什么法条，只是心想这应该是诈骗集团。

之后小队长就跟我说明我留那个不行，要我去局里一趟，他会跟我说明。当时我心想，如果你是诈骗集团，那我岂不是很危险，我就跟他说，电话中不能说吗？这个小队长就跟我说明，我还是去一趟，不要让他叫警察来我家请我，这样不好看，还说他是为了保护我，不让我家人知道，所以才没叫警察来我家的。这时我才警觉到事情好像不对。

我问小队长：那我去那边要做什么？小队长跟我说，你来，会说的比较清楚，还说放心，他不是诈骗集团，他不会要我指押什么文件，叫我去一趟再说。那时我心想，去一趟也好，去了解

一下怎么了，假使是真的有什么问题，照小队长的说法，可能是要我劝导，过去说也比较清楚。小队长并没有说我触碰什么法条，或者要问我笔录。之后我就跟小队长约好了时间，晚上8:30分，他也留了电话给我，跟我说要是我怕是诈骗集团，可以先去查证一下，也可以请律师或叫你家人朋友跟你来。

8:30分我到了高雄县警察局地下一楼的电脑防治犯罪小组的办公室。到了之后，小队长先上留言版把我留的留言叫出来给我看，问这是不是我留的？我点了点头回答是，之后他就拿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第29法条给我看，说留这个样子的言是不行的，说会教坏小朋友。那时我跟小队长回答，那个版面只有成年人会去啊！而且这法条上面说「促使他人性交易」，可是我没有要性交易啊！我的留言上面写得很清楚，我不要援交，我只要单纯的、不给对方负担的性关系！我只要一夜情啊！（下面是我原来的留言）

### 主题：找高县~性趣~相同的女孩

想找高县冈山附近有缘的女孩一起过夜

我长的还可以 170..60

如果妳愿意请写信给我 留下一个彼此可以联络的方式

我会与你联络好吗？希望能与妳留下一个美好又令人难忘的夜 ^^

这是我的信箱 ~xxxxxxxxxxxx@yahoo.com.tw

ps 拒援

### 主题：找高县喜欢爱爱ㄉ女孩当床友<sup>1</sup>

我住冈山附近 刚跟女友分手 对感情有些灰心 所以ㄅ想谈感情只想要性 寻找一样喜欢做爱ㄉ妳 我 22 岁在念专科 高 170 体 63 长ㄉ还可以 如果你愿意ㄉ话 我有个安全ㄉ地方可以让我ㄇ相处 我只和之前女友做过 分手之后都只能靠自己 蛮无趣ㄉ 所以想找寻一个跟妳一样ㄉ妳享受欢愉 年纪大我几岁没关系 只要ㄅ要太胖就好 我会尽力满足妳 给你给我个稳定ㄉ性关系 保证ㄅ给对方负担 如果你有兴趣请回信给我 我会尽快与你联络 ^^ 希望能遇见有缘ㄉ妳 (我ㄅ援交喔)

小队长回答我：对！你是没有说要援交，但是你留这个就是

<sup>1</sup> 台湾网民习惯用注音符号代替汉字，如下文中ㄉ（的）与ㄅ（不）。

不行，这个留言版任何人都可以来，不是只有成年人可以来，你留这个，会让未满18岁的小朋友乱想，而且有人在检举这边的留言版，所以我不得不办。

我回答说，可是这个版面大家都是留言要找一夜情，我以为这边只有成年人才会来。小队长问我，那你知不知道留这个不行？我说我也觉得找一夜情的留言给小朋友看到不好，不过我真的以为这个版面只有成年人会来。

小队长说：好，那你知道不对就好，你先坐一下，等一下我们来做笔录。我吓了一跳，我说：警察先生，你不是说不会押什么文件吗？什么要做笔录？做笔录，不就是说我有触碰到这个法条吗？我以为你是要找我来劝导不要一夜情的。您跟我说过不能留言，我也知道了，我不会留了啊！而且我也没有要找援交，法条不是说要促使或暗示性交易吗？我的留言就清楚的写不要援交，什么你还要办呢？

小队长说：对！你是没有说要援交，但你留这个就不行，小朋友看到了，真的不好，会乱想，你这样也已经有暗示的作用了，而且有人在检举，我不能不办，不办的话我就是渎职，我还是得送给检察官。这个笔录还是得做，赶快做一做，你也可以快回家，我没有把你马上送检察官，就已经对你很好了。我想你的意图还不是很严重，所以让你方便，不为难你，问一问，就让你回去，也不要让你家人担心。

听到这些话，我整个人就傻住了，我根本没什么心理准备，我以为警察先生是因为我在网上留言找一夜情，要找我来劝导的，没想到他要把我移送法办。我从来没有企图要援交，我7月贴了讯息没人来信联络，后来8月又贴一次，只有一个人email给我，说也是高雄人，问要多少钱，我那时还回信说我不要援交，说你找错人了。

我从以前到现在，在家人眼里是一个乖巧的孩子，我没什么不好的习惯，不抽烟喝酒，只是失恋很寂寞，我真的很难想像我家人知道我被叫到警察局，还要送地检署，他们会受到什么样的

打击。我现在读大四，是工科的学生，明年就大学毕业，他们对我的期望很高，但是今天我却因为在网路上留了几句话找一夜情而被抓，我很害怕伤了父母的心。请检察官高抬贵手，我以后一定不再留言找一夜情了。

## 好心没好报

【编按：这是2004年我接触到的一个案件，苦主正在人生的转折点，在不稳定的市场中挣扎生存，这也是许多人上网找慰藉的时刻。信中对于自己的想法、对话的经过、互动的心思，都详细做了记录，显然是个颇为纯朴的善心人。然而警方的积极钓鱼引诱，对上一边工作一边打屁的网友，后者显然不敌，于是被一步步引入陷阱，助人的好心也从此被懊悔和害怕取代，人生充满负面情绪，人与人的互信受到损害，这正是儿少立法执法的深远影响之一】

我在8月中旬在自己的奇摩聊天室被警方钓鱼触犯儿少法，聊天室名称为：娇小可爱妹请进。（编注：奇摩当时为台湾知名网站）

本人从事平面广告设计工作，但是目前经济不景气，我也因此失业。在积极找工作的同时，只能以设在家里的工作室接些零星的设计案件。为了多认识朋友，间接开发客源，几个月前，我在奇摩聊天室开了一个自己的空间，与人海阔天空的交谈，曾经遇到过逃家的学生，也曾遇到过吵架的情侣，我都抱着帮助人的心态与对方聊天，规劝对方冷静思考，不要冲动。对于这一点我很自傲，因为我本来就是这样和自己的朋友互动，能够帮助到陌生人也是很好的事情。

这次儿少法事件让我很有感触，没想到我这次和网友聊天的本意被曲解。当时，小雨（警方）进入我的聊天室，我照往常一样，一边在另一台电脑上继续我的设计工作，另一边也偶尔转头在这台电脑上回复对方的聊天。为了不要同时和太多人聊天会手忙脚乱，所以我的聊天室设定都是只能两个人对谈。这天我跟小雨谈了一些男女交往的问题，蛮寻常的，可是过了一阵子转头看时，小雨（警方）竟然打了三个字在萤幕上：「我湿了」！我没想到对方会这样说，也不太确定她的动机，但是作为男生总要回应一下吧！要是对方只是开玩笑，我也只是配合附和一下。所以

我就打：「你想让我上阿」。我承认在这次聊天中曾经打出几段男女间的事，但是我觉得这无伤大雅，在网路上不要辱骂、耻笑对方的善意，维持继续聊天，让对方可以心情好点，又何妨？

在这聊天室偶尔也会有女孩要援而进来跟我聊天，有时心情轻松时，我也会开黄腔，跟她们打屁（瞎聊），最后会劝她们不要用身体换金钱，所以有时还被回骂：「不援还这么多话！」小雨的谈话让我猜想她可能也是援女，为了确认，所以我问小雨「你是不是援？」小雨说是，又说她第一次找网友，问一般多少钱。我一方面还在忙我的设计，当我转头回来看到小雨的问题，我想她是问我外面援交行情，我当然听说过大概的价钱，但是不想鼓励她做这种事情，所以就随手打500，希望她觉得太少而放弃。我自己也强调：「我不援，所以我不知道行情」，想挡掉这个话题。

她又追问我，援交是作什么？我故意气他，说，「做爱、不然做馒头？」我又提到：「做爱干嘛要钱，两情相悦才舒服」，希望说服小雨不要走这条路。后来她跟我要电话，我想不到有什么理由不给她，没想到她立刻主动打给我，要约时间地点见面。我问她要干嘛，她他说「你不是要约我吗？」我说：「我又不援，你干嘛要这500元阿」。她说她有助学贷款40-50万，有一点也好，我听了很同情他，在电话中还跟她说我朋友里也有很多有助学贷款，是很辛苦。我问她干嘛一定要来找我，小雨说「好奇」，她这样说，我反而好奇起来，想看看她是什么样，为什么会对我好奇。

她本来想跟我约在大安捷运站见面，我当时还是想推拒，因此我跟她说我有事要去士林，没想到她说也可以在士林捷运站见。但是我还是想让小雨死心，我开玩笑的说，「免费好不好？」小雨说她捷运来，要车资，我想小雨会这么缺钱，还这么努力，就答应跟他约在士林捷运站，愿意帮助她500元。我自己目前失业中，这是我能帮助她最高的上限，反正没有人会真的为了500元而跟人家做，我就当送她一些钱帮助他吧，见了面要好顺便

劝她不要做这行业。没想到人还没见着就已经被捕。

以上就是这件事情的全部经过。我并没有援交的动机，也没有和对方谈交易，而且曾再三说明不要援，我只是想继续帮助别人而已。可是这次事件已经让我非常畏缩，害怕陌生人，害怕和人聊天。此刻我最担心的就是影响到我和妻子之间的关系，我不希望伤害他，更不希望失去她的信任。请法官多费心，详视这个让我手足无措的案件，给我机会，我会永远感恩。

## 同志约炮就暗示性交易

【编按：这是 2005 年来的一封信。警方在网路上侦办援交，显然没有区分异性恋同性恋的版面或讯息，只要有露骨的性讯息，就断言有被儿童看到而促成性交易的可能，从而诱捕。另外，按照规定，询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全程连续录音或录影，这类案件侦讯笔录时却往往都是先从过去别人的笔录改写成本案的笔录，然后再叫嫌犯照着笔录念，以便录影存证。这个做法完全违反了录影存证的目的，然而员警似乎都乐此不疲<sup>1</sup>】

准备入伍服役前因为暂时没有什么特殊工作，生活有点无聊，虽然过去有过女友，但是也很好奇同性恋是怎么一回事，听说网上可以找到相关讯息，因此2004年年底在网路「劲爆留言版」留了一篇文章：

标题：有 0 号了 找 1 号作爱给我看<sup>2</sup>  
内容：Btm 条件 170/63/22  
希望 1 号 30 岁以下 顺眼即可 有大屌者佳  
能够有地方 最好!!!  
安全性行为最重要 一定要肯戴套的 1 号才约  
有兴趣又符合条件的 Top 来信吧  
最好能附电跟合照  
我会回 Btm 的照给你 并跟你联络 谢谢  
记住 安全第一 不安全就不玩了  
肯戴套的再来吧 要玩用药或 ES 的就不用了

我也有留下化名 但是留的是用真实资料去申请的 Yahoo 信箱  
虽然有人写信来给我 但因为我只是抱着开玩笑跟恶作剧的心态上网留言  
并非真的想约人出去 所以连见面都没有

年底某日晚上快 8 点的时候  
我们家用来上网的那支电话突然响起来  
我吓了一跳 这电话根本没给过人家  
一接起来 对方表明他是高雄市少年队队员

1 根据〈警察询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影要点〉，询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全程连续录音，必要时并应全程连续录影。

2 编按：0号（被插入），1号（插入），Btm（0号），Top（1号）。

问我是不是有在「劲爆留言版」上留过言  
我当时吓呆了 将近快半分钟说不出话  
他说希望我找一天去高雄跟他说明  
要不然就要寄通知来给我  
听起来这事情很严重 但是就我基本的法律常识  
我想不出来我有留什么伤天害理的文章需要去警局  
而且还远跑高雄去说明  
我问他 我犯了什么罪 他说你来了就知道

2005 年元旦下午 2 时 我跟我大学时最要好的一位朋友  
去高雄三民二分局说明  
我们到了 7 楼找到了少年队的承办员警先生  
他拿出了请中华电信跟 Yahoo 所调出来的资料  
说根据我的 IP 位址还有我用真实资料登记申请的 Yahoo 信箱  
查出我的资料 确认是我在「劲爆留言版」留的讯息  
我承认是我留的没错 进一步的问他 我是犯了那一条罪  
他说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第 29 法条  
我说我文章内根本没要交易啊

但他说你的文章是贴在一个不用密码就能够去看的公开讨论区  
表示 18 岁以下的儿童及少年都有看到并跟我联络的可能  
我再次强调  
我只是留言 并没有任何性交易的内容  
他又说 留言这个动作本身就是违法的  
即便没有写性交易也是一样  
关于这点 我真的觉得很奇怪  
按照这条法律的定义解释 应该是  
留的讯息中有引诱人去从事性交易才有犯法  
而我并没有这样做

这些都只是在笔录前的讨论  
他先把笔录时会问的问题让我看过一遍  
并要我把答案按自己的意思念给他听 他先打进电脑  
到笔录时照念就好了  
是否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在那留了言  
是因为有网友跟我说这个网站不错 我才上去看并留言  
为何要留这性交的留言：  
（原本他是写性交易…我说不能这么写 他才改为性交）  
是因为一时无聊 好奇 不知道这样留言会违法  
留言贴出后 后续发展 是否有接到信 约到人 有完成性交

接到 3 个人的信

有人有提到价钱 但我不想这样 看过后就删了 也没有回信  
也没约人 更不可能有性交易完成的行为

我在笔录过程中也有向警官说明

我的网路讯息写得很清楚

只是开开玩笑

他有给我看儿少法法条内容

也承认我没有写交易的讯息

但是他还是觉得这样的讯息给小孩看到不好

所以还是要移送

我不知道这个讯息有什么重大违法 如果有 我很抱歉

但是我也想彻底了解到底有什么问题

## 抓人还拿错资料

【编按：2005年寄给我的这份自白书再次呈现了积极套话的员警主动询问约会能获得什么报偿，诱使一心想约会的苦主提出对价作为犯罪证据。另外，人抓到警局后，员警取出网路对话记录做笔录时竟然还两次拿错别人的记录，要不是员警根本没弄清楚本案案情，就是抓的人太多已经乱了程序。像这样的执法品质，真的不知道可能造成了多少冤案】

本人自国中（初中）毕业后就半工半读完成高职（职校）学历，毕业后随即入伍，退伍后从现场徒手工人做起，半工半读完成专科（大专）学历，历经9年才由于自己工作上吃苦耐劳，慢慢爬升到调度领班，同时也经历一段维系两年的失败婚姻。日常生活正常作息，没有不良嗜好，由于工作时间使得交友不易，因此偶尔上网聊天交朋友。

2005年x月x日中午大概12点多，由于工作性质需要轮班，所以那天睡醒后就上网看小说、收信，顺便逛聊天室看有没有什么人可以聊聊天，甚至可以约出来认识见面。我用了「高雄—有缘现约」的昵称，我的意思是：如果有缘份，现在就可以约出来。

那时候有一个「嘉义—筠婷」刚刚进入，由于当时没有什么人跟我聊，所以就用密谈悄悄话向她问好。谈话内容大致如下：<sup>1</sup>

「高雄—有缘现约」：安~~~~~啲

「嘉义—筠婷」：安Y

「高雄—有缘现约」：住那…………… ㄐ岁嚟

「高雄—有缘现约」：……………

「嘉义—筠婷」：19

「嘉义—筠婷」：你ㄐ岁

「高雄—有缘现约」：24〈应键入34可是按太快按错发出24〉

「高雄—有缘现约」：可以约妳出来吗？

「嘉义—筠婷」：可以Y

<sup>1</sup> 台湾的网路对话有时用注音符号，Y（啊）、ㄐ（几、机）、ㄇ（么）、ㄋ（呢）、ㄎㄎ（扣扣，钱的意思）。这种文字被称为「火星文」，一般认为初中生常用，以显示自己年轻可爱。

「高雄—有缘现约」：妳有手ㄐㄝ

「嘉义—筠婷」：有ㄚ

「高雄—有缘现约」：ㄐ号ㄋ

「嘉义—筠婷」：09…

没想到这么顺就有回应，而且还给我手机号码，所以我就打电话给「嘉义—筠婷」确定她能不能出来，并问她人在那里。她告诉我，她放暑假回到新营的家，因为是中午后，我想约她见面后先一起去吃些东西，再去看电影，看完电影后还来得及回高雄去上8点的班。我问她确定要见面吗？她说有啊。然后我问她吃午饭了没有？她说：还没有。我接着问她喜欢不喜欢「扭蛋玩具」因为我有收集一些，有些玩具是重复的，可以送给她。她很高兴的说：这么好啊！我回答她说：人家说网友初次见面不是都要互送一些见面礼吗？然后她就没接话。我以为她没东西送我不好意思回答，我就挂了电话。

然后我就回到聊天室，密语悄悄话对话内容如下：

「高雄—有缘现约」：去台南玩ㄚ

「高雄—有缘现约」：妳多高多重

「高雄—有缘现约」：长相如何呢

她好一阵子没回话，害我很担心她不理我了。

「嘉义—筠婷」：我能得到什么呢？

我当时愣了一下，这句话没头没脑，该不是在和别人谈话贴错了给我吧！不过，转念一想，她是学生，可能没钱出来玩，不好意思让我负担所有费用吧。

「高雄—有缘现约」：缺ㄎㄎㄝ〈我的意思是妳没钱ㄝ〉

然后她没有回答，我当下就有点急，怕一个约会就此不见。

「高雄—有缘现约」：3000

我想这次出游如果成行，油钱含过路费、午餐加电影票，3000应该够用，她应该不用负担什么吧。

「嘉义—筠婷」：我需要做到什么呢？

我心想，她实在想太多了，见面而已，那要做到什么啊！以后会发展成什么关系，还要看见面以后感觉如何，于是我回答如下：

「高雄—有缘现约」：做到顺其自然吧

接着我打电话给她，再次确认她是否接受我的邀请，一起到台南出游，这样我才好上路。电话里她答复我没问题，可以出来。我接着回答她说：那我换个衣服后就开车去接妳。然后我去加油，上国道后打电话给她，跟她说：我开上国道了，因为路不太熟，所以请她等我一下。她说：没问题，她下午没事，她会等我。我问她：肚子饿不饿，她说：还好。我接着回答：不好意思！要让妳等那么久。她说：没关系，约新营车站见面再聊。我就挂了电话

快下午2点时，我抵达新营。心想不好意思让她等那么久！还在路上7-11买了4瓶饮料，2条糖果，做为到台南看电影路上止饥用。接着我打电话给她，说我到新营了；怎么去接她？她问我：为什么没显示来电，是不是没诚意见面！我回答：因为之前在网路做过问卷调查，留下电话，结果诈骗简讯一堆，还有人打电话给我，恭喜我在律师见证下得到2奖100多万，害我差点信以为真，差点付15%税金，还好我记得打反诈骗专线没被骗。然后她也陪我一起笑。接着我问她身高是不是160几啊！然后我笑她比我矮，而且开她身材玩笑！问她会不会「恐龙骑着龙王号」出来见我，她也陪我一起哈哈笑。我心想这么活泼的女孩子，应该会很好相处，今天下午应该会很愉快。所以我跟她说：我先挂断待会再显示来电。

接着我再次打电话给她并且显示来电，电话中我问她，我显示来电代表我有诚意跟她做朋友，原本我想见面后如果彼此印象不错再留电话的。我再次问她：我可以相信她吗？她不会骗我或害我、骚扰之类的吧。接着她就沉默了一下，然后说我骗你什么啊！我回答说：诈骗集团啊，然后我问她说：到车站后怎么认人啊，她回答说：她穿白色衣服跟短裤。我回答说：现在太阳大，

短裤好吗？她回答说：她会穿牛仔裤，我回答说：是反折裤吗。接着她就没回答了。我只好说：那到时候见了。

接下来我到新营车站，打电话给她，她叫我等一下，并问我穿什么衣服，我如实的告诉她，她说叫我先下车等她，她到达时会打电话给我。结果当电话响起，说她到了，刚挂断电话，等待我的是一台呼啸而来停在我面前的私家车，下车的是2名警务人员，1名便衣人员！其中1名警务人员揪着我后腰裤带，说我是不是找援交！我当场傻住；回答说我在等网友见面，他们说别等了！他们就是！而且把我的手机拿去，当场以他们的电话拨我的电话，我的电话声响起，他们问我这不是我的电话，我回答：是！他们接着问我要不要找律师，我根本回答不出来。他们说：先回警局协助调查，叫我不要紧张！援交没什么大不了。而且希望我好好配合，不会处理太久的。

随着到了警局，陆续进来约4~5位的警务人员，3~4名便衣人员。其中1名便衣人员拿着一迭昵称「糊涂什么的」文件，问说那是不是我，我严词回答：那不是我！接着他们又拿一迭昵称什么的来问，我看了一眼，那对话内容更夸张！我再度说明那不是我！他们便问我的昵称是什么，我据实回答；他们上去找了一段时间然后列印了一迭纸下来，说我违反儿童少年福利法第29条，要我好好配合，赶快笔录做一做，我就可以回去了。那迭纸上的列印资料排页错误，只勾起我的回话，却没有「筠婷」的回话，而且悄悄话密谈与电话中我从没有跟「筠婷」说要跟她援交。我配合警方做完笔录，回家的路上头脑一片空白。

我只是约女生出来下午看个电影，晚上还要上班，并没有什么另外的念头。警方说儿少法规定这种讯息给小孩看到不好，可是我是个蛮害羞的人，都是用悄悄话跟女生聊天，根本不可能有别人看到。请检察官查明事实，我平日努力工作，从没有做过什么坏事，有今日的正职很不容易，请检察官务必给我机会继续过我的人生。谢谢。

## SM 交友也当援交抓

【编按：2005 年来自 SM 同志的信件，明确指出苦主的网路留言并没有包含任何有关性交易的讯息，而是纯粹找同好玩友，结果也被视为触法而被传唤。在之后的过程里，不但警方多方通知苦主家人，迫使苦主到案配合，连检察官也误导苦主最好接受缓刑。检警双边只为了业绩而戕害苦主的合法权益。遗憾的是，类似的情况在像是援交之类不名誉案件中十分常见，都是利用性污名来壮大执法方的获益】

本人于x月x日晚上8点于www.club1069.com 和www.gay520.com张贴SM 交友讯息如下：

176 80 24  
蓄胡多毛肉壮单眼皮  
喜欢被虐肛被大假屌插  
玩尿 灌肠 有道具 有地方  
找有道具的粗旷大屌主

并张贴手机号码以及YAHOO的EMAIL信箱。除此之外并无提及或意图任何金钱交易、使用非法药物、以及诱使青少年发生性行为等文字行为，意并未张贴任何图片。

张贴之后，虽然有意者打来，但本人并未与任何其中一人见面。

x月x日大约下午一点，本人接到一通未显示的来电，说是高雄市少年队打来，说本人在网路上张贴色情留言，虽然是小案子，但本人仍需下高雄到案说明，若没办法及时到案，就会寄通知。本人以为是诈骗电话，所以并未加以理会。

5天后收到高雄市少年队寄来的通知，后又在GOOGLE网路论坛搜寻到中国时报10月6号有关高雄少年队针对同志约谈的新闻，才确定的确是高雄市少年队打来，变有点惊慌失措。信上说需要本人于x月x日早上9点到高雄市少年队到案说明，本人本想不予理会，岂知中午之后收到数通未接来电的电话，而高雄市少年队晚间又打到我姊家中，说本人在网路上有张贴色情图片跟文字。我

姊跟我说，看看要不要请我姊夫找律师跟我下高雄到案说明，但我不知这样做是否妥当，想听听热线的意见，再做决定。

x月x日下午接到热线的来电，他们有请教过法律相关人士，说因为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前有修订，变成若警方寄通知书两次未到，则警方可交由检察官处理，检察官可判定其有罪或无罪，并再进入法律程序；不然就到警察局到案说明，可能会罚个劳动服务或缴交一万块。热线的人说一夜情交友并不犯法，而且很明显这是恶法，会与何春蕤教授和台湾人权促进协会一起采取行动。

---

昨天已经去法院跟检察官说明  
为什么那些人问话都好像在问犯人  
直接问你承不承认  
完全不给予改过的机会  
他问到最后 直接说你要不要判缓刑  
我就说可以不要判刑吗？  
她回答 如果你不要... 这案子会继续起诉 会跑很多趟法院  
最后我还是屈服了 请他给我判缓刑  
没事的话 千万别再网路上乱留言 不但害己  
我现在已经好想自杀了 ....

# 身上只有 500 元

【编按：2007 年的这个案例又是苦主没有任何性交易的留言，但是在网路上与钓鱼的员警协商约会时没头没脑的被问多少钱，苦主因为身上只有 500 元，于是诚实以告只有 500 元，然而这样的回应却不分青红皂白的被当成违法的证据。更倒楣的是，在警局里，员警还利用苦主害怕家人知晓的心理，威胁利诱，误导苦主认罪。好在苦主并没有被这个经验打倒，反而积极的把经验分享给其他网民】

大家好，我想把我的遭遇分享给大家  
希望大家不要像我一样。

从头说起。我刚考完研究所，最近实在太无聊了  
所以想说上网找人出来唱歌看电影于是我上了 UT 聊天室  
不巧的我在里头遇到了"在钓鱼的警察"（高雄-小慧 21 岁）  
<== 成年人  
我在聊天室的昵称为"天神化身"<== 无猴褒字样  
我就跟她聊天（重点是使用密谈）  
我有问她是不是学生她说是（因为是下午 2 点出感觉怪怪的）  
所以就问她为什么没在上课  
她回答说下课了  
于是我就问他要不要出来玩阿  
她就回答我说好阿，那要去哪  
我就说去唱歌、看电影、还是你想去宾馆吹冷气  
她回我说都可以阿  
我就问她说你想去哪里呢  
她说你决定就好了阿  
我就回她说宾馆  
她回我说好阿  
就这样我们互留电话之后她又突然问我多少钱  
我那时也没想太多我就回他你想要多少呢  
他就说你说说阿我身上只剩下 500 多元  
我就回他我身上不多只有 500 多元耶  
她就回我说好阿  
之后我就跟他约时间与地点  
结果就是警察带我去作笔录了

到了警局等了十几分钟  
就有一位老警官走过来将我带到较远的桌子那边  
翻开六法全书跟我说我犯了几少 29 条叫我看过一遍

我看完跟他说我没有意思要援交  
他就拿出我在聊天室跟那个人聊天的资料给我看  
还跟我说我有提到金钱  
我就解释说 我只有说我身上有多少钱 我并没有说要给对方钱  
他就回答我说 这样就算是了 那你明白了吗  
我没说话 我就跟他说 我不想让家人知道  
他回答说 那你就承认阿 你放心啦  
认罪你就可以回去了 不会怎样啦  
我看你有悔意 到检察官那里 就表现的有悔意一点  
最多就罚钱 写悔过书  
罚劳动服务而已 所以你现在就认罪就好了  
由于在当下我很害怕 第一次被警察抓  
再加上担心家人会知道 所以我就认罪了  
然后那位老警官得知我认罪后才开始对我做笔录  
所以我在笔录中 我承认我犯了几少 29 条 <== 败笔 我认罪了

当初有过想要援交的念头 可是由于身上只有 500 多元  
还要开房间 应该会不够钱 所以我后来想说约他一起去唱歌  
(于是我带了信用卡出门) 主要是想去唱歌  
因为唱歌可以使用信用卡 而开房间 2 小时  
宾馆是不会提供刷卡服务的  
关于这点我有跟警察说过 也大约的写入笔录中  
因为在等他的过程中 我打了好几通电话给他  
想跟他说我们改去唱歌  
可是他始终没接我电话 不然就是打电话给我问我在哪  
当我想跟他说时 他总是得知我的地点就直接挂我电话  
所以我没机会告知他

做完笔录 就带我到刑事局里 照相跟压指模 完成后就放我回家了  
做完笔录回到家后 我十分后悔 因为在当时我为了不让家人知道  
被警察半威胁的情况下 做了对我十分不利的笔录

现在我将我的例子写出来  
让看过的人可以知道 不要随便被警察吓到随便的完成笔录

如果当下你很害怕 你应该告知警察说  
我现在精神很差 很恍惚 我认为我不适合现在作笔录 跟警察说  
如果他还是态度强硬的 要你做笔录  
你可以不要理他 持缄默权 跟他耗下去

还有你如果有钱 我会建议你请律师陪你做笔录  
只要有律师在场 警察就吓的跟猫一样乖了  
就不会像我一样原本无罪 (不起诉) 的变有罪

(因为我认罪 所以有可能缓起诉)

### 解释儿少29条

- 一、你在聊天室中的昵称理无猥亵字眼
- 二、.你全程使用密谈
- 三、对方是成年人
- 四、不要有承诺给对方什么东西尤其是金钱

如果你都没有以上的问题 劝你在做笔录时 打死都不要认罪  
这样就不会有事了

不然就跟我一样了

我还会在整理一些有关儿少29条的部分

希望可以帮助像我一样很困扰的人

## 很会哈啦的员警

【编按：「哈啦」「打屁」就是闲聊瞎聊的意思。从在网路上留言打屁寻找艳遇到突然被当成性犯罪，对儿少条例的苦主而言都是终生难忘的惊惶经验。2007年这位苦主和许许多多苦主一样困惑，不懂自己到底说了什么触法的话语才这样遭祸，因此努力记录网路的对话内容。一方面厘清自己的言行和对方的诱导，另一方面则希望别的网友不会落入同样的陷阱。在那些岁月里，网友们的命运共同体意识是非常强的】

我在2007年x月x日清晨一点上UT成人聊天室（入口有说要满18才可进去），我的昵称是「找真的援女」，聊天纪录大约如下：（我是密语～不是公开聊天喔）

我：你好喔～～请问你缺钱吗  
警：恩～找援嘛  
我：对～我要的是真的～不是诈骗集团  
警：有雅虎即时通吗 看照再约  
我：你给我帐号我加你  
警：joyee1997

———我就加了他，跳到雅虎即时通———

警：安～  
我：有看到吗  
警：恩～你真的要援嘛  
我：对阿～～帐号打假的喔～你住哪  
警：三重～你勒  
我：可以传你相片给我看嘛～～我想看脸  
警：不可以外流喔  
我：你有元过吗 ～几次  
警：五次～你援要给多少Y  
我：为什么这么少阿～你要多少～你还有其他张相片吗  
警：反正又不交男女朋友～一张就够了八  
我：我想看仔细点～可以吗～～你没男友吗～为什么你只援过5次～你是缺钱才援吗～你价钱怎么算～说看看  
警：我一般是3000……..2h（两小时）……..1次  
我：只能一次喔  
警：我是真材实料的～对阿～这是规矩～不能喝酒，可以吗  
我：我不喝酒～可是我大约50分钟就出来了阿～那剩下的要做

什么～不能吹一次～射一次吗  
警：ㄊ～聊天不好嘛～～可以下次在约吗～ㄉㄉ（呵呵）～你会戴保险套吗  
我：那我可以在要射的时候忍住然后再…吗～我会带套～放心～你的意思是只要不射～就都还可以吗  
警：恩  
我：那我不就要一直忍忍忍忍忍忍忍忍忍  
警：那 3000 两次 1 小时可以嘛  
我：可以～那你在床上淫荡嘛～配合度高嘛  
警：那什么时候呢  
我：明天～那我快射的时候可以射在你脸上吗～你可以吞精嘛～  
警：不行  
我：我加钱  
警：加多少??  
我：1000  
警：成交～可以不吞精吗  
我：你不是成交～可以啦  
警：那可以吐出来吗  
我：那可以颜射嘛  
警：那很恶ㄟ～～恩  
我：可以吞进去才有钱喔～看你啦～不强迫  
警：ㄊ  
我：这种事情要两方面情愿  
警：好难赚喔～我不要～ 881  
我：那就 3000 不吞精～我是说吞精加 1000～颜射加 500 没吞没加  
警：ㄊ～好难赚喔  
我：可是还有 3000 的阿～我又没说不要  
警：我选 3000 的  
我：恩～成交～怎么连络～～在哪爱爱～～你有地点嘛  
警：如何跟你联络呢～～没～～你选  
我：你有地点嘛～我不想住宾馆～你有套房嘛～还是在我家～二选一好嘛  
警：在你家  
我：我住板桥～～你电话方便给我嘛～我有女友 电话不方便留～请见谅  
警：恩  
我：我住板桥捷运站～要约江子翠站可以嘛  
警：恩～

———我不当一回事～两天后～我上及时通又看到他———

我：你住哪  
警：彰化县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  
我：真的假的？

警：寄个东西给你看～去收吧

——我去收信发现是用他的奇摩帐号寄给我～我们聊天纪录——

警：我在讲你都没在听

我：那我这样罪很重吗～～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只是好玩

警：请你来到案说明～～或是等我寄通知书

## 说行情 就是出价

【编按：虽然已经是2007年，警政署早已宣布不能再以钓鱼侦办援交讯息，但是这位网友却还是被员警主动询问对价，主动打电话连络，主动约见在宾馆。这位局限于男校、理工科单纯环境的忐忑男生逐步坠入警网，单纯的家庭也掀起狂涛巨浪。读到这份自白书的最后，实在很难想像这个经验对苦主此后的生活和心灵将形成何等深刻的伤痕，这也是我们觉得几条条例最难以忍受的部份——罪罚太不成比例，形成了极大的不正义】

本人目前在台北工作，父亲节回台南为父亲庆祝生日。因为早起无聊，用家里的电脑上网，以『好热』昵称进入UT『南部人聊天室』。

这个聊天室好样很混杂，常有不知名人士丢出相关援交之讯息，我很好奇，想知道这些人到底要什么，于是用『密语』向3位人士丢出像『哈罗、有需要园助』的讯息，其中有位昵称『养乐多』的较为主动回应，于是便以瞎起哄的方式，与之聊天。该女子『养乐多』询问『目前行情多少』，我个人并无援交的经验，但是在网路聊天室中看过其他不知名人士丢的讯息，所以回复『好像3000吧』。我从高中就是男生为主的学校，大学、研究所也都是理工科，并无交女友及其他性经验，接下来就不知道要说什么，现在有女生要和我聊天，我也希望能满足一下幻想，于是回答『再多聊一下』，希望能继续在聊天室以『密语』谈谈有关性的议题。但该昵称『养乐多』女子丢出其一手机号码要我与之联络。

本来我只是好玩，在网路上随意跟着谈论话题，但是对方女生留下手机电话，我虽然不知道对方到底会怎样，但是想说听听她的声音也不错，于是在约9点半左右鼓起勇气拨打。因我胆小，响了两声后便立即切断，没想到对方主动打来，我很紧张，但是还是与对方继续聊此话题。对方有谈到相当露骨及诱惑的话语，好像对性很有兴趣，我也有点心动，但是在天人交战之下，我明

确答复要考虑一下，之后便结束此次的谈话。

之后外出吃早点，觉得对话内容有点令人心动，结束早餐后回家，又鼓起勇气拨打电话，但一样觉得紧张害怕，于是又响了两声后就挂断。结果对方又主动打来，并且直接聊到交易地点及方式，我对此完全没经验，觉得迟疑，但是女方很积极的提供台南县一个汽车旅馆的名字，我不知道那是在哪里，她说在台南高工对面，我查了一下网路地图，确定如何去高工，便约定在该处见面。之后我骑机车出门，在高工的门口等待约10几分钟，该女子开着轿车停留在门口，我也不多想的上了车，才知道是位女警，随后有3名大汉涌上，说是员警，把我带到永康分局。

我心中一片混乱惶恐，也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法，只想到对不起爸妈。到了分局之后，我打电话跟我爸妈坦白，我跟员警要求，等我爸来了后我跟他道歉后再进行笔录，员警答应我的要求。等待20分钟后，我爸到了警局，我当面下跪先请求我爸原谅，我从小就几乎是我爸的骄傲，实在不知道该如果跟我爸解释这件事情，我爸便到外面去等待我做笔录。

在笔录之前我频频跟员警道歉，也不知为何一直自言自语的说『对不起、我对不起我爸』。开始笔录时，该员警就影印聊天室的谈话内容，以及用一个类似专门套用笔录的范本word档跟我进行笔录，该笔录主要询问我的意图，在那时我已泪流满面，满心慌乱，也不知道自己回答了什么，就依警员所说完成记录，并拍照、盖手印。此时员警才说触犯这个法条的严重性，令我更加慌乱害怕。

回家后，我妈流泪说是我太单纯太笨，女警怎么可以用诱惑人家的方式办案；我爸则是气的满脸通红，责怪自己没有教好我。我很对不起我爸妈，我爸因为罹患C肝，肝指数达1000，我妈于这个月才因罹患子宫颈癌进行手术，而我竟然在父亲节及老爸的生日过后不到两天就给他出这纒漏。由于家中子女几乎都是公职，而我从研究所毕业后就在法人单位工作，若真的被判刑，对我将来不管在求职、高特考及工作都会有相当大的伤害。本来

以为只是上网随意聊天，真不知这样便是触法，不仅伤害到我自己，最主要还伤害到我爸妈。

我知道错误已经铸成，但我真的不知道网路上的密语交谈有这么大的严重性，会影响到我的将来想从事的公职工作，和影响到别人对我观感。我实在是无知触法，绝无犯罪之意，若非对方主动电话交谈，我又没什么经验，对相关法律知识也一知半解，否则绝不会铸此大错。在此衷心恳求法官、检察官给我自新的机会，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来补偿，将来不管在工作、职场都需更谨慎小心、安分守己，多争取跟家里相处的时间，用我的行动来填补我父母的阴霾。谢谢你们们的宽宏大量。

## 情伤·包养

【编按：2008年，儿少条例的侦查重点扩大到「包养」。虽然包养在时间和内容上包含了多样的活动和形式，却都一举被简化成为单一性质的性交易。下面这位苦主在情伤中失望而悲愤的写下找人包养，被员警当成侦办对象，多次连络邀约，最终传唤到案，进入司法过程。她在这里详细的记录了多次的对话内容和经过，也记录了个人的想法和心情，为我们留下了一个完整的图像】

我给自己1年的时间，疗伤止痛。已经过了2个月，还剩下10个月…

我在YAHOO搜寻了『聊天室』，随意点了UT聊天室进入，一连结网页，发现是个限制级的网站，原来聊天室也被贴上了限制级的标签。随意打个『123』昵称进入，没人理我…倒是充满了情色的讯息，于是我按了登出，或许换个昵称会比较吸引人理我。换了个『找人包养10』的昵称进入。果然有人理了我…

中科主管：是找人包养一个月10万吗？

一个月十万？天啊~这人太凯了吧？我可以活20个月！这是真的假的？虽然，我只是想要找人度过剩余的10个月，像这种色狼，随便敷衍吧！

找人包养：嗯！

中科主管：你几岁？

找人包养：22

中科主管：还是学生吗？

找人包养：嗯！

中科主管：你会排斥性吗？

排斥性？为何要排斥性？我可是正常的成熟个体耶！

找人包养：不会！

中科主管：那可以包养多久呀？

如果真的像你说的，一个月10万元，那当然…

找人包养：能多久就多久呀！

中科主管：那你电话几号？

为什么我要告诉你？

中科主管：那你电话几号？

我干嘛给你？

中科主管：我不会骗你

不是骗不骗人的问题... 算了！就算给他，他也不能对我怎样吧？！

找人包养：xxxxxxxxxx

中科主管：我的是 xxxxxxxxxxxx 你叫什么名字

找人包养：小花

中科主管：我叫小白

下了线，并没有感觉心情比较好，所以我又去睡了回笼觉。

---

有一次接到他的来电，好奇是什么样的主管这么有钱，于是跟他谈了一下…

小白：你要出来见面吗？

小花：我要上课

小白：那我什么时候可以见你？

小花：没课都可以吧！可是你不用上班吗？

小白：我想出来就可以出来

小花：是喔！当个主管这么好喔？

自从这次谈话结束，我就认定这是个不折不扣的大色狼，上班不认真，公司请他当米虫。以后心情不好，就找他聊天吧！反正他很闲…

所以，有一次上班无聊心情不好，翻遍了整个手机里的电话簿，不知道该打电话给谁，就打给了——中科小白。

小花：你吃饭了没？

小白：吃饱了！

小花：是喔！

小白：你说你要给人包养是开玩笑的？还是说真的？

小花：说真的！我要去上班了！掰~

讲了一通无意义的电话，浪费我的电话钱，以后不要再打电话给他了！于是将他的名单从电话簿里删除…

尔后，一接到中科小白的电话，皆以「我在忙」的理由挂

掉。我想，他遇到我冷漠的态度，应该会知难而退吧！但是，仍然常常接到，「你有没有空，要不要出来见面？？」的简讯。

---

---

过了两个月，我淡忘了这件事，打开了许久没开启的手机，意外的接通…

小花：你是谁？

小白：我是中科的小白

小花：喔

烦！怎么是他？

小白：你要出来见面吗？

小花：我在忙

我想赶快挂掉电话…

小白：那你啥时有空？

小花：我在忙

开始不耐烦…

小白：那你啥时有空？

小花：我不会有空！就这样！

直接挂了电话…烦耶！真倒楣接到他的电话，希望他以后不要再烦我了！

---

---

2007/x/x 10：32pm：

「xxx 小姐，妳涉嫌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请速与我联络以免自误。台中县丰原分局合作派出所承办人员警 XXX」

这是哪一桩的诈骗手法？我打了110询问…

我：你好！我想请问一下，我收到了一个简讯，说我涉嫌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请问你们警察会传简讯给民众吗？

110：不会！应该是诈骗集团，不要理他。

我：是喔！可是他有留名字、电话跟分局说…

110：那你把名字、电话跟分局告诉我，我帮你查看看。

我：台中县丰原分局合作派出所 XXX

110：（请问你们那有人叫 XXX 吗？有人说你传简讯给她说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

110：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xxx

110：(xxx.. 可是她是女生耶！喔..) 嗯！那警察叫你现在打电话给他！

---

---

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拨了电话过去…

我：你好！请找 XXX 先生！

警察：你是 xxx 吗？

听这声音是… 中科小白？？

我：嗯！

警：我之前有连络过你，你记得吗？

什么东西？我决定装傻到底！

我：我不知道你是谁

警：你之前有上过聊天室跟我聊天

我：我不上聊天室的，我很忙，没时间，要打工

警：是喔！你打什么工？

我：我兼了好几份工作，在 7-11 打工

警：那你还有打什么工？

我：我以前有做过酒促

警：哈！对呀~我知道你有做过酒促，就是你阿

我：…

警：我先跟你核对基本资料

我：嗯！

警：你已经犯法了，你这礼拜六要来做笔录

我：我又没有跟人家怎样

警：什么叫没有怎样，你要在网路上跟人家一夜情都没有关系，就是不可以跟人家谈价钱

我：可是你知道我只是说说的啊！这样为啥犯法？

警：反正你来警察局做笔录就知道了啦！

我：喔！

挂完电话，我脑中一片空白… 这是怎么一回事？这该怎么办？于是，我打电话给一位曾经找人援交，被警察抓过的男生

(甲) 询问…

我：喂~

甲：难得你打电话给我耶

我：…(哭泣中)

甲：怎么啦？

我：刚刚打电话给警察，他说我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什么的。

甲：你被警察钓鱼啦？

我：我不知道，我又没跟人怎样，为什么犯法？

甲：我跟你讲，他是用儿少法第 29 条，你自己上网查一查你就知道了。

我：那我现在要怎么办？

甲：你是出去跟他见面被抓的吗？

我：不是，是他传简讯给我，我打电话给他，他叫我去做笔录。

甲：那你不要理他，他现在是消极在办案，可能是约你约不出去，要你自投罗网。

我：不去真的没关系吗？

甲：不用理他啦！他现在可能是证据不足，所以要你直接去，这样他就不用找证据了。

我：是喔！嗯！谢谢你！

甲：不会，有问题再问我。

讲完了电话，心情好了些，就上网查了『儿少29』。

「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看完这条文，整个心情就很低落，原来这样也犯罪？去奇摩知识+爬文后，才发现原来这社会上有那么多人跟我一样，不知所措…看完后，心情低落的躺在奶奶身边，不知如何是好，有生一来第一次，彻底失眠。

---

---

到了礼拜六当天，因为害怕遭受到警方的胁迫，于是没有前往警局到案说明，警方来电。

警：你到了吗？

我：我不去了。

警：为什么不来？

我：没有为什么。

警：你不来可以啊！我直接把通知书寄到你家，让你爸妈知道。

我：不要，不能让我爸妈知道。

警：好啊！那你就来做笔录，这件事是小事，你应该也不想让你爸妈担心吧！只要你来做笔录，我可以帮你隐瞒这件事，不要让你爸妈知道。

我：…

警：你要不要来？

我：你也有女儿吧？你明明知道我没有怎样，你为什么不放过我？

我整个情绪要崩溃了，我这辈子也没做过坏事，也没跟人家乱来，只是一直情绪的偏差，为何要接受这样的结果？

警：什么叫不放过你？你自己犯法了，你要不要来？你不来我直接寄通知书去你家！而且我们长官也知道我在追这个案件，不可能不办。

我：我又没有跟人家怎样

警：你要不要来做笔录？

我：嗯！

警：那你明天来。

我：我不行。

警：为什么不行？

我：因为我要去台北。

警：你要去台北干嘛？

我：我要去医院看我爷爷。

警：那你做完笔录再去。

我：不行，我今天就要去了，而且我要在那待上几天。

警：所以你什么时候回来台中？

我还需要几天的时间做准备……

我：大概下礼拜吧！

警：那你下礼拜六2点可以吗？

我：嗯！

---

最后，因为太害怕了，我还是放了警察的鸽子，选择回家拦截通知书。父亲节那天，警察局发了通知书给我，要我月底前去说明。

---

第一次侦讯：

检察官：你可以保持缄默，也可以请辩护人，申请对你有利的证据，明白吗？

我：嗯！

检：有人陪你来吗？

我：嗯！我舅舅。（我拿了一本资料给检察官-内容包含案由、读书计画、志工生涯、学业表现、工作经历、聊天室是限制级网站的首页、网友描叙被警方破害的内容、大法官释宪的释字第623）

检：这是什么？悔过书吗？

我：不是！有人叫我做的。

检：这是要交给我的吗？

我：嗯！

检：你真的要给我？

我觉得她好像一付不想要拿的样子….

检：这上面的留言是你打的吗？（手里拿着聊天记录）

我：我不记得了！可以看一下内容吗？

检察官将资料拿给我，说：看快一点！

我：（看完还回去）

检：这上面的留言是你打的吗？

我：嗯！可是我没那个意思！而且我们都是用密语聊的！

检：你怎么知道是用密语聊的？

我：因为聊天室有密语聊天的功能，我有打勾选密语。

检：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我：没有。

检：嗯！我会记结果通知书去你家！

我：结果是？

检：那要看我怎么判了！

舅舅问我结果如何，我说应该没事，检察官应该是站在我这边的，而且关于性跟钱都是警察说的，应该会不起诉。不到一个礼拜，检察官私下打电话给我。晚上快10点，检察官是要跟我说好消息的吗？

检：不好意思！这么晚打电话给你！

我：嗯！

检：你这礼拜五有空吗？

我：怎么了？

检：你要不要这礼拜五来开庭？

我：我不知道。

检：你也想赶快结束吧！你要不要来开庭？

我：我不知道，这不是我能决定的。

检：什么叫不是你决定的？

我：我在台中，我要问一下有没有人可以接我。

检：我知道你在台中，我是再给你机会唷！你要不要来开庭？

我：什么叫给我机会？

检：你都犯法了，态度这么不好？

我哪里态度不好了？我讲话口气又没很凶或不耐烦。我真的不能决定啊！而且原来你不是站我这边，只是你早就想好要怎么判了，哪有人这样？！

我：我没有犯法。

检：什么叫做你没有犯法？

我：你怎么不看一下那都是警察说的？

检：我根本就不需看你跟警察的对话，你的昵称就已经犯法了！

什么叫不用看对话？如果今天我未成年，那犯罪的是警察还是我？为什么警察可以说关于性，关于钱的字眼，而我们平民小百姓就不可以？难道警察跟立委一样有言论豁免权吗？

我：（沉默）

检：你礼拜五要不要来？

我：我可以选择一月份吗？我12月份要辞职了

检：你一月份有时间我不一定有时间，你到底要不要来？

一个检察官怎么可以讲出这种话？你在工作，我也要工作啊！而且你领的钱是我们纳税人的钱耶！你应该要服务我们人民不是吗？

我：我真的不知道，我也要跟公司请假。

检：我是看你那天态度不错，又没有前科，才要给你缓起诉的机会喔！你到底要不要来？

我：缓起诉？请问一下检察官，我上一次有在网路上找到「包养女生」的新闻，他也是涉嫌儿少29，可是他被判无罪啊！

检：你不要跟我说那些！有话到时在法庭上讲！我礼拜五那天有空，你只要跟我说你要不要来就好了！

我：我真的不知道，我还要问我的主管！我可以问一下缓起诉是什么吗？

检：缓起诉是什么你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

检：缓起诉就是一年内你不要再犯，就没事了！

我：那除了缓起诉还要处罚什么吗？

检：罚一万给被害人协会。

我：一万元很多耶！可以少一点吗？我还要就学贷款..

检：你不要跟我讨价还价喔！你跟我说你到底要不要来！

我：我真的不知道！

检：那你自己打电话跟书记官说你到底要不要来，不要打电话给我，我很忙！

接完电话，我打电话给我们主管哭诉，他要我上诉到底。于是我前往第二次侦讯。看到检察官，我整个很生气，我觉得他是一个专欺负小老百姓的人。

检：这个资料还给你！（转头跟书记官说：「打：退回生涯规划一本」）

检：「找人包养10」是你打的吗？

我：不是！（我误以为呢称是别的）

检：你还要辩是不是？你自己看是不是！

我：是！

检：你在x月x日上网聊天的是不是？

我：不知道！

检：是不知道还是忘记了？

我：忘记了！

检：是在大里上网的吗？

我：不知道！

检：自己做过什么事会不知道？是还是不是？

我：我真的不知道！

检：是还是不是？

我：大概吧

这么久的事情谁会记得？反正你就一定要强迫我承认警察所提供的证据。

检：找人包养10是什么意思？

我：没什么意思只是情绪上的宣泄

检：他问你说找人包养一个月10万，你说是！

我：我真的没有那个意思！只是情绪上的宣泄

检：他问说可以包养多久，你说能多久就多久，是不是你打的？

我：是那是警察教唆陷害

检：他问你说，你排斥性吗，你说不会，什么意思？

我：没有什么意思只是情绪上的宣泄

检：我已经听过很多情绪上的宣泄了，我问你他说你排斥性吗，你说不会，什么意思？

我：真的没有什么意思

检：他问你说你排斥性吗，你是不是说不会？

我：是，我为什么要排斥？你为什么只问里面有利的内容？我有查释字623，它说只要是限制级网站就不受儿少29条拘束。

检：如果是限制级网站，警察怎么可以进去？

我：因为他已经成年啦！

检：我先说缓起诉的内容，缓起诉一年，罚一万给受害人协会。

我：我不接受，我可以请问我被起诉的原因吗？（我开始念我查到的资料）--释字623：如果检察官所起诉的犯罪事实是被告针对儿童及少年或没有限制对象地传布一般性交易的讯息，则检察官必须证明被告有以儿童及少年为特定对象，传布足以促使一般人为性交易的讯息，或者证明被告所传布足以促使一般人为性交易的讯息，因为没有对儿童及少年采取隔绝措施，人人皆可接近取得，亦即必须积极证明人人皆可接近取得。

检：我看！你看，传布足以促使一般人为性交易的讯息。

我：可是他说..

我还想说...因为没有对儿童及少年采取隔绝措施，人人皆可接近取得，亦即必须积极证明人人皆可接近取得。就这么硬生生被拒绝了发言。我跟警察是用密语交谈，一般人是无法看见我们的谈话内容，而且关于性或是钱的字眼，全是由警员打出来的。

检：有什么话去跟法官说！你看这些人的昵称都比你没什么！你自己打电话中叫我有什么话到现场说的，现在又剥夺我发言的权利。

我：可是我觉得我真的没那个意思！

检：你没有那个意思为什么要留电话？

我：为什么我不能留电话？

检：(大声拍了桌子)好了！你态度很恶劣喔！是你是检察官还是我是检察官？

是不是不反驳你的意见的才叫态度良好？是不是唯唯诺诺的、伏首认罪牺牲我的名誉、让你们记功嘉奖才叫态度良好？我只是努力争取我的权益，因为老师都说：『法律不是用来保护好人的，是用来保护懂法律的人的』

我：...

检：快点！签一签你可以走了！

---

看了笔录的内容，我真的很想提出异议，跟检察官说我不想签，所有攸关援交或是金钱或是谈话的内容，我只是承认那是我打的文字，但我并不承认我有那些意图。可是检察官只是片面的截取他需要的资讯，不接受我想表达的，诠释成他想要的，不断的修改笔录的内容，还不断的教书记官该如何打笔录，总共撕毁了两份笔录，我签的是第三份。

走出法院的门口，我真的很害怕，不知道这样做到底是否是对的？不接受缓起诉，就必须接受被判刑风险，但是我不想接受缓起诉啊！这也是间接承认我犯罪了。

自始至终，我觉得我才是真正的受害者，我的情绪被影响，我的生活被打乱，我失去工作的能力，每天过着担心受怕的日子。失眠、心悸、呼吸困难，甚至看到警察，有莫名的嫌恶感。

而警察跟检察官，应该是在庆祝着他们得到了一份业绩，离他们升官发财的路越还越近，靠我们这种误入森林的小白兔，羊入虎口。

这种感觉就像是警察拿了一把枪给我，然后告我非法持有枪械，检察官封住我的嘴，不准我讲出她不想听的话。一路上，我从桃园县政府走到了南坎交流道，我不敢回桃园家，不敢让爸妈看见我的泪水，整整走了三个小时的路，不知道何去何从。一个人买了车票，想放逐自己到边际，我不知道要去哪里，甚至有了寻死的念头，但我不想让父母伤心，最后选择到了高雄。

第一次露宿街头，将自己灌醉，睡在统联的车站里。我的内心充满了恐惧，我对我的未来失去了希望，要我接受缓起诉的警察跟检察官，在他们眼里缓起诉没有什么，却不明了这对刚出社会的我，是多么大的伤害。身为人民保母的警察，在我眼里变成可领有免死金牌的坏蛋。我没做过坏事，也没从事过性交易，为什么要我承受这样的罪？我不知道这样的言论会犯罪，但是警察知道，他讲那样的言论没有罪，但是我讲却有罪，这是什么样的道理？何况提及性跟金钱都是警察。我不懂为什么要这样迫害我？

我找了一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检察官视而不见，我很努力为自己争取权利，为什么在侦查庭里没有发表的余地？我希望法官可以还我清白，当初上网纯粹只是心情不好，从未想过会因此惹祸上身。4月上网过宣泄情绪过后，我便已经恢复原本的生活，摆脱了失恋的低荡情绪，想要好好振奋心情为我的未来加油时。却因为这个事件，摧毁了我对未来的期待与梦想。看清社会的真实面，看透社会的人情冷暖，如果没有何春蕤教授的支持与鼓励，我对未来会因此失去希望，而不知何去何从。也许会写悔过书给检察官，求他给我缓起诉的机会，也因此让我不敢面对我身边人，让我自觉是个罪恶之人，而瞧不起自己。

我只想让我的生活回复原来的生活，4月份上网，警察期间联络了我好多次，当我和他摊牌我不想再理他时，叫他不要再打电

话给我时，他才跟我表明警察的身份，并说我犯法。惹得我的生活被打乱的一塌糊涂，因为心有挂念，无法继续工作，我和公司请了辞。因为我不想要让大家都知道这件丢脸的事，也不想因为常常因为要随时被传唤而请假，我只是个刚出社会的新鲜人，还在试用期，不想因此被主管嫌恶工作态度不佳。我的家人也陪着我一起失眠，晚上随着担心受怕，四处为我奔波，只怕他们的女儿人生上因此有了污点。

听说警察只要函送就有嘉奖，就可以记点，我不知道检察官会因为我多了多少业绩。我只希望法官明察，自始至终我没做过违法的事，也从未和他人从事性交易。我想要回复原来的生活，过正常的轨道，不想要让我的清白及名誉，葬送在他们业绩的光环之下，如果真有受害人，我觉得真正受到迫害的是我。

## 不惜冒险投诉

【编按：援交讯息被捕，因为深刻的性污名而成为极为不名誉的案件，绝大多数苦主都在惊惶羞愧中，听从检警的指示或「建议」完成司法程序，虽然心中有着百般不服或困惑，也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仅有极少数苦主甘冒风险，针对己身所承受的不法对待，提出投诉。以下就是2008年一位苦主的投诉信，也为整个到案过程留下完整记录】

### 信件主旨：

投诉彰化县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xxx警员，并强烈要求xxx警员在本人出庭板桥地方法院时出庭，以便交叉对质，补充说明笔录以外未经录音录影的实际情况，证明本人所说一切都是事实。

### 内容：

本人于x年x月x日上网聊天，被xxx警员告知犯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隔天马上以电子信箱传送聊天纪录给我。在没有寄送通知书的情况下，x警员5次电话骚扰本人，威胁利诱，要求到案说明，并语带恐吓的明示，只要不来做笔录，事情会闹大，要是去做笔录，大事化小，顶多是缓起诉。由于一无积极证据，二无正式书面通知，根据无罪推论原则，本人并非犯罪，于是不予理会。但是约隔半个月之后，x警员连络本区员警，将无信封包装之通知书自行张贴于本人住家门上，让所有邻居皆可看到通知书之内容而误会我们。我们无地自容，只好搬迁，找另一新住所，造成本户极大困扰。由于担心继续受到如此精神上的折磨，本人决定从台北南下彰化制作笔录。

本人于x年x月x号早上由母亲陪同笔录。到达警局笔录前，x警员主动拿出缓起诉判例给我与母亲观看，之后再以威胁利诱的口气表示，等下笔录要好好配合他，事情才可能化小。这些笔录

之前的言语行为显然没有录音录影，但是天地良心，天知地知我知他知，确实曾经发生。在威吓之下，他说什么，我都说好，交谈约30分钟，说明将如何制作笔录后，才进行笔录。x警员还要求笔录时，母亲在外面就好，后来在我与母亲的要求下，x警员才愿意让我母亲观看笔录过程。

笔录一开始，x警员说由于人手不够，无其他员警可以陪同，所以他一个人做笔录与书记，问我同不同意。本人内心并不同意，但是笔录前，x警员曾先告知，要是不配合，会有不好的下场，本人因恐惧，只好同意。笔录过程中，所有笔录内容全是用现有格式更改，几乎没有什么变动，唯独本人的个人资料更改过，其他内容大多使用原来的文字，笔录的答案全都是x警员不断用眼神暗示我照着电脑上之文字念出。为了配合警方，我也只能乖乖的照念而已，心里相信人民裸姆是不会害我的。笔录在我极度的配合下完成，我想要检查笔录是否正确无误，x警员却一再语气不悦的表示，说他等下要出任务，很急躁的要求本人快点签名。本人母亲怕激怒x警员会有不好的下场，要求本人尽快签名，别再让员警生气。本人无奈，只得签下笔录。

上述经历句句属实，本人深觉在此过程中，个人基本权益受损，法律赋予的人权没有得到保障，特此投诉。

投诉1：本人在尚未收到正式通知书之前，并非被告或证人，也无义务配合警员侦查办案，x警员却以电话不断骚扰要求到案说明，其行为与坊间诈骗集团电话骚扰如出一辙，令民众无法分辨。此种仅以电话要求到案说明的行为是否恰当？员警是否可以电话骚扰恐吓民众？

投诉2：在无积极证据，且不是被告知的情况下，根据无罪推论的原则，本人并非犯罪，x警员怎可连络本区警员将**无信封包装之到案通知书强行张贴在本人住家门口**，让所有邻居皆可看到通知书之内容。此举严重损伤本人名誉，也违反侦查不公开的原则，极为不当。是否应该惩处该x姓员警？

投诉3：笔录过程应有全程录音录影，但是笔录之前员警拿出**缓起诉判决书**给本人观看，并且以威胁利诱之口气要

求稍后在笔录时要多配合，就会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依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讯问被告，应全程连续录音；必要时，并应全程连续录影。至于笔录之前，尚无明文相关规定，因此笔录前员警的威胁利诱无法留下证据。员警以上述方式诱骗小民配合笔录，在心生恐惧下制作的这种笔录有何正当性？是否应视为无效？

投诉4：笔录过程中，该员警以既定的格式笔录套用于本人案件，并以眼神不断暗示本人照念电脑萤幕上所键入对本人不利之文字。如调阅笔录的录音录影档案，便可知本人是在回答时结结巴巴，试图念出x警员萤幕上所指位置，致使本人讲话口气都很不自然，并非本人原有口气。也只有这样的诱导，才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做完多达20多题的笔录问题，而笔录内容几乎都按照原有档案，只有更改本人个人资料而已。以此来看，此笔录并非本人本意，而是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被引导制作，并且在警方态度不佳的情况下被迫签名。这样的笔录合法吗？有正当性吗？警员制作笔录的方式是否过当？是否违法？

上述投诉并非无的放矢，事实上，整个过程对个人而言意义深远。当日侦查庭的检察官读到笔录内容对本人极不利，因此并未让本人有太多机会说明就直接要我认罪。而稍早在做笔录时，x警员有交代，千万不要和检察官争辩事实真相，只要认罪就好，我心想要是争辩可能会被判刑更重，只好认罪。侦查庭只草率的开了约10分钟而已。

司法过程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冲击，不宜轻率，更不宜滥用职权，对小民威胁恐吓。本人甘冒后果，提出投诉，期待中华民国的检警体系能够尊重人权，依法办案。

# 援交者的 training day (菜鸟受教日)

小凯

【编按：这是2002年我收到的一个案例，也是我接触过的唯一连续两次被补的案例。苦主在寂寞无聊之下张贴了含有援交字眼的讯息而被捕，在侦讯过程中没来由地经历了抽血验爱滋、制作指纹掌纹、拍犯人照。半年后，再次网上交友，开宗明义说不要一夜情也不要援交，只想认识朋友并希望不要被骗，结果第二次被捕，只因为前次的留言还在网路上，IP已被锁定监控。一次援交讯息，就要污点终身？】

## Part I

2002年某天

男 征一夜情或援交

北部女娃娃

来信谈

昨天 情人节的前夕 我暂别书桌前的书籍

跑去当了一个援交犯

就在苏永康上了一堂人生课程之后<sup>1</sup> 终于也轮到我了

首先 我为什么想援交？

因为礼拜一网友放我鸽子 我不爽

因为我有点胖 不帅 有点龟毛 找不到女朋友 不爽

情人节到了 领了钱 又找不到人一起花 不爽

因此在蓝蓝艳阳天的眷顾下

在某个思考的瞬间出了差错 爬虫类的脑部结构作出了贡献

产生了怎么会是高级知识份子作出来的单细胞生物行为

---

<sup>1</sup> 编注：香港歌手苏永康2002年6月8日因涉嫌服食及藏有摇头丸被扣查，判入台北看守所观察勒戒，19天后获释。

——找援交——

过程很简单 就是在成人网站上贴一篇文章  
 然后就有人回 说他有小姐 要不要  
 然后 我就跟他约在海边的小镇交易  
 中午没吃饭 因为怕等下做的时后被他说的性感开放的小姐笑胖咩  
 然后就被抓到 唉 我真他妈的以小弟弟思考

过程中没有太多的挣扎 只有一会儿的错愕  
 电话中的阿仁 怎么突然和他的同伴亮出证件押我走了呢？  
 刚开始有点难看 但后来他们没有押我 我以为这样应该就好吧  
 回到警局 阿仁瞬间化身为巡官 速度之快如白驹过隙  
 或如Dr. Jackal and Mr. Hyde<sup>2</sup>  
 总之他来问话 要我合作 他怎么问 我就怎么答云云  
 当然 我非常的合作 要不现在也无法在宿舍写这个实录  
 我当然非常友善的询问他 逮捕活动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阿仁马上拿出儿童与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  
 告诉我犯的是哪一条（好像是29条）  
 在完全没有这种经验和心中仍然害怕的情形下  
 我便无法再说什么

**接著说要给我抽血 检查我有没有爱滋病**

他们并没有威胁的语气和动作  
 但是我想 要是拒绝就会被视为不合作  
 我只能他们要我作什么 我就作什么  
 我一个人在警局 这样的环境已预设任何抵抗都将无效  
 特别是对我这种一点经验都没有的人

**一位小姐来抽血 说是为了我健康好 做身体检查**

事后给我一张宣传爱滋病防治的传单

<sup>2</sup> 编注：1886年苏格兰小说家Robert Louis Stevenson出版的小说《化身博士》讲述Jackal博士喝了自己配制的药剂，分裂出双重人格，与邪恶的Hyde先生拥有同一个身体但善恶截然相反的人格。

一位组长跟我说 你们年轻人不懂事 才会犯法  
又问我念什么 我说念研究所  
他说 现在你们年青人想法跟我们不一样

到这里为止 我受到的待遇还算好 没人限制我的行动  
没上手铐脚镣 反正要我签名就签名 画押就画押  
要我和检察官讲说 从没交过女朋友 我就说从没交过女朋友  
但是到了一楼 等待交付C城地方法院的过程 就不同了  
也是我感到侮辱的开始

下楼后 他们先带我去制作指纹 掌纹  
把我手涂的黑黑的 压在纸上  
然后拿着一块版子 站在身高计前照相  
就跟在电影中看到的罪犯一模一样  
我心中真的非常抗拒 毕竟我并没有犯罪事实  
且你们骗我 我才会在这边  
但警局中的人一副结屎脸 我又身不由己 又能怎么办？  
之后要我到一个角落 有着挂者手铐杆子的椅子坐下  
那边已先坐了一个铐手铐的人  
刚开始没有铐我 后来来了一个人铐我  
我说我又不会乱跑 不用铐我 好不好？  
但他似乎没听到 依旧给他铐下去 真是靠杯！

等待的一个多小时 我心中非常难过  
除了偶而和身旁的烟毒犯广泛交换一下对警察的意见外  
我都是不动的望着时钟  
我想如果有记者这时进来 那他赚到了  
他会发现一个某大的研究生找援交被抓到  
这个研究生又没什么不良嗜好 其他方面又没问题  
却来找援交 真是自甘堕落的最佳写照  
是啊是啊 社会普遍这样认为嘛

有人拿便当来给我吃  
但我实在不想以一手铐着手铐 头畏缩的鸟姿势吃饭  
我实在想保持点尊严  
还有**警局里一堆警察在抽烟**  
好像忘了〈烟害防治法〉这件事 真有点哭笑不得

终于我要交付C城地院 坐警车去 心中又是一阵挣扎  
因为这次**手铐脚镣一起上** 和烟毒犯铐在一起  
我真的怀疑我犯了什么错 需要这样做  
路上没事 直奔C城 除了一个警察在开车中还接大哥大外  
没什么新奇的

进了地院 解开手铐脚镣后  
被关进一个都是人的笼子里 静候佳音  
扫描了一下 这些人都是制服美少女  
光亮的头皮 壮硕的身材 美丽的刺青  
以短衬衫短裤脱鞋为大宗 点缀着几丝槟榔和烟的香味  
好一个嘉年华

等待传讯的过程也很难熬  
这些人以各种姿势在我旁边  
有的躺 有的站 我虽做镇静 心中却害怕  
脑中因为职业病的关系 也想起了很多  
马克思 阿图塞 葛兰西这些打高炮的东西<sup>3</sup>  
不过他们都死了 救不了我  
我怕起暴动把我这个菜鸟干掉 或要交保候传  
听到一警察在讲 这个性犯罪的是怎样 bbs找援交喔  
是啊 我现在是性犯罪 我衣服都没脱勒！

终于轮到我 检察官很有效率 一律以yes-no问句进行  
问讯很快就结束 我得以当场开释

<sup>3</sup> 编注：苦主是个研究生，这里说到的几个名字都是世界级的外国理论大师。

一警察问我 你某大的啊  
是啊我某大的 某大的就只能当乖乖牌吗？  
走出法院的瞬间 才知千万的等待 是为了瞬间的灿烂  
其实我有点感谢她 虽然我并不知 当她最后问我  
你还有什么话要讲？  
我若回答性解放万岁 会不会有不同的结果

从昨天下5点到晚上9点多 心情是不好的  
因为我是真被当做一个犯人对待  
我也怀疑 从今开始 我就是个有前科的人了  
这样的污点 我会觉的是被半强迫加上去的  
且在办案手法和过程上 隐然让我觉得有某种政治正确  
及「若不照我说的去做 你将受到严重的惩罚  
比如说上次那个谁就是这样」的逻辑  
若要强力抗拒 将会受到更大的处罚

在整个过程中 这些疑点是让我酝酿写出来的动机  
也许以现行制度来看 我已经是非常幸运的了  
**但我被骗及我被当成一个犯人对待 却让我质疑人权的标准**  
因此才想写出来给大家参考  
并希望我可以有点正面作用

## Part II

8月30号 小凯再度被警察抓起来  
是因为皮痒又贴了新的援交讯息了吗？  
不是！从上次到现在 小凯没再贴新的讯息  
做个乖宝宝  
是因为小凯在通信的过程中没有告诉对方  
只是一时冲动 其实并不想援交只想交朋友吗？  
不是！小凯在通信的过程表达了很多次不想一夜情  
或援交 只想认识朋友的态度 并希望对方不要骗我

那为什么还会被抓？？因为警方实在太龟毛 太会诱惑人  
太无所不用其极 以至于押解的犯人会逃跑 抓到的线民要  
性侵害 自己铸下大错却又叫士气低落  
这种水准真是叫人不犯罪都不行  
官逼民反嘛！且上次接受调查后也有点不服气 也想调查回去  
来个平衡报导 才又和警察相见

小凯上次贴的讯息有很多人回 我想大概大部份都是警察吧  
这次是和另外一个联络 这次真让我见识到警察的不择手段与  
虚情假意 因为上次的余悸犹存

**小凯这次从一开始便表明不想一夜情或援交**

只想交朋友的态度 且我也表示试了几次想把原来讯息删掉  
并不是真的想援交 但因只有版主有此权力 我并未成功

**对方也表示理解 在后来通信的过程中 也怀疑对方是不是警察**  
**然对方以「我的心都冷了」，「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  
**全家人都恨警察」、「交网友有犯法吗」、「我不是厚脸皮的女人**  
**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怀疑啦」以及「今天见面就纯聊天已**  
**我和你还不熟」等字眼强力的引诱我出去**

照这种方法 不想抢银行的大概都会被他说得去抢银行了  
更何况是只想交朋友 纯聊天的小凯呢？

而且他还有照片寄来给我看呢（随使用别人在网页上的照片  
damn！）

果然 小凯这次纯聊天的目的地达到了  
跑去和警察及检察官聊了很久的天 上次是以小脑思考  
这次是以大脑思考

反正都逃不过那个可以让「老大哥在看你」的那个脑  
害我还动了感情 唉 真是太黯然！太销魂了！

我怕我以后再也没有办法动感情了怎么办！？

第一次看到侏罗纪的恐龙会尖叫 第二次看到时就觉得很无聊

这就是我这次的心情 反正要跟你们走就跟你们走罢

凶什么凶呢？上手铐啦 去警车啦 警局问讯啦

一切就和上次一样不过这次我问了一些问题 才知

**警方会自动筛选IP锁定不同信箱相同来源的电脑**

**会利用女警队联络 男警察逮捕的方式进行** 这就让我很难过

因为我和那位女警还聊得很快乐呢！

我还问了一个问题 为何不去抓设网站的人反而抓我们这些人呢？

一位组长回答 因为该网站设在他国 无法抓（好吧！）而且

就如有人用菜刀杀人 你不能说因为有人用菜刀杀人就把做菜刀的抓起来

是没错 但今天我贴的讯息已经是在成人网站的某个版

若未成年人要看到 他必需不顾警告才行

这样是否不能把责任完全归在我们身上

且警方回信都宣称已成年 且尽力消除我们心理防卫

确定自己并没犯法后才同意见面 对于这样的方式

我实在有很大的疑虑

晚上七点 铐者手铐坐在那儿 看者一群警察对者电视画面上的

藤原纪香笑呵呵 不知他们心中在想什么

我只觉得他们似乎有点色眯眯 对藤原纪香有某种酸葡萄式的意淫

性别阶级反映了社会阶级及权力规训下的欲望内爆

这不知是好还是坏 当然 以上都只是我自己的理解

因为我坐在那边 很无聊不知干什么 只好想些有的没的...

和上次一样 又到了C城地院

我不知道是我太笨了还是他们太聪明了

我竟然会到同一个地方两次 唉...反正又被关到一个笼子里

这次群贤聚及的程度 较上次有过之而无不及 听他们的谈话

当中有抢劫的啦 拿刀砍人的啦 诈欺的啦

关过放出来又被抓的啦 还有和我一样找援交被抓的啦

反正这次人很多 有点刘佬佬进大观园的感觉

这次等很久 检察官似乎蛮用心 每个人都问蛮久  
不时听到外面传来破口大骂的声音 让我们在里面的人议论纷纷  
轮到我时已经是三个多小时的事情 笼里马桶的臭味  
让人受不了 这次的检察官很凶 咄咄逼人 应该也有点正义感  
询问中检察官对我都念到名校研究所了还违法非常有意见  
我无法说什么 检察官只看结果 不看过程  
他不知警方用有问题的方式引我上钩 我也只能在那忏悔  
他讲得都对 前一个敢跟他呛声的现在已被收押禁见  
我那敢说半句废话...

虽然又幸运的被伤回 但这次像走在钢索上 压力很大也很沮丧  
因为这次**我完全没有要违法的意愿**

**又怎知会因之前的讯息又再被抓起来 同样的一件事**  
**可以重复办** 连我解释都没用 原来业绩是这样做起来  
当天晚上住在旅馆 不禁哭了起来 罪恶感非常深  
要怪我太相信别人吗？还是自己干脆禁欲算了  
都不要做爱不就没事了？陶子说得对 勃起就算强暴犯了  
我想我会有一段时间不太相信人 也不敢看路上的漂亮女生  
因为一有意愿就可能犯法 搞不好我会变成电车痴汉什么的  
或只能在家看电视对藤原纪香咯咯笑 怕被人发现...

不会再有第三次了 这两次已经够了  
接下来我要担心在法庭上如何讲才会没事  
我的目的不在叫人故意犯法或怨恨警察  
而是点出当中令人质疑的地方 若问我  
当初为何不找其它发泄情绪的方式 非要用钱买春呢？  
我会回答 我很想啊 很想有人陪什么的  
但这世界并没好到让每个人都不需要或完全升华  
刻板印象和特定权力的选择机制仍然存在

且即使我用其他方式 如培养兴趣什么的  
也不代表我就完全不需要身体和情欲的感觉  
我承认我应该要求自己的道德 只是若是用这种方式  
只会让我越来越远离 而不是靠近道德

# 网路 + 文字 = 有触法之虞

杯子

【编按：这是2002年很典型的钓鱼案例。苦主的留言并无任何援交含意，但是警方仍然以电话方式传唤苦主到警局应讯，不但宽泛解释留言主题，还将其规划要约会的费用曲解成援交的交易金额，并百般诱导慌乱无助的苦主接受笔录（先打好笔录才要求苦主照着念以完成录影）。幸得苦主积极投诉和说明才获得不起诉终结，然这场充满惊恐羞辱的经验仍将终生难忘】

午休时，忽然心脏又加速跳动，肾上腺素急速上升，一幕幕的警方侦讯笔录、地检传票通知、开侦查庭及收到处分书等画面从脑海中再次的播放，既真实又心惊，仿佛身上还有官司尚未结束。

X月X日X时许，在无聊及好奇心驱使下利用网路上网，至「UT聊天室」网页里留言，以板主名称：XX，主题：找外约女，内容：XX电子信箱。希望能以电子书信方式联络并认识女生，本意为想借由与此女聊天明白女人在想什么？透过书信的沟通方式，所表达出的内心想法也会不一样。男女结婚后，并不是意味着不能再认识异性朋友，人类本来就是群体生活，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活模式，也因此才能激发出更多得空间。

## 这辈子第一次做笔录～

X月X日下班后回家休息，陪小孩在地上玩五颜六色的积木，被一通电话而中断，对方自称是警察并告知X月X日有上网留言，已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希望近日能到案说明。一开始抱着疑惑，以为是诈骗集团的手法，但经确认后，这真的是警察，并于X月X日自动到案说明。

今早是阴天，一到踏进派出所服务台说明要找承办员警，值

班员警询问后便要我到后方的第二办公区，承办员警先要我到泡茶区坐下在寒暄几句后，员警去办公桌上取出4页的书面资料包含网页留言画面、奇摩信箱：XXXX资料、上网IP与使用奇摩信箱的时间及地址，和我并排而坐。以边喝茶边聊天及看电视新闻方式进行，警方质疑我为何要在该网站留言，回答：只是单纯好奇及交友行为，真不知这样也触犯法律。但警方不相信，一直说：**一定有援交的意图，不然刊登这个要做啥用？**我还是回答真的只是好奇心的驱使下，并无意要有性交易行为，况且我也不敢。

警方以开导方式说：在国内，男人花钱去嫖妓的行为是不违法的行为，只有收钱的女方才有罪，若以你的说法，将笔录送到上面去，一定是不予采信。之前就有一位因为这样坚持被判易科罚金，这事情一定要有个完整合理的交代，上面才会相信，也才会获不起诉处分机会。原本我心里就很慌张，一听到这更加惊恐无助，我就问：像我这样子的案子会判得很严重吗？警答：不会，这种案子不是严重的罪，没什么事的，我办这类案件截至目前仅仅只有台中那一位，**因为一直坚持没有要援交的意思，而被裁定起诉易科罚金**，也因此被调去问话。又说：若眼前有位美女要和你发生性交易，你真的敢上吗？我回答：不敢，没钱且又有AIDS。员警说：对阿，那万一是诈骗集团，在你办完事情后一群人冲进来照相，并说这位女生的丈夫，你现在要如何解决这件事情？此时心里想这位员警真是个好人，再喝杯茶后，员警说：不耽误时间，那我们现在过去去办公桌去做笔录吧。

之后便到办公桌，员警说：先将笔录内容在电脑上完成后，再正式录影。先是要求核对身分证资料，于X时X分接到公司同事的来电，要找XX协力厂商，原来是同事找错人，即告知我今早上有事请假后便挂掉电话。员警继续在电脑桌面上先调出之前的笔录档案，将旧档案资料略做修改，之后继续做个人、时、地及事资料确认，承认网路资料（板主：XX，标题：找外约女，内容：奇摩信箱XXXX）是我留的，问：是否有人与我联络？答：否。最后倒数第二点的补充说明：先约出来聊天、喝咖啡，再彼此同

意下发生性关系，整个过程我愿意支付金额。

约X时X分，员警说接下来要正式录影了，并提到桌面上一个录影档案是前一天抓到外籍卖淫集团的，说：这不能给你看。随即**依照着刚刚完成的笔录内容，在面对镜头下，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完成侦讯录影**，该过程还真是顺利，没有一丝的顿挫拖延。员警再邀我到泡茶区聊天看电视。一会儿，看外面的天候转变小雨后，告知要离开了，随即走出派出所，抬头望着天空，是灰蒙蒙的，下着忽大忽小的雨。

刚走出又开始下雨，穿好雨衣骑上机车便回公司销假上班，一路上大雨不断，心想此事应该诚如员警所说：没什么事的。进公司约将近11点，一看手机有未接电话，号码是承办员警打来，回电得知皮夹放在派出所，回去派出所拿皮夹，回程时在山路上发现一辆水蓝色自小客车逆向撞到山壁，陷在排水沟，上前去查看，驾驶打开车窗，我问：需要帮忙通知吗？他答：不用，已有请人来协助。原本要直接打119，但是心想他若是酒驾，岂不是让他更加麻烦，然后直回公司吃泡面，准备下午上班。

## 向相关单位投诉了～

真的像员警所说：犯这法，没什么事的？这真是天大的错误观念。

回到家中，越想越不对劲，**明明在网路聊天室中所留下的文字皆没有暗示性交易，为何在笔录中的补充说明要加入金钱对价呢？**于是上网搜寻相关儿少法第29条的网站与知识，哇哩！太多资料了，爬了不少时间，看到了「儿福法29条研究会」，加入了家族，和网友讨论案情，结论是遭设陷阱，原本没事，加了这段说明，是否加入金钱对价才能使案子成立，警方能完成上级交办事项并送至地检署，也可以得到积分不起诉也变的会起诉。

要注意的是，警方为了方便处理儿少法案件，通常会用心理战，常有要求、胁迫、利诱等情形让行为人配合。**因为这是不名誉的案件，一般都是希望越低调越好**，也因为这样，让行为人深

深的相信自白才会有缓起诉的机会。

当下把握时间迅速将投诉书寄出，投诉单位：法务部长信箱、内政部长电子信箱、内政部警政署长信箱及黄伟哲立法委员办公室。此刻，只希望能够申诉成功。两周后回复：「经查『**外约女**』即有暗指『**应召女**』之意思，故具备『**诱使人为性交易**』之要件，且您于警询笔录中坦承欲支付新台币2000元供吃、喝花用做为代价进而发生性关系，符合『**提供或收取对价金额**』之要件，已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规定。』」

从接到警方通知、笔录及投诉无效至今，我内心感到非常的害怕，一直生活在极度的痛苦压力与充满恐惧下，不敢让家人为此案跟着担心流泪难过，尤其是害怕动到爱妻的胎气，若是有任何的差错，将无法原谅自己，更怕最深爱的家人的不谅解而决裂，经常在深夜独自一人伤心流泪忏悔，也在此刻才能够体会出生离死别的境界。

## 收到传票了～

收到了两封传票，分别是户籍地与居住地，因此让这个为人所羞恶的官司在家中爆开。家父因收到传票得知此案后，上面案由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既震惊又气愤，质疑我未何与未成年发生性关系？如何向你老婆交代？对我一度气到说不出话。此时内心真的很难过很伤心，只能请不要告知母亲，因患有高血压，并请他相信我，真的没有做，待我回老家据实禀报。适逢端午佳节，必须回家祭拜祖先，但是我无脸面对双亲，只向家父解释说：这是条恶法、文字狱、思想箍，已有上万人遭受蒙冤，我不是第一位，也决不是最后一位。只凭几个文字就将人民函送法办，这就是中华民国宪法下的言论自由啦，人家是官阿，小老百姓只求不要罚太重，内心真的不甘愿。

在网友建议与鼓励下，花钱委请律师写达辩状以求心安，诉求重点是从客观角度来切入，在客观上这留言并非属于性交易之讯息，且主观上系出于好奇，并无刊登性交易讯息之主观犯意。

文中并提起当初立法的意旨是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于民国88年间修正为目前之规范内容，当时之修正背景系遏止色情业者之色情小广告而来，与当前警察机关随处取缔网路使用者之执行情形，已有明显之落差。由于一般侦查庭时间只有安排15分钟，再加上不善运用言语表达案子的真相，故将笔录过程详细的转为文字，依据案号寄给地检署检察官一封信，希望检察官能有充分时间了结案情真相。

开庭前，网友建议到庙宇烧香求上天保佑，俗语说：有拜有保庇，没拜就会出事情。用真诚的心意祈求上天，可以获得公平正义的审判，若是可以不起诉处份会来还愿，在连续圣杯茱三次下得辛卯签诗曰：「客到前途多得利，君尔何故两相宜；虽是中间逢进退，月初光辉得运时。」唉呀～不懂这签诗的意境，真的是书到用时方恨少，小庙平时也没有庙公驻守，个人臆测是听天由命，并小心翼翼将此签诗放好。

X月X日终于到来，带着一迭书面资料到地检署开侦查庭报到，由于时间还早，就在庭外走廊上走走，每个庭外的都有挂着时程表，但唯独只有我的案由是空白的，其他的案子都有写上，难道是……？开庭时间一到法警通知进入，检座先确认身分，再依据警方笔录、答辩状及一封给检察官的信，给予缓起诉+罚金。缓起诉是立法者给予检察官的职权，虽然与不起诉之间的差异只有时间及罚金，唉！非常的不甘愿也只能默默接受，因为不接受就得起诉进而简易判决。若是这样就需要家人鼎力的支持、无比的勇气及承受别人评论的压力，因为法院的判决就是无罪与有罪两种。一方面不想让这官司拖太长，另一方面担心法官也是官痞，所以只想尽速了结接受缓起诉+罚金。走出地检署，又抬头望着天空，是灰色的，没下雨。

## 终于结束了～

三周后，近中午打电话问书记官案子的进度，书记官说予以「不起诉」处份，顿时脑中一片空白。过了5分钟再次向书记官确

认，仍然是「不起诉」处份，并于今日会寄出，随即向家父告知这个好消息。走到户外大叫一声～阿～，再次抬头望着天空，是蓝色的，是万里无云。

收到了处分书，**在白纸黑字上真的有不起诉的字出现耶，由於坚决否认及客观上与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不符，也就是说罪证不足。**回想若不是当初有即时送出投诉书、答辩状及给检察官的一封信等资料，将最真实的证据呈现出来，为自己说话争取最大权益，那现在的处分书应该是缓起诉+罚金了，真是衷心的谢天。当日下班买些饼干到灵庙还愿及捐献金，此时此刻心中的大石头才算是放下了，平凡的生活再度来临，但不是终归于零。走出灵庙，又再次的抬头望着天空，是蓝色的，还有金黄色刺眼的夕阳。

案发至今已过2个月了，**虽然是不起诉，但心里面像是被火纹身过似的，儿少法第29条却已静静的、深深的烙印在背後。**在心中的喜悦维持的不久，因为只要这恶法存在一天，就有网路使用者成为下一位受害者，唯有透过修法或废法，才能改善现况。被称为人民保母的警方，办案心态很重要，不但无益拚治安、陷小百姓于不义，更遭惹民怨。相同条件的案件，遇到不同的员警、检察官及法官，会有不同的结果，这样要小百姓要如何适从呢？想要上网表达心中的感觉，畅所欲言，还得要写信请示至高无上的警政署吗？这样的昵称、留言及心中思想模式等等文字叙述，是否有触犯中华民国伟大的法律呢？然后在等待多日的回复，确认为合法时还得小心翼翼上网吗？因为网路上都是警察。

这件官司由缓起诉转变为不起诉，除了感谢检察署的明察秋毫外，**还有在过程中许多网友陪伴在旁，鼓励我、支持我，让我深深体会，自己并不是独自一人面对司法，自己的案子自己最清楚，要大声的为自己说话，才会有人听的见。**用良好的、正面的态度面来对司法，这不是向警检法狡辩，也不是向司法挑战，更不是教唆，是人民为自己争取诉讼的权益，要司法以客观的角度切入，不要以主观的角度办案。另外，对于「警察」这个名称已

经失望了，甚至痛恨到极点。

## 没有真相，何来清白？

这不是要与法律唱反调，更不是要钻法律漏洞，只是诉求在言论自由与法律约束两者之间取得一个平衡点，要求的是真相、公平与清白。真相等于事实，而不是在旁人的「加工」下而成立，如威胁、恐吓、骚扰或引导等手法。公平就是小百姓与官员须再相同条件下对待，错的一方就须接受处罚，不能单单让小百姓一直当成待宰的俎上肉。清白就是若已遭冤枉者，政府皆须合理补偿，不能把冤枉者当过去式。

之前，认为只要乖乖待在家里不到外面参加帮派、偷、抢、掳、掠、吸毒或杀人放火等不法行为，即可安心平静的渡过一生，「司法」这名词离我好遥远好遥远。现在这次的涟漪，生活变成不安静也不安稳，「平静的生活」似乎变成虚幻、梦想。现在时代不同了，随者科技进步发达，传统的观念也要随之而异。在个人微小的认知上，网路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可以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使用者，每个人可畅所欲言的说出，尤其是个性较内向的人平常压抑内心，常借此与陌生人热络聊天。

案发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连听都没听过，更何况是了解该内容。现在对该法条已有深刻认知，今后对于自己的行为举止会更加戒慎恐惧，深刻记取这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教训。

最后值得思考的是，使用者在网路上做了什么？检警在侦办时做了什么？而政府在政策上又做了什么？法务部统计处的数据会说话。

希望你也能够抬头望着天空，问心无愧。

# 儿少 29 条苦主的七言诗

寒心

【编按：2008年4月15日收到一位匿名的苦主寄来下面这首七言诗，详细的描述了被侦办的过程可能遭遇的情况以及建议应对之法。文字虽然浅白，但是每一个细节都可以想像苦主本身经受了何等沈痛的伤害，却仍然奋力执笔为无数同样命运的朋友提供经验参考】

## 前提篇：

儿少事件报你听，不肖员警赚业绩，  
上网昵称要注意，援字同音不要取，  
聊天金钱不回应，私谈密语要注意，  
打打嘴炮都不行，这个就是文字狱，  
如果你真不相信，自己上网去查询。

## 笔录篇：

员警叫你笔录去，以下是否有其一，  
昵称金钱有回应，如果以上没任一，  
警方通知不要理，笔录千万不要去，  
不然一去就死定，员警一定不甘心，  
业绩就此随风去，软硬兼施骗你去，  
最常唬你用拘提，其实拘提不容易，  
不是他说就可以，只是警方来吓你，  
让你笔录随他去，他就开心你死定，  
往后翻身不容易，有件事情排第一，  
警署信箱投诉去，说有员警骚扰你，  
包准没事缠着你。

## 注意篇：

若是昵称有问题，还是价钱有回应，  
笔录你就可以去，千万要带录音笔，  
一进警局就开启，不论如何别关闭，

警察大多没良心，装好警察骗你情，  
笔录之前欺骗你，拿出无罪的案例，  
但是那人不是你，千万千万别中计，  
之后他会引诱你，说这全是小事情，  
若你真的有悔意，笔录等下由他去，  
以上全都不要理，随便听听就可以，  
笔录格式要注意，既定格式不回应，  
里面全都是陷阱，笔录问题全删去，  
问题必要你提起，他的问题不要理，  
缄默权利一定行，不想回答别回应，  
静静闭嘴就可以，找你有利的证据，  
自问有利的问题，不要被警员骗去，  
口供做形式而已，其实不用太在意，  
如果警员他生气，笔录千万别签名，  
他只想要赚业绩，其实只是在演戏，  
笔录拖久没关系，这是终生的事情，  
不要很想离警局，事情遇到就要理，  
不要羞愧想逃避，事情圆满才安心，  
签名之前切想清，以上是否全注意，  
之后三思才签名，之后祝你事如意，  
美丽人生重开启。

# 一鱼九吃

艾力克斯

【编按：这是我2007年遇到的传奇案例，网路无远弗届的说法在这个「一案多办」的例子中展现了另一种诡异的意义。由于侦办网路讯息并不受到辖区的限制，网路讯息的存在往往也不操之于留讯息的人（无法自主删除），见猎心喜的各地员警只要看到，都会争相传唤网友到案，制作笔录作为业绩。感谢这位疲于奔命的苦主细心的记录下整个过程，为儿少执法的恶劣形迹留下记录，也提供给我们抗争儿少条例时的有力武器】

2007年夏天，小弟前阵子听说「中部人UT聊天室」目前很红，所以就上去和人聊天。刚开始我用自己设立的名称，没什么人气，但常常接到类似援交、包养等广告讯息，也在该聊天室中看到有人用包养的说法，好像人气不错。于是上周无聊上网聊天时也以「短期包养（意者请密）」的id名称在该聊天室中聊天，借以引起他人注意。没想到竟然有许多人主动来与我交谈，从中午聊到次日凌晨，结果最后一位聊天的人告知我，他是警察，并告诉我已经犯法了。聊了12小时，到底有多少对话的人是钓鱼的条子，我也不知，但过了两天后，小弟一天跑了彰化两个派出所，清水镇一个，一共作了三份笔录。不知还有没有尚未通知的警察局，每天在恐惧过活。

我不怪别人，只怪自己，喜欢乱哈啦，且不了解法津（我想大家若是没发生事，也不知犯法吧）。一直以来，认为只要没出去约会，在网路上乱哈啦是没有罪的，但我错了！

刚发生的那一两天，心理的思绪之乱，有过经验的人应有所同感吧。两天后，我老婆发现了我的异状，我也向她坦诚，结果她说她早知道我会偷上网聊天，会乱取名字乱哈啦，不意外，意外的是这样会犯法。我也问过好几个好友，他们真的也不能想像这样就犯法了。

儿少法本是好意保护未成年人，但因29条未能向人民多加宣导，致使许多人误犯法条，造成心中永远的阴影，这是我比较在意的。未来，地院后的判决可能影响小弟的工作及一生，我还是要承担，虽然心中还是很担心，但该来的总是要来。说真的，我感觉我好像犯了杀人罪，在等着死刑的来临（事实上是地检的传票），发生事情后，上了yahoo知识才知道这几年来已经有无数的人受到这条法律的毒害，而我只是无数中的一位。心情的转折，从害怕、懊悔、无助、到勤读相关案例、到现在的无奈，因为真正能免起诉的，必竟是少数。

---

今天午休的时候来了一通未接电话，下午上班时我看到了，区域号码是048，心里就已经觉得毛毛的。去电，他说那里是永靖派出所，说我违反了几少法，我告知已经作了三份笔录，还有一张通知单，并拜托他说放了我吧，这段时间心情很差，整个生活已经乱了，而且我已经在等传票了，但…他拒绝了，说他已经把公文呈上去了，要我约时间快点去作笔录，这样才来得及和其它的并案处理。

当时心都冷了，这阵子好不容易才有点平复的心情又再度的被激起，整个思绪就回到那时知道犯法的时候了。天呀！我又犯杀人罪了，我真的真的不知该怎么办，最近工作不太顺利，老婆好像也因我的事情担心而陪我到处去拜拜乞福而动了胎气，现在在医完安胎。亲爱的警察伯伯，我已经知道错了，我再也不敢乱哈啦了，求您们放了我吧，让我好好的平静的等待地检的判决好吗！**please, please, please!**我真的好怕还有其它的警局要来通知我，每天会怕接到电话，心中的阴影久久的挥之不去…呜

---

今天一下班后先赶回家里，看一下（29条）家族的留言，再来就是拿着老婆要换洗的衣物和老婆大人指定想吃的三妈臭臭锅赶到医院。在路程中也去电给我大弟，他很关心的我案子，我也告诉他明天要再去永靖作笔录，他也很生气已经作了三个笔录，

警察怎么这么落井下石，要业绩也不是这样。接着他要我打电话给我在警界服务的亲人，再询问一下相关的案情。到了医院后，我向老婆报告，在她吃饭时我问了我的亲人有什么单位可以问相关的问题吗？他建议我先打到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和政风单位询问。

打到刑事警察局，我请总机帮我转到网路犯罪的业管单位，我说明了事情的原委，然后他说请他学长来帮我解答，学长的回答是，因为是在同一天聊的天，不管和多少人聊天都是同一案，如果不是同一天，可能就有问题，所以我只要作一次笔录就好，先前被误导了。不过他也坦承，现在大家为了业绩抢得很凶，只要有案子报上去就有业绩，是不是同一个人，后来再来乔再说。他说我可以先告诉对方我已经作过笔录了，我说我已经这样说了但没有用，他说你可以不用理他，检察官也不会因为这种小事把你拘提到案的，因为你已经作过笔录了。那位警察叫我不理别的单位，但我说我已经和对方约好明天下午3点作笔录了，我问可不可以问他的单位和姓名，向对方报告这是我向警政署询问的结果，会不会不方便？他说可以，不会有问题的，他也了解我的苦处，因为地检不会通知其它单位的。

接着，我马上去电永靖派出所，值班警员说所长在督勤，要我10点再打，我就陪着老婆在医院聊天看电视到10点再去电给所长，找到所长后先向他说明，最近因为工作和家庭都出了不少事情，再加上事情和心情真的很不稳定，并告知我我从上级单位所获得的资讯，也说之以情：「所长，我知道您有业绩压力，但我已经作过了三次笔录了，且我是当日连续行为，只要作一次就好，再加上我已经知道错了，每天都在悔改等着传票，请给我一次机会好吗！」所长回答说，他要问一下长官，看看规定是怎么样，再和我联络，还说，叫我以后小心一点。我说，我哪敢再上聊天室呀…但好像他应该不会再通知我了吧，如果还有的话，我可能会再打电话去警署督察室问清楚。今晚真的可以好好的睡一觉了，已经好几天没睡好了。

另外，话说我是7月7日聊天的，次日早上就有和美的警察通知我去到案说明。下午先有一个女的打来说她是婷婷，我忘了吗？我告诉她这是犯法的，当朋友可以，如果妳聊天是找这个的话，妳也犯法了。挂电话后，马上又有清水梧桐分派出所的警员打来（果然刚才那位妹妹是警察找来要约我出去的），说我犯了儿少法，要我马上到案说明，不然他可以马上来台中带我。我说我已经与和美的警员约好明早作笔录了，他说叫我不理别的单位，来他这里作就好。想想，他们抢业绩真是凶呀，次日我到和美的土厝派出所作完了笔录之后，我请他们帮我通知另一位和美分局下的警员（也就是当日聊天告知我已经犯法的警员，但没说是那个单位，只说是和美分局的），但我不知是哪个派出所，结果是大霞派出所，两个派出所距离10分钟，这位派出所的警员在作完笔录后也向我展示他这几年的成果，哇！真的真的好多人被捉呀！

开车往北，迷路了好一阵子，找到了梧桐分派出所，在作笔录时，我有说，有他们找的女孩子打电话来，我也向她告知这是不对的行为，如果她在网路上找这种行为，这也是犯法的。但那位警员也没把这一段写下去。真是的。笔录作完后，还说他会帮我，又哈啦说，男人都会想嫖妓的，但找网路是会被捉的之类的话。细节我也忘了，事实上，我感觉只有土厝派出所那位员警帮我写的笔录写得最好，而他也蛮担心因为这件事情影响我的工作。

心得呢！人真的要懂法律，而且不能做坏事（我老婆说，我不能做坏事，只要一次，我一定会出事的）。这一次，真的让我学了蛮多了，不管是法律和程序，也看到了警局之间为了业绩，所做的@ # \$ % ^ & 。

---

今天请假到医院接老婆出院，一回到家，管理员就通知我，有我的警局通知书，和上上一次是同一个分局（丰原的），只是不同单位的，一位是少年队，一位是妇幼队的。但比较过份的

是，上次通知书是挂号信的，这一次是直接把通知书交予我们社区的管理员，真的让我没什么隐私。虽然我犯罪了，但也不至于这样吧。接着我便去电到该联络警局，一位女警接的，我说明我的来意后，她回答说他不在此，去训练了，另外，又告知我说，还是到案说明一下，而我也向她说明，我打电话到警政署询问的结果。之后，她就请我次晚7点再打去，那时该警员就上班了。

我想我真的破记录了。一鱼六吃，持续增加中，但心情比较平复了，自己因不懂法律，爱乱哈啦，哈啦了12个小时，只能怪自己，不怪别人。这一次的教训真的很大，还没宣判，老天就已经给我许多的处罚了。呜呜呜

---

今天下午，在上班时又收到一通047开头的电话，果然是一位自称是彰化伸港派出所的警员打来的，怎么又是彰化的呢！而这位警员还算客气。

接下来，在他还没告诉我细节时，我已经向他报告原委及和警署联络的经过，但他一开始跟我说，我是不同时间上网的，并要我明天约时间到彰化作笔录。我说我真的只有7月7日上网，次日就通知到和美作了笔录，我也告诉这位警员先生说，如果每个人都要我作，你这里是第7份了，我才一个罪，要跑7个单位吗。后来他说他了解，我也很感谢这位先生放过了我，我想他应该不会再找我吧。

真的，现在是在认真的悔改当中，并默默的等待传票及写悔过书。老婆大人要求我先打草稿，再用笔书写，敬请全台湾的警局可以放过我吧！还是我已经被全国通缉了呢！我真的真的再也不敢哈啦了！

晚上和老婆要出去吃饭时，谈起了这样事情，我问说，妳觉得这是最后一位吗！她说基本上会有10个！天呀！

---

刚才去洗澡完回来，在电话里有一通未接来电，又是奇怪的电话，打过去，果然，又是员警打来的，这一次是台中县东势的

中坑派出所。我向他告诉原委后，他回答说要请示上级再决定我是否要再来作笔录，就算不作笔录也要把案子移送台中地检才能结案。最后，他又说，如果不用作笔录就不打给我了…真的希望，不要再打我了，我已经知道错了，我不敢再乱哈啦了，各位大人可以放过我了吗！

---

8月1日晚上又接到中县中坑派出所员警电话，报告原委后，他说要问上级，过20分钟后又来电说，上级说还是要作笔录，并要我直接去电至侦查队找陈巡官。我再一次向他告诉原委后，他还是蛮坚持要我去作笔录，并说作笔录并不一定会移送，我告诉他说已经有4个单位没作了，您的上级单位也是这样的回答，接着他又说要我等通知，就挂电话了。…天呀！接下来我要找哪个单位呢！哪个单位可以帮我呢！

8月3日上午，我又再次接到东势中坑派出所员警的电话，他问我何时要到他们单位作笔录，我回答说：我不去了，因为我已经问过警署了，另外我也去电县警局督察室，他们说你们的上级单位东势分局侦察队会直接和我联络，你可以把我的案子直接移送地检，后来他说他会直接移送地检。

傍晚约6点多又接获一位从侦察队的长官来电，一开始他说他能体会我的感受，在确定我有在它处作过笔录后，他说可以帮我结案。当时我听到，眼泪都快流下来了，直向他说谢谢。后来我又说我在地检已经有文号了，只是传票还没到，接着他向我要地检的文号，我一时找不到，我向他表示等一下马上打给他！

5分钟后打至该单位，一开始找错了人，但接到电话的这位长官也了解我的案子，而他的重点是一直要求我还是要去作笔录，要我找时间，不然他们无法结案，而我說什麼他也听不下去。最后，我说，长官您刚才有打给我吗！他说没有，我才惊觉我找错了人了！但这位长官还是不死心，一直说正常程序是要来作笔录的，这样才能并案。最后好不容易等到打给我的那位长官，那时他在忙，在打电话去我先前作笔录的单位作确认，等他忙完时，

他便说他已经确定过了，他会帮我结案，而地检的文号也不用了，另外，他向我建议说，在收到传票后，如果还有其它的单位call你，你可以传给他，这样就可以不用再跑来跑去了。说真的，我还是蛮感谢这位长官的。

我想了一下，应该是8月3日晚上那位县警局督察室长官帮我的，他有向我表示员警的作法并没有错，但是我的状况蛮特别的，会帮我了解看看，但不能确定有没有用。不管是不是那位长官帮助，我非常感谢您，因为…还是有那种不会落井下石的长官，再一次的谢谢您…^^

8月3日，上下午皆接到中坑派出所及东势分局的电话，在一番上下协调后，他们很不甘心的让我结案了。

8月6日，收到传票，准备8月9日下午侦查庭。

---

---

今天又请了一天假，但一大早就醒来了，默默等着关系到我一生时刻的到来。终于，叫到我的号码了，我走进侦查庭内，法警叫我把包包留在柜子上，我拿了昨天花了数小时写的悔过书及这阵子当义工的记录交给检察官，但他也没什么看，就放在一旁，7、8分钟的询问我只听到几个重点：

- 一、你是不是同一天聊天的？时间呢？连续的吗？我回答是，7日12时至次日0时。
- 二、几间警局找你作笔录？我回答8间通知我。他吓一跳，另外，我说作笔录3间。
- 三、认不认罪！我回答，我虽没犯意，但我的行为已经犯法了，我认罪！

再来检察官说，那就判你缓起诉一年，另外，你要贡献给国家一万元，加上一堂法治课。我听到时心里蛮高兴的！接着只看他忙着指导书记官如何在电脑上作记录及拿了一堆文件给我填写及签名，并告诉我说，缓起诉这一年里，要特别小心，不可以犯罪、不可以酒驾、要注意地检通知缴罚金及上课的信件及要告诉单位弟兄这条法令等等的叮咛。

在填写文件时，我想起有家族成员要我询问检座的事。我们有网友也是因儿少法29条作笔录，但他的时间不是同一天，他已经聊了一段时间，那么警局通知他要作笔录，他要怎么办？检座说每个地方的作法不同，当事人可以先打电话给当地的检座，向他说明这是同一个犯罪行为。果然，检警还是不同调，现在还是没有拟出一个相关办法来，在地检这里，应该都是并案处理的。

另外，还有一个重点，我问，这个判决会不会通知我的单位？检座回答说，不会。我才真正的松了一口气！在回家的路上，我才想起，还有一件事我忘了问检座，那就是如果还有警局要求我去作笔录，那怎么办呢！后来我想说…那算了，就算警局通知我，打死我也不去了，我就说，检座说不用去了，因为我已经被判完了！一罪不两判！

7月7日聊天，到7月9日做3份笔录至今日8月9日，整整一个月，心绪的起伏真是蛮大的，尤其是没有前科的我们。这段时间里，我蛮感谢陪伴我渡过这低潮的家人、好友，以及家族里的各位大大，特别要感谢何教授和中正法哲所同学的帮忙。真的！如果没有你们大家，我可能真的无法撑过这一切。现在的感觉真的是解脱了！可以好好准备接下来单位的任务及家里小生命的到来。

另外有个感觉是，上侦查庭的感觉比上警局作笔录的感觉好太多了，可能是到地检是故事的终点而作笔录是内心折磨的开始！最后在这里也祝福各位大大都能走过这一段黑暗期，要大家开宽心，讲是很简单，但事实上是很难！因为我也经历过！另外也希望，在这儿少恶法还没修改前，各位大大聊天时千万要小心，也要多加宣导这条文字狱的法令给朋友及广大的网友知道。在聊天室，看到有问题的id，多少也告知他们一下，不论他们是否有理会！毕竟帮一个是一个。如果未来，何教授有要连署要修改或是废除这条恶法，我第一个报名呀！

---

今天一下班，到了管理室，就看到地检署的信，本来想说，

应该是缓起诉书到了，正为台中地检的效率称许。打开信封时，**I can not believe it**，是另一张传票。内容要我8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地检开侦查庭，而案号和股别已和上次不同了。

我去电至该股办公室，虽知道已经下班了，我还是打过去，而接听的人说检座不在，要我明天再打。记得在8月9日开侦查庭时我已经向检座报告，我有8个单位通知，做了3份笔录，不是应该已经并案了吗…怎么又来了一份传单呢！而不是我所期待的缓起诉书与罚金、上课通知书呢！警察玩我！难道…地检也要玩我吗？

---

今天上午一到8点30分，我便去电给第2张传票的负责女事务官，告知她我已经于8月9日开完侦查庭了，并告知我已做了3份笔录了，也获得缓起诉之处份，现在在等缓起诉书的来到。一开始时，她还是要求我在8月27日再到地检去开庭，但在我向她报告请假不便时，她便说可以寄一份案情说明给她，以确认是否为同一案件。

挂完电话后，我又去电给负责我第1份传票的事务官，在向他说明始末后，他说他会处理，并会与那位别股的女事务官联络。好不容易，松了一口气！

想不到！还有第三张传票，而这张传票不是来自于台中地检，而是传真自中部军事检察署。今天吃完午饭后，接到学弟的电话，他通知我，单位长官找我，我便飞奔到长官办公室。长官一开口，就说某某某，你常上网聊天吗！我回答：报告长官：是！接着他说，你知不知道你已经触法了！我说我知道！而且8月9日已经在台中地检开完侦查庭了，并获得缓起诉之处份，我现在就等缓起诉书及罚单与上课通知书中。再来长官问说：你为什么不报告呢！我回答说，我不想给部队找麻烦。另外我说，这是一般的刑法，怎么会送到军检署呢！长官回答说：刚才单位长官接到中部地方军事检察署的电话，通知要我于8月20日上午8时30份至该单位开侦查庭，而单位主官把这件事情交予他办理。接着更

在长官的办公室等军检署要传真过来的传票！

因为一直等不到fax，我便先回去寝室午休。午休时我根本无法睡觉。在上次开完地检侦查庭后好不容易平静下来的心绪又一次被激起。心中一直最担心，不想让部队知道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我心里真是恨呀！好不容易经过一个多月的煎熬，也获得了缓起诉的处份了！为什么还要如此的玩弄我呢！到底是哪个派出所移送的呢！这明明是般的刑事案件，为什么要送到军检呢！员警到底有没有程序及法律的常识呢！

整个午休时间，脑海中一直浮现着…完了！我完了！我黑定了！在部队努力工作的这些年都白费了！这条法律向长官们解释也没有用！很快的！全单位都会知道了，马上我也将成为军纪案例宣导了。

下午2点多左右，我又去电到台中地检的事务官询问第2份的案子是那一个派出所移送的呢？他回答说：大霞派出所！天呀！那就是我在7月9日在和美涂厝派出所作的笔录被移送到军检来。

当初那位员警还说会帮我！还说不会通知部队！结果却把我的案子移送到军检，并由该署通知我的单位。我真的是太天真了！相信了员警的话。

经过这个事件后，我真觉得整个警检系统真是一个笑话！各单位自己搞自己的！员警一鱼多吃！地检也一样！完全要靠当事人自己去联系各个单位，另外，还有员警法律常识不足！把一般的刑案当成是军法案件，转至军检署。

当初我一鱼8吃时，若是做了8份笔录！那我可能就会接到8份传票。今天我已不只是儿少法29条的苦主，也是整个司法体系的受害人。对于未来前途的发展，我已经不敢再去想了！只能默默无声等待部队的另一个处份。

另外，在和警界服务的亲人研讨后，我决定再打电话到警政署的督察室申诉，申诉员警们扰民及整个程序的问题及员警对军刑法的无知。

在接到军检的传真来的传票后，我便去电至中部军检，我向书记官告诉，我已经8月9日在台中地检开完侦查庭了，也获得缓起诉之处份，也当庭告知我已经做了3份笔录了。而军事书记官蛮不客气的说，叫你来就你，其它的检察官会跟你讲！

最后，希望我是儿少法及司法最后一位的受害者，虽然这以现况来说是不可能的！但我还是哀心的期盼！一切的纷争到此为止。

---

今天一早不到8点，我就到中部地方军事检察署报到，大门卫兵叫我在前面的平楼旁边等待。外头下着雨，忽大忽小，不时地将雨滴喷向我身上，而我去不为所动，静静地站立在雨棚下面，等待着8点30分的开庭。

时间似乎过的特别的漫长，而雨水打在地面所发生的声音却格外的吵杂，像是大家鼓舞着我上断头台似的。好不容易时间到了，平房内的侦查庭灯光亮起，而那位蛮不客气的书记官将侦查庭的门打开并吆喝我进入庭内。进入后，这位书记官要求我拿出身分证，接着军事检查官也走进来了，我抬头仔细的一看，这两位先生看起来相当的年轻。

开庭时，我向检座报告我已经于地检开完庭了，这应属同一案，而我当初也是因不知法令而触犯法令。检座却用让我感觉轻视的语气告知我，这个审判权不归军检，他们会结案后，转到地检去，另外这位年轻的检座用非常不屑的态度说，你怎么可能不知道这条法律？我很少上网的人我都知道。我想再多加解释也没有用，我心里在想，你是检座你当然知道，这是你的专业呀！

开庭的过程中，我的手机响起，书记官斥责我去把手机关掉，接下来，继续听着检座揶揄的问话，我感觉他似乎对这儿少法29条构成要件并不是很熟悉。我向他报告其名称、密谈等要件及大法官解释条文，他查一下六法全书，完全不懂得何种情况下为不起诉及对此法起诉的定义。但对我来说那也已经不重要了。

开了这个军事检查庭，只是觉得被羞辱了一顿，没有别的感

觉。接着我回拨到庭中打来的电话，是单位保防官打来的，他要求我将传票影印一份给他。我想，接着回去应该就是另一个的调查和处份。

我因作错事已经受到司法的审判，另外却因和美分局将案子送错机关，让我除了再被羞辱了一顿，还要再受部队内规之处份。我到底是犯了很大的罪呢？只不过是在网路上乱哈啦、风花雪月，却换来员警的多次通知和军地检的传票，到最后还没平息。

等回到单位后是另一个煎熬的开始，此时心里之沉重，就如同也因儿少法而自裁的陆军前上尉一样，我终于也体会到他当初的感受。

这一个月来，我承受的极大的压力我也忍下来了，接下来的来自于部队的压力我真的不知是否承受得了！等我回到单位后可能就是面对保防和监察的调查及成为军纪通报上的主角。

虽然心里一直告诉自己，不要让负面的情绪所影响，但…每每想到我将如何面对单位的人，我就无所是从。最坏的事情都已经发生了，还能多坏呢！

回到家后，我再去电给当初负责我案子的地检事务官，告知军检将会移送此案子过去，他说他会并案处理，等所以案子到期了，我的缓起诉书也会下来。

在还没触法前，根本不会想去了解这方面的知识，而事后才了解了社会的黑暗面。在我浏览了相关网路的资料后发现，真的蛮容易触法的。我在想，为什么那些基金会会一直想要保有儿少法呢！因为有几少法的话，它们就一直会有金援，检查官会要求想要缓起诉的人捐钱给基金会。这就是我的理论。

8月1日我曾寄给警政署署长电子邮件，以下是回信。

x 先生您好：兹答复如下：有关您于7月7日在网路聊天室分别与多人聊天，内容触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规定而遭多个警察单位传唤讯问之情形，我们甚表同情，惟各单位员警系依据您与不同对象的聊天纪录及IP位址等证据传唤您，所以您有到案说明、配合

侦办的义务。

看起来还是允许一鱼多吃的。

---

我已经一鱼九吃了，昨天又有一间鹿港分局的员警经过二个多月又来通知我，以下是我在家族的文章：

昨天去电至地检，事务官告知我，我从另一种的检察署的案子已经送到了，而他也已经并案处理，案子已经送出去了。今天，一回到单位，单位长官，已要求开检讨会及检讨报告，在忙了一天，在下午4点7分时，又接获一位自称是鹿港分局的员警的来电，一开头，他就问，电话是不是你的，我回答是，再来，他又说，你在网路聊天室里作什么事情，你知不知道！

这位员警是我这两个月多来，所接到口气最差的员警，听起来不像是警察，真的蛮像是流氓。我向他报告，我案子已经差不多在地检结案了，现在，在等缓起诉书下来。他就说，你听我讲，拿到缓起诉书后，亲见到鹿港一趟，这样我才能结案，我向他报告，我是否能传真过去，因为工作和家里很忙，况且我也不想再去警局了。接着，他也很不客气的说，那你就是不配合了，那我就寄通知单给你，接着就挂断了。

7月7日聊天，今天已经9月18日了，养案子，也不是这样，是不是开学了，没有绩效了呢！马上，我便再去电给地检的事务官，向他请教，他回答说，我这里不能叫警察怎么作，但就算是你没去，案子再送到地检，如果是同一天，我们也是结案掉的！

再来，我又去电给在警界服务的亲人，他叫我再打电话到督察室。我一下班，一到家，就去电给彰化县警察局的督察室，向他告知一切后，他问我，是不是要申诉这个人，我说不是，我是想申诉你们扰民，说真的！这位打来的员警，连他姓什么，我也不知，我知口气非常的差，好像我是重罪犯一样！这是一鱼几吃，我也忘了，也没心情在想它了，单位的处份才是麻烦！

另外，在9月初时，我的案件在部队已经闹的蛮大的，部队长，就是单位的指军官及最几位高阶的长官都已经找我了，因为

当天有一位员警把我故事告诉记者请他宣导，虽然他没把我的真的姓氏写出来，事后我打电话给员警，他告诉我，这位记者有七成是乱写的，但我部队的长官当天就看到了，所以他们给怕被国防部长官知道，所以当天我就写了自白书等等。员警也告诉我，当天就有国防部的保防部门打电话给他要我的真名和单位，还好他没问，而员警也向我say sorry了，但伤害已经造成了。

现在，我被送到军检的案子已经转到地检了，而军检也发文给我的单位、司令部及国防部，单位长官们，也不想让我这个案子和报上的案子被划上等号，因为军人见报是最麻烦的，长官们就要到司令面前去罚站。

一直想不到，我的案子到现在还没结束，其后遗症还一直的存在，在部队，还在等着处份，因为违反军纪，有时还要面对着同事异样的眼光，长官已经尽量不给我压力了，因为他们知道我太太快生了，也怕我想不开吧！但单位长官还是会受到上级的压力，另外在外头，就算我已经缓起诉了，员警有的还是一直在打搅我。真的没想到，一天的聊天，结果地检，军检，九个警局单位都要找我（有网友说我很强，可以出书了，一个人对付这么多员警）。

最后，真的希望这个恶梦快点过去，单位长官每天都向我要缓起诉书，快受不了呀！

只希望在下个月，我的女儿出生时，会带来好的运气！

---

今天部队通知我要开人评会，就是我犯儿少法29条的案子。因员警的错送，到现在后遗症还没结束，本想说，女儿出生了，会带给我一些运气，看来是没有了。

这阵子，上级也常有意无意的给我压力，再加上单位的同事到处宣传，就连在网路上的讨论区也把我的事情po上去了。我终于了解那位因儿少法而想不开的上尉军官的压力了。真的，要不是为了刚出生的女儿，我也会想不开吧。

依据军中的内规，因网路犯罪被缓起诉or不起诉，我将会被

记大过处份，并调离我现在的职务，也就是会被减薪。再加上今年考绩会被打丙等，这一年辛苦工作的考绩奖金和年终也没了。可能连这个工作也快没了。不知一个儿少法会害我那么的惨！事情到现在已经过了四个多月了，还没结束。

这事情过一年多后才慢慢的沉淀下来，这段时间里，我每天只能低着头承受着同事们的冷言冷语，心中就算想要解释，想想还是低调的好，多说无益，只能更努力的工作，让时间来淡化，我一直告诉自已，我一定要活下来，看到这条恶法被改掉的一日，虽然在这伪善的台湾社会里真的很难。说真的，这条恶法也改变了我一生追求的目标，因为缓起诉的原因，我不敢去冒险来追求，不过我不会放弃，只是会修正我的方向，算是另类的和这条恶法对抗吧！

## 自杀边缘的援交犯

【编按：这里收集了几个我接触过的援交讯息被捕案例。在污名的压力下，苦主们的羞耻惊惶、悔恨辗转、走投无路，往往衍生极大的负面情感，不管是面对家人的关爱或是责备，不少人都经历自寻短路的冲动，很多都是在其他陌生网友的支持和安慰中才存活下来。这里收集了几个我接触过的个案，他们的痛苦故事也是支撑持续修法行动的最大力道】

我因为在网路上留言要找援交妹，警局打电话来我家，我吓得一直发抖，他叫我明天一定要去警局，不然要拿拘票来我家逮捕我。我就把事情跟我爸讲，我全家人都很紧张，我也被我爸妈骂，我当天晚上睡不着一直哭，半夜时有个念头，就是自杀，但是我没做。

隔天我爸陪我到警局，到警局时做笔录，我就被移送少年法庭侦办。这是我人生最痛苦低潮的阶段，少年调查官要我的学校辅导资料，我不知道要怎样向老师开口，因为我不想让人知道我犯了法，还好冥冥中有天意在帮助我，让我的同学跟导师都不知道我上少年法庭。

在诉讼期间的日子最难熬，会有很多不好的念头，还好到了最后判决书出来了，「不付审理，由家长严加管教」，我的压力也从判决书出来时消失了，但是这件事也在我心里留下了阴影。

---

当天开聊天室是好奇想找一夜情，因对方问了一句我的诚意是多少时，我才认为对方是援交，而我没钱也没要元交，就随便打个1000，看对方会不会因为钱少离开聊天室。没想到对方答应了，我想说，没看过网友，就见面看看，因为身上只有1000，想说去旅馆钱都不够了，怎么帮助对方，但要说这些时就被抓了。

我从被抓到现在一直想自杀，因为我对不起我家人，本来要去国外念书，也觉得不可能了，现在做任何事都没有兴趣，课业

也不想顾了，只希望检察官判我缓起诉。我现在已经连上网跟朋友聊天都不敢了，会不会还有缓和的地步？如果过阵子新闻有因儿少法跳楼的，那应该就是我了把

---

---

我从6月初到7月初上聊天室（ut成人聊天室）共167次，期间我用正常的名字如阿成跟人家（女）聊天问安，都没有人回，也都没有人要跟我聊。我就问聊天的男生为什么都没有人要跟我聊天丫（啊）~他们就回啦：因为你名字和聊话题不够辣。然后我最后上聊天室的那2~3次，我就改「有缘人」和「寻找真元妹」找人聊天，果然一大堆人跟我聊天，一下子就成万人迷。但我知道这边骗局很多（诈骗）所以我都会故意跟她聊元交话题，就说「要元吗？多少钱？时间，地点，电话几号」来哈啦。哪知道我的名字正是犯罪要件。

在这期间我遇到一位女生，我留电话给她，然后她打电话给我，问我是不是网路聊天那位（身份调查），我说是，然后开始聊天。我问她，你为什么要做元妹丫（啊）（她说她21岁）~她跟我说她刚毕业，不知道找啥工作。我问她，你的强项是啥？专长是啥？兴趣ㄋ（呢）？跟平常聊天一样，有提到要元ㄉ（的）话。我就说啦，如妳做这行ㄉ很危险，会遇到坏人和变态~我问她ㄉ家庭状况，她说爸妈工作正常，姊姊嫁人啦，只剩下她。她说因为念书花太多父母ㄉ钱，所以毕业了要靠自己赚。我跟她说不要做这元妹工作，去找正常ㄉ7-11-全家-麦当劳-大卖场都很好丫。她一直说她没有兴趣，怕被欺负，要找的工作要有供给吃和住等，要轻松，不用头脑动作的工作。我就跟她说，有包养，去吧。然后我跟她说我帮你问我朋友那边，看有无工作介绍给她去试看看。然后我就说，我们当朋友，我会帮你找到工作..她说ok~要睡了，就挂电话ㄉ。隔天中午我想到她，她会不会跑去做啥事（元），我就跟她聊一下，约下午3点请她去喝茶（春水堂），聊一聊工作的事情。我们就约定这样。

然后去到春水堂，我看到了她，她就问我要带她去哪里，我

跟她说喝茶聊天。在快点餐的时候，便衣就抓住我，跟我说我犯罪，要我去警察局说明。所以ㄋ~这件事成了我现在最大的烦恼，对家庭影响很大，每天都被爸妈带去法律朋友那边询问，看看还有救吗。姐姐和姊夫一样也带我去找朋友问。

我已经知道错了，以后不敢再犯，所以我目前都把心投入在这边家族，因为我不敢出门，怕被说我是元交罪犯，工作辞职为，睡不好，笔录做后一度想去自杀~然后看到老爸和老妈年龄大了，要人照顾，就放弃为，精神紧喷崩。

---

---

何教授您好：

本人在成人网站（嘟嘟情色网）留言，表示援交，但留言内容没提到「性交易」或者「性暗示」，只表示需要援助，也没提到要以「性」来做为前题！本人因为有忧郁症，平时很孤独，朋友不多，只是想认识那种会找男人的女生。

居然真的有人回应我的讯息，我就觉得更好奇，想认识这名（女警伪装的）女生。在电话里<sup>1</sup>，她问我需要多少钱？我一时回答不出来，因为当初只是抱着好奇的心态去留言，并没有真正想过「价钱」多少!!对方又说：「没关系啊，要多少你说！」，我因为一直被问要多少钱，问得很烦，就随便说出一个不可能的价码，「一千元」！我认为真正在从事援助交际的人不可能会以一千元做为价钱的!!结果她问我为什么这么便宜？我就随口说，会有女生来找男生，男生高兴就来不及了，怎么还敢提高价钱呢？于是她就约我到静宜大学门口见面（晚上7点）。

还不到7点，这个女生就打电话给我，要我一定要准时赴约，结果到了静宜大学大门口，我等不到她，忽然就一台黑色的休旅车开过来，我没多理会，结果有两个人穿便服忽然抓住我裤子后

---

<sup>1</sup> 在修订的29条实施早期，员警并不十分了解法条的效力，因此多半都从网路对话转到电话对话，然后实际约网友出来，在约会地点确认身分后进行逮捕。2004年开始，警方连这个力气也不费了，从ISP查到网友住址，直接发通知传唤到警政单位接受讯问（美其名为「协助办案」）。所以后期29条的救援组织最常回应的问题就是「要不要去」。

面说：「援助交际喔？」，我当时吓坏了！因为这两个人从头到尾并没有对我提出警察证明或跟我说他们是警察，只是把我的手机拿去，到旁边去打电话，后来我的手机响了，其中一个人就说：「这手机是你的吗？」我回答是的！结果他就要把我带走！我一直以为他们是黑社会的或者是仙人跳！之后过了一段时间到了派出所，我才知道他们是警察!!

到了派出所，他们要我做笔录，我因为一直很紧张，所以不断的问警察何时能回家。他们说只要我好好配合，很快就让我回家了!!准备要开始做笔录时，一位警察说用写的，但另一位说用电脑打就好！这名警察用电脑打字做笔录，只问了几个问题就一直打字，打好后，他叫我看一看。我看了看，有很多地方我根本不懂，因为大部份都写得很文言文，我国文程度又不好，当时又不敢问！因为当时我曾受到一名员警恐吓，他问我在哪些网站上留言，我说了两个网站但还有一个我忘记网站名称了。这名员警就恐吓我，说：「忘记了？是不是？我等一下有办法让你记起来！」听完这句话，我更加害怕，所以后来对笔录的内容有问题时，我根本不敢发问！看完后，那位打笔录的员警就叫我签名盖手印，而且这时那位恐吓我的警察也在我旁边说：「赶快用一用，你就能回家了！」所以我马上签名盖章！！盖完章后，他说要录音，把我带到一间房间里，叫我照着笔录的内容念！！其实笔录的内容根本不完全是问我的内容，有关回答的部份也是那名员警自己打上去的！我好像念书一样念出要我回答的部份！之后他们把我带到分局，拘留一天，隔天早上把我送到地检署。

---

---

何教授您好：

我家人很不谅解.....我也因刷卡而负债累累.....跟女友又常吵架.....我的心思都无法专注在这案子身上!

我很担心以我现在这种心情....这样的生活....会影响到案子的结果.....，有几次我真的想自杀.....但没那种勇气.....

很难过....也很悲观.....现在的我也没工作了.....连电话费都缴

不出来了.....这些种种的压力会让我想说干脆去关一关好了....

如果最后还是被判有罪.....那并科罚金我一定缴不出来的.....我家人更不可能帮我出这笔钱.....所以....还是被判有罪的话，

我也只能被关了.....只不过....我觉得很冤枉.....台湾的司法...台湾的警察....为何如此腐败.....为何要我们老百姓去承担呢...

不管如何.....我还是要说声谢谢您！因为有您，这社会才会显得还有点人情味.....谢谢....

---

何教授您好：

我一直以为我会是这种案件最后的受害者...没想到前几天从电视新闻上看到又一个被警察钓出来的男生.....那名男生应该会被判刑吧~看到那则新闻后，我不禁想问，台湾何时才不会使用这种钓鱼的方式来侦办案件?如果是重大刑案，那就没话说了.....但很明显的，我们的社会保母们似乎很喜欢以这种方式来抓我们这些无辜无害的人民！政府也不闻不问的.....，民意代表也对这种是不理不睬！到底谁可以去推翻这种侦办案件的方式呢？我想全台湾可能也只有您会去做吧！遇到这种事，也只能找您商讨对策.....，除了您之外，没有人可以帮助像我这样的人了.....

我好不甘心!!!为何我什么都没有做，却要被判刑呢??为什么旁边的人会看不起我呢???难道我只能静静的去等待判决书的到来吗??难道一定要我花大钱去请一个律师来为我脱罪呢???我请得起吗？别人请的起吗???一件什么都没做的事，就该死吗??之后最大的受益者是政府！最可怜的人就是我们！为什么??为什么这么不公平??

为何上次开庭那个审判长一直说我只要有刊登讯息就算有罪了??既然刊登就有罪，那为何不要求网站关闭？还继续让一群无心的可怜人在上面刊登讯息呢??难道警察为了业绩就可以上去网站钓人出来吗??那我们无聊想认识朋友，就不可以上网站刊登吗??这是什么道理啊???**难怪大家都说警察是有执照的流氓！什麼叫言论自由??**我没有刊登性暗示的文章啊~~~我是直接在电话里







## 附录：

被儿少条例侦办的苦主都承受了极大的精神压力，许多萌生了弃世的念头，另外还有一些则衍生类似忧郁症之类的精神疾病。下面就是其中一个特别严重的案例。

### 援交被逮 恶搞办案警 网贴诽谤图文还留住址

记者张瑞楨／综合报导，20070114 自由时报 B1 版

台中县一名宋姓二线二星警官侦办一起庄姓大专生网路性交易案，却是后遗症不断，不但被对方冒名狂贴数百篇诽谤图文，还向黑道挑衅，更招惹政治狂热者丢鸡蛋。宋员向检方提告，结果检察官以就医纪录，认定庄姓学生罹患精神疾病而给予不起诉处分。

宋员表示，为捍卫身为警察的荣誉、尊严与公权力，一定要告庄姓学生，因此已声请再议；记者根据登录在不起诉处分书的北市地址，前往采访庄姓学生及其家长的说法，但该地址内住户无人回应。

宋姓警官94年6月间在中县大甲警分局侦办网路犯罪时，查获住台北的24岁庄姓大专生贴文援交，庄生在母亲陪同下到案，辩称留言是想戏弄假援交的詐欺集团，此案由检方于同年8月依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起诉，而后被简易法庭判刑3个月、缓刑2年，可易科罚金。

但宋员噩梦就此开始，庄姓学生同年11月，用宋员之名到竹联帮南堂网站呛声，还留有宋员的电话、地址，宋员当时不以为意，不料，数月后宋员才惊觉「代志大条了」。

庄某又连续于各警方单位网站冒用宋员名字「爆料」，贴100多篇辱骂长官贪污渎职等文，或捏造身分检举他包赌包娼等，且都附上宋员住址、电话等。庄某还从警大网站取得宋员求学时照片，涂鸦后到处张贴，并延伸到人气网站及色情网站。

此举果然惊动警政及司法单位高层，宋员为此写了报告并报警，但因庄姓学生会隐匿网路IP位址，中县警方全力侦办才追踪到是庄姓学生所为而移送检方侦办。

### 无辜警员住家被蛋袭

宋员并向士林地检署申告庄姓学生妨害名誉，其家长虽曾传话请求和解，但宋员却发现对方仍持续以每周5至10篇的速度，于各网站贴图诽谤他，他断然拒绝和解。之后又冒用宋员的名字到不同政治立场的网站上张贴言论，每篇都留下住址等讯息，宋员住处因而被骚扰3次，还被砸了1次鸡蛋。

士林地检署侦查后，上月予庄姓学生不起诉处分，不起诉书指庄姓学生去年6月至10月因「轻度智障」合并精神病，有被害妄想症与就医纪录，检方认定庄姓学生罹患精神疾病而裁定不起诉。

## 搞怪人心神异常 获不起诉

〔记者杨国文、张瑞楨／综合报导〕

承办中县宋姓警官被网路贴文诽谤的士林地检署检察官吕永魁昨日表示，当时被告庄姓学生应讯时，提出病历、医生诊断证明书，庄母也到庭陈述庄某心神方面异常，因考量他有辨识能力不足情形，才依法不起诉处分。

吕永魁也指出，据他了解，宋员已向高检署声请再议遭高检署驳回，若宋姓员警认为庄生仍有诽谤他等可疑犯行，可向地检署提出告诉侦办有无触法。

不起诉书指庄姓学生因「轻度智障」合并精神病，有被害妄想症与就医纪录，其母也作证指儿子有病，另外，庄姓学生开庭时「头发散乱、衣物不整、两眼无神，对检察官询问皆无反应」，检方认定庄姓学生罹患精神疾病而做了不起诉处分。

吕永魁检察官强调，对庄姓学生处分不起诉，是依照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19条第1项规定，对心神丧失的人，其行为不罚，检方一切依法行事。

# 司法人对儿少条例执法实务之思考

何春蕤

1992年基督教出身的一些民间团体，结合法律、社会、社工、心理等学者专家以及实务工作者，共同推动〈雏妓防治法〉草案，但是在立法院审查过程中蜕变成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并于1995年完成三读程序公布施行。这个原本立意防治山地人口贩卖和雏妓现象的特别法，在接下来的数年中将以全新的执法取向成为网路使用者的梦魇。

决定性的关键在于1999年的一个重要修订。1990年代末期网路文化快速发展，网路社交蓬勃扩散，青少年性活动明显活跃，上述保守禁欲的儿保立法团体们为切断性资讯和性接触的流通，于是快速推动修订儿少条例29条，以保护儿少为名，把所有网路讯息列入侦查监控性交易的对象，并要求警政署设置奖惩办法，鼓励员警优先侦办网路性交易讯息。这个广大而细密的法网在8年内造成两万余网民被拉入司法程序，虽然最终只有四分之一被认定有罪判刑，其他的一万多名苦主则以不起诉、缓起诉或无罪判定，看似司法对儿少恶法的流毒进行了克制，然而司法过程对每个苦主个人所形成的污名、耻辱、隐私曝光，以及所引发的惊惶、恐惧，早已经在众多苦主的人生中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诱捕逮捕之频繁和严厉，更直接对广大群众的网路交流活动形成恐吓和焦虑。

对于儿少条例立法与执法的诸多不合理处，司法人（从检察官到法官到法律学者）在专业知识与经验的基础上其实应该都很清楚，因此至少应该可以公开公正的提出批评和解释，匡正第一线员警执法时因奖惩办法的鼓励而形成的浮滥移送<sup>1</sup>。遗憾的是，

<sup>1</sup> 法律人也注意到：「常有要求、胁迫、利诱等情形让行为人自白，好让行为人

司法人在这方面的表现却令人颇为失望。不少检察官出于个人业绩考量<sup>2</sup>，竟然趁此以威迫利诱的方式，劝导犯罪证据根本不足的苦主认罪以换取缓起诉；绝大部份法官则消极抵抗儿少条例的罪罚不成比例，在判刑时尽量选择6个月以下的刑期，只有极少数法官直接批评法条有问题，更少数则与民间团体合作提出修法案、释宪案。至于法律学者，大多一贯止于学理上的口水批判。总之，一遇到具体的修法行动，大部分司法人都保持「乐观其成」的消极态度。

我们可以理解立法团体的道德高调对异议观点构成极大压力，使得对抗儿少条例的意见不容易强势提出。但是，即使司法人自身不赞成网路上活跃的情色联系内容和模式，至少也应把持住基本法益，把法条的适用性限缩到不至于戕害基本言论自由的程度。司法人必须认识到：司法人和司法体系是一体的，他们要为司法的状态负责，更要为司法体系可能毁掉的人生负责。

儿少恶法的带头祸首当然是那些不断立法修法的宗教出身的儿保利益团体，然而违背专业良心的司法人恐怕也必须承担很大一部份责任。以下是我收集的一些资料，显示在儿少条例29条茶毒网民的历史过程里，司法人并非没有看见问题的所在，但是在讨论或诠释中却不见得愿意站稳专业立场，逆势提出纠错，积极改变儿少恶法的恶果。

## 对身体自主权的剥夺

新竹地方法院检察署2001年3月份法律座谈会曾经讨论「网路援交与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核心议题则是儿少条例29条所谓使人为性交易，是否包括使人与自己为性交易？

儿少立法的目的一开始是为了救援雏妓，惩罚的对象当然是

---

相信自白才有缓起诉的机会，以利警方的绩效及侦办程序，进而影响当事人权益」。参见李清辉，〈援交不是每件皆有缓起诉处分的！〉

2 参见「检察机关侦办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刑事案件奖惩办法」。

那些使雏妓为妓、使人为性交易的人口贩子、老鸨等色情业者<sup>3</sup>，而实际提供性服务的雏妓并不在处罚之列。儿少条例第22条「与未满16岁之人为性交易」，以及第23条「使未满18岁之人为性交易」的惩罚对象，都很清楚的设定是那些与或使未成年人为性交易的人，没理由到了29条突然扩大惩罚范围到色情业者之外的在网路上自主进行交易的人（包括原来要保护的未成年人）。就算要惩罚提供性服务的人，当时还可适用社会秩序维护法，根本不至于需要像是儿少条例这样的特别刑法处理。讨论会中持「否定说」者因此主张，执法应该不包括使人与自己为性交易，方符合立法之原意，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意旨<sup>4</sup>。亦即，「否定说」主张法律只应惩罚媒介色情者，不应扩大惩罚自己要卖淫或嫖娼者。

其实司法人有所不知。1990年代中期，基督教出身的所谓儿少保护团体已经发现越来越多青少年自愿从事性交易，其中并无强迫。早期的〈雏妓防治法〉向后来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转型，因此反映了急速变化中的社会现实，也体现了这些团体从「救援雏妓」向「保护（管制）青少年」的转向：儿少条例因此不但要处罚那些媒介性交易的人，也不会放过那些自主进行性交易的人（包括原来要保护的儿少）。从这个角度来看，29条在管制网路言论时不设定从事性交易者的年龄，其实是给了法条最大的涵盖空间：不管沟通中的买方卖方是何年龄，无论性别，只要留言暗示明示性交易，就一律移送。

---

3 台中地检署襄阅主任检察官李庆义曾表示，儿少条例的立法原意本是锁定色情业者，因此罚则订得很重，但目前警方查获的援交案例几乎都是「个体户」，并未查到色情应召站，而且员警往往主动询问对方「多少钱」，诱使对方喊出价码后予以逮捕。地检署虽然表示警方不能主动询问，对方必须主动提出交易的明确意图才能成案，但是目前没有法律条文处罚这种办案手法，只能说是「有瑕疵」而已。无数网民就这样冤枉被拉入司法过程。参见〈诱使喊价再逮捕是「教唆陷害」抓小鱼漏应召站 无助改善治安〉，联合报，2004年10月1日。

4 民间法学网站对于这一点也倾向限缩适用性的「否定说」：「本条例之本意系为保护未满十八岁之青少年，如果当事人已是成年人，是否仍有本条例之适用，不无疑问，此为其一；就本条条文义之解释，其惩罚对象应做限缩之解释，故应为老鸨及嫖客，至于提供性服务之人则非惩罚对象，且应指人与他人从事性交易，而非人与自己从事性交易，此为其二。」参见李清辉，〈警察以钓鱼方式抓援交，违法〉。

其实「否定说」并没有对性交易行为本身抱持任何特别观点，然而另一边的「肯定说」却一开始就预设了性交易不可取，因此将儿少条例的意旨理解为「断绝一般人借由大众传播媒体获取性交易管道」<sup>5</sup>。既然刑法已经规范使人与「他人」为性交易，「肯定说」因此认为29条就应包括使人与「自己」为性交易（也就是自我广告、自我协商），这样才能全面禁绝性交易透过网路发生。另外，「肯定说」还同时放大了网路讯息的近用（access）与影响，认定其对社会善良风俗的危害远超过个人具体在公共场所拉客，用这个硬性的对比，来为29条违反比例原则的刑度提供一些正当性。事实上，在「肯定说」的诠释下，29条限制的不仅仅是个人发送讯息的自由，同时也否决了所有人获取资讯的自由，也深刻影响了身体自主权的行使。

很遗憾的，此次讨论的最后决议是：多数采肯定说，也就是认定29条包括使人与「自己」为性交易。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研究意见也是：多数采肯定说。法务部的研究意见同意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的研究意见，采肯定说。至此，儿少条例29条的涵盖确立，在网路上自我表达对性交易有兴趣或只是好奇（不管是卖还是买），都列入触法行为，也等于否定了个人的性自主权。

## 部份保留隐私权

儿少条例29条除了剥夺个人身体自主权之外，也侵犯个人在网路上与人互动的隐私权。在这一点上，可能因为相关个人隐私权益，司法人倒是做出了一些些抵抗。

29条修订后刚开始执法时，员警并不甚清楚适用范围，常常完全不顾对话是否在私密的空间内，是否以他人无法见闻的悄悄话进行，只要能引得出对方传送露骨或对价讯息，就认定构成散播而触法。在侦办过程中，从早期拷贝具体对话内容，到后来直接向网路服务提供者（ISP）取得对话记录，这些过程都有侵犯网友隐私的成份。

<sup>5</sup> 参见2002年11月14日（90）法检字第001708号文件。

好在有少数苦主没有默默接受检警的主导，而是找寻律师协助，奋力挑战检警的粗见，终于在诸次个别案例的奋斗中掀起问题争议。2003年6月16日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检察署发文主办座谈，讨论「悄悄话」是否构成「散播」。

在座谈中，持「肯定说」者认为，虽然一次仅散布贴文给一人，然而在一段时间内往往也会一帖数发，反复散布（不知道是怎样搜证的），且对象是网路上的不特定人或特定的多数人（例如在同一个聊天室里的人），这也构成「散布」的行为。不过，如果照这个定义，网路上的活动除了散播就没别的，根本没有私密可言。

「否定说」则认为，在网际网路之聊天室里，任一参与之成员均可经由点选而进入「悄悄话」，被点选后即成为一对一之聊天状态，其他人在网路上并无法知道二人聊天内容，也就是并没有传送给三人以上，不构成散播。

最终的讨论决议：采否定说。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研究意见：多数采否定说。法务部研究意见：同意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之研究结论，采否定说<sup>6</sup>。这个共识总算部份保障了网路对话的隐私空间，然而在这个共识达成之前之后都有网民的悄悄话被拉入法网，开始了他们痛苦的司法历程。这些受罪的苦主要如何寻求他们的平反呢？

## 重赏之下必有莽夫

从执法来看，1999年到2008年，在儿少条例之下移送的案件高达两万余件（见附录1），检警对网路援交成案表现了极大的热诚和积极。这是为什么呢？

其实，真正的动力源头还是要回到原先推动立法的那些宗教背景的儿少保护团体。1995年儿少条例立法时，这些团体就设置了第8条，规定「法务部与内政部应于本条例施行后6个月内订定

6 《法务通讯》第2142期6-7版。发文字号：法检字第0920802694号。第一个「悄悄话」无罪案例其实就是2002年5月25日第一个写信给我求助的女网友。

奖惩办法，以激励救援及侦办工作」，而且也自肥式的设定自己成为监督团体。1996年2月7日法务部设置了「检察机关侦办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刑事案件奖惩办法」，其中第2条规定，检察官主动或指挥司法警察人员侦办第29条者，依规定予以记功一次或二次或记一大功。2月9日警政署也设置了〈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其中第4条规定，查获29条案件并依法令处理者可记功一次或二次，另外还可以计点算进年度考绩。

这样优厚的行政奖励，诱因极大，甚至一度改变了整个警方办案的重点。警界人士透露，员警冒着生命危险查获一支有杀伤力的改造手枪，可以记一小功，但是儿少条例的特别奖惩办法规定，查获一件网路援交案就可以记一次小功，部分员警精算之下，当然选择投入上网侦办援交案，有人甚至一年可以因此记上百次小功<sup>7</sup>。2008年反儿少条例的团体与立委办公室合办共同记者会，批判警方执法不当，立委黄伟哲在场透露，警方只要移送援交讯息案件就可以算积分，虽然只有1分，但是上网一个晚上就可以抓很多案，拿到许多积分；相较之下，恐吓取财、窃盗等案可能要花两周办案才能拿到积分5分，配分制度有明显「可议」之处<sup>8</sup>。除了行政奖励之外，2003年警政署还为了讨好那些明显反性的儿保团体，订颁了「员警查获不幸儿童少年或重大色情案件奖励金核发原则」<sup>9</sup>，其中也规定查获违反儿少条例第29条案件，每案奖金1000元！上述破格的行政奖励和破案奖金层迭堆砌在29条上，不但使得员警倾向于侦办网路援交案，而且不惜以钓鱼诱捕的手法快速成案，也难怪案件统计数字每年倍增（参见275页）。

由于反恶法团体不断批判侦办援交已形成文字狱，内政部于2008年3月公告修正奖励办法，整体调降奖惩额度，「记功一次或

7 一位法律系资深教授有一次对我说，当时警察大学硕士班就有几位基层警员是因为侦办援交，年终考绩优异，因而得以符合甄试入学资格的。

8 〈警钓援交客 遭批执法不当〉，联合晚报，2008年4月30日。

9 92年2月6日警署行字第0920005031号函。

记功二次」修正为「嘉奖二次或记功一次」<sup>10</sup>，并且排除惩处辖区疏于查察、取缔网路援交者，以免员警被迫优先侦办援交。7月，警政署也取消了29条的移送积分<sup>11</sup>，并承诺不容许网路援交案件一鱼多吃。然而一直到了2015年，立法院三读通过几条条例修正案，删除了订定奖惩办法之授权条文，恶名昭彰的「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与「检察机关侦办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刑事案件奖惩办法」才正式废止<sup>12</sup>。至於在此之前已经制造了多少侦办手法和过程「有瑕疵」的案件，就没人知道了。

犯罪防治学者卓雅莘的研究曾经指出，政策的「关心效应」(concern effect)往往使得政府在某段时间挹注大量资源、人力与物力去查缉特定类型的案件，因而「使得」犯罪件数戏剧性的上升，而并不是该类犯罪在那段时间「突然」变得严重。从这个角度来看，儿少性交易、网路援交之所以成功的被建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以正当化警力的投注和检方的起诉，处处都可见到操作的痕迹：立法的宗教团体先用救援雏妓的道德情感绑架立法机构，设置特别法，并设置奖惩办法来让儿少性交易案件成为优先侦办的对象，然后再利用媒体对网路援交案件的报导量，以及内容的耸动描述所造成的社会恐慌，来顺理成章的要求政府持续并特别专注于这个特定的犯罪范畴。

员警对儿少条例案件的浮滥移送，在像是暑假「春风专案」等专案执行期间，尤为猖狂<sup>13</sup>。由于内政部要求各县市警察局需要达到一定的绩效分数，也就是基层一定要有办案、破案、移送等成果，并且分类计分，必须达标，为了避免惩处，获得奖励，基

10 〈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修正草案总说明〉，参见反恶法网站 <http://29.antilaw.info/law-10-1.html>。

11 〈网交案移送无绩效 文字狱终消失〉，联合报，2008年7月10日。

12 内政部公告：台内警字第10408733072号。法务部公告：法令字第 10504513350号。

13 即使时至2017年，儿少案件的绩效似乎还是优于其他。立委徐永明就指出，2016年警政署为达成儿少性交易案件765%，把绩效目标调高为800%，绩效要求提高，反而会为难基层警察，甚至发生造假、栽赃的现象。〈员警绩效设800% 基层苦不堪言〉《台湾醒报》，2017年11月7日。

层员警都会用尽各种方法「冲业绩」，于是大举针对网路援交查办，钓出对象后制作笔录移送，反正有移送就有分数<sup>14</sup>。在奖惩办法鼓励下，员警热衷于侦办网路援交案件。有法官曾批评浮滥移送援交讯息案，基层警局则表示，警政署订定的绩效评比形成压力，所产生的问题并非基层能解决<sup>15</sup>。

同样的，检察官也有承办儿少条例29条案件的奖惩办法，因此也热衷于这类案件。问题是，员警人数毕竟比检察官多很多，浮滥送来的案件如果不符合起诉条件，会使得检察官的工作量大增，但是业绩却不易积累，检察官情绪不满可想而知，批判的声音也因此而生。

例如2006年依儿少条例移送台南地检署的340案有120件不起诉，因为多半只是刊登「推拿」、「专业推拿」、「推拿个人」、「泰式推拿女师」、「芳疗推拿个人」、「NANA淋巴排毒」、「推拿体内环保」等文字。这些字眼并无任何性交易内容，但是警方为了个人绩效仍然移送。妇幼组检察官就公开表示，希望县市警局能主动劝阻这种浮滥移送，否则将在检警联系会报时开炮。不过，就算开炮也不见得有用，毕竟，奖惩办法是有现实利益的，检察官也只能将把不起诉的字眼集结成一个范本送请警方参考，请他们避免再送这类只会浪费司法资源的案子<sup>16</sup>。

但是遭起诉的案件在成案要件上十分单薄，绝大部分是缓起诉或声请简易判决，真正起诉送请法院开庭审理的大约只有全部案件的5%<sup>17</sup>。检方虽然批评警方执法太过浮滥，但是有不少检察官自身也缺少专业良知，为了自己的业绩，哄骗本来根本不构成触法的苦主接受缓起诉并缴纳罚金（参看本书第4章的实例）。

总的来说，检警双边对儿少条例29条案件总数快速攀升都需

---

14 卓雅苹在文章中引用李茂生的研究指出，1997到2007年之间少年虞犯人数不断增加，是因为少年队以揭发少年非行作为累计业绩点数的手段，甚至「频繁地与学校加强联系、增加空间式的区域巡逻……」。这些积极作为都显示业绩点数制度直接关连到虞犯人口的生产。

15 〈「征炮友」也移送 法官批太过〉，联合报，2008年4月25日。

16 〈儿少性交易案 检批移送浮滥〉，中华日报，2007年4月19日。

17 〈青春专案移送浮滥 起诉率低〉，联合报，2008年4月3日。

要负责，推动立法修法、设置奖惩办法的儿保团体更要为儿少性交易案件的诸多执法乱象负责。当然，最倒楣的还是大多数根本不构成犯罪行为却被拉进司法程序备受污名所苦的网民。

## 走运才有无罪判决

司法人对于法律条文的讨论和最后形成的共识，在与性相关的议题上大多倾向保守，这可能是出于整体「否性」的社会环境<sup>18</sup>，以及法律人所接受的训练性质，使得他们在遇到和性相关的案件上，想要坚守法律基本的公平原则、比例原则，都变得十分困难。可是这些关键性的决定都对无数个人的生命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只有幸运的少数案主遇到了守住最后底线的法官，拒绝过度诠释、过度量刑，在像是网路援交这样高度污名化的案子上仍然做出了无罪判决。

例如有男子在「同志银媒网站」的「一夜情留言版」刊登：「…性爱角色：零号插座…寻找卅岁以上阳刚成熟男人，已婚者更加，要绝对无负担的性…」等留言。警方依违反儿少条例移送，检察官竟然提起公诉，高雄地院法官审理时则认为，该男子在网路留言版上刊登一夜情留言，并未曾提及任何有关性交易代价的言词，且有人打电话询问，也都说不用代价。法官认为，留言虽然有点煽情，但却表明寻求的性爱是无对价，也就没有「性交易」的讯息，所以不构成犯罪，判决他无罪<sup>19</sup>。

在另一个案例里，某女子署名「台中妹妹」，于奇摩网站「正宗固定元或包」聊天室里与人聊天时索价性交易一次5000元。警方查获后，检方依违反儿少条例起诉。好在承审法官用心查出，聊天内容确有提及性交易一次5000元，但是「固定正宗元或包」之聊天主题并非该女所开设，且聊天内容属不特定第三人

18 否性（sex-negative），指的是一般社会以负面态度看待一切和性相关的事物。

19 〈上网求爱未交易 男子判无罪〉，中国时报，2002年11月3日。台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长巫政松也曾在台中县各级学校学生安全事务暨少年辅导委员会联席会中认为浮滥的移送案件是矫枉过正，参见〈「征炮友」也移送 法官批太过〉，联合报，2008年4月25日。

均无法看到之不公开隐密谈话内容。法官判定这只是意图卖淫的私下招揽行为，与29条之构成要件不符，所以判决无罪<sup>20</sup>。像这样似乎罪证确切的案例，法官仍能顶住污名，厘清构成要件，实在是很难得的<sup>21</sup>。

可惜的是，即便无罪判决，看起来好像平反了主体，然而个人的网路活动隐私已经曝光，曾经被法律纹身（即便后来扑灭了火光）的经历也成为个人难忘的耻辱和痛苦。这是每一个司法人坚信自己在保护儿少、捍卫法律的时刻，不能不铭记在心的。

## 法律人对厉法的批评

29条的问题不只在在于执法的不当。打从一开始，儿少条例的立法就展现出一些让司法人不安的特质。

台东县警察局妇幼警察队副队长王淑兔在她的论文中指出，儿少条例之所以出台为「特别法」的位阶，其实和立法团体强大的「道德理想」有关（1）。台权会的顾立雄律师也表示，儿少条例第29条保护的并不是儿童及少年的身体或其他法益，而是「性道德观念」法益，把道德法律化，造成「说说有事，实际去做反而没事」的荒谬现象<sup>22</sup>。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蔡坤湖法官更针对儿少条例严词指出，立法者对社会上有争议之价值观（如儿童及少年之性交易）可以表达其看法，但是，「如以刑罚手段贯彻其价值观，同时……发动国家机器，以强制手段贯彻其主张」则这样的权力应受节制、制衡（61）。这个「特别法」的位阶根本就迭床架屋、凌驾现有法律，在定罪要件和刑度上都倾向异常严厉，不以是否已达成性交易之目的为处罚标准，而是只要传达了表达性交易的兴趣或意愿的讯息就已构成犯罪。蔡坤湖因此批评，儿少条例所宣示的价值观是18岁以下禁止从事性交易，但是

20 〈谈话未公开 上网援交无罪〉，联合报，2002年12月6日。

21 不过，现在法官碰到网路舆论的戾气已经未审先判、有罪推定的案例时，因为害怕被看成是「恐龙法官」（就是跟不上时代的意思），对于性骚扰、性侵害等案件都越来越怕斟酌案情，而只能重判。

22 〈法界有异见：援交留言入罪 如文字狱〉，中国时报，2005年8月1日。

实际上不但成年人的性交易行为被禁止，就连准备为性交易之行为（也就是传送援交讯息）也被禁止。蔡法官认为这「显然已超越原来本条例所应宣示价值观之范围」，对预备犯却科以刑罚，也与刑法及社会秩序维护法之规定相矛盾（62）。

不但法条禁制的行为范围太宽广，29条的刑度显然也是过度的。以2006年为例，法官对29条案件处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全部科刑被告之99.3%，是绝对大多数。相较29条本来高达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法官们显然觉得「所犯之情节应属恶性轻微之案件」（王淑免7）。然而针对这样「恶性轻微」的案件，宗教出身的儿保团体在立法时却决定施以重典，以儆效尤，其刑度的设定充分反映了这些团体禁绝网路性言论的决心与情感灌注。另外，她们要求警政署订颁的奖惩办法和奖励金核发原则都吸引员警投入侦办援交，使得相关案例年年倍增。单单从修法后的2000年至2004年，触犯29条嫌疑人就增加约6.3倍（王淑免6），更在2007年到达最高峰，增加约14倍（参见275页）。

更值得玩味的是，王淑免注意到，被查获构成散播性交易讯息的人很少是（法条本来想要针对的）集团性、组织性的性交易媒介业者，反而经常是不熟悉传统性交易管道的人，或者只是好奇而不知道在网路上约人进行有价的性约会就是触法。蔡坤湖法官也认为遭警方所移送者多为「寂寞男女」或「好奇少年」，常常都是生平第一次接到警察局通知单，惊吓之余，只能乖乖到警察局作笔录，因而成案。可怕的是，儿少条例实施13年后，卫福部儿童局局长和专员对此条例的执行提出回顾和展望时，文章里不但认为29条修订前后移送起诉案件总数的倍增是一种政策「长足之进步」，而且还把所有触犯儿少条例的苦主（绝大多数是传送讯息而被移送起诉）通通称为「加害人」（简慧娟、张弘桦5），完全无视这些苦主根本就是儿少条例的「受害人」。从成立开始，儿童局多数时候都是随着宗教出身的儿保团体起舞，甘愿作为后者道德牧世的工具，儿少条例的血债也必须算它一份。

蔡坤湖法官曾经受领导立法的团体之一励馨基金会之邀，对

29条的犯罪人上辅导教育课，与这些犯罪人的实际接触使他对儿少条例立法的意旨提出极为严厉的质疑：

3年间，2600多人<sup>23</sup>因此条规定而遭警察逮捕、询问、检察官侦讯、法院审理判决等一连串司法折腾，不仅被归类为「性犯罪者」，还必须公开姓名、照片。这是对2千多名被告的身心折磨，也是2000多个家庭的苦难。为了什么样的目的？付出如此代价值得吗？（60）

## 粉饰太平的概况报告

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警官、律师、法官对于儿少条例执法的批判，其实都直接指向了原先推动立法修法的道德偏执与憎恶情感，这些偏执及憎恶则创造了后来浮滥执法、过度诠释法条的物质诱因。一言以蔽之，严打。少数司法人则主张修法限缩29条的适用性，然而主管的警政署对于恶法的恶果却只想粉饰太平。

警政署在2014年的〈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报告中说明，警察机关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以2007年的7336件为最高<sup>24</sup>，并承认2004-2008年「查获数主要是以容易用网路钓鱼得到结果的第29条为主」<sup>25</sup>，但是随即指出，其后查获数骤减而逐年下降。其实，这个戏剧性的骤减是因为2008年警政署在反儿少恶法的团体的批判压力下，宣布限制使用钓鱼侦查，并规范侦办29条案件的要件判准，此后相关案件数就直线下降，只剩2007年案件数的10%（参见275页的统计表）。可是警政署在报告里的分析却往自己脸上贴金，认为主要原因是因为自己：

不断针对侦办本条例29条所衍生之一案数传、钓鱼诱捕、强制带回询问等问题，进行一系列策进作为；另外自2009年起以提升移送案件品质、加强取缔第23-26条重

23 蔡此文写于2005年，统计数字所反映的应该是前三年29条执法尚未到达高峰的时候。高峰期2007年一年之内便有6千多案，相信蔡法官应会感慨万千。

24 检察署的数字为6813件（参见275页）。

25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页11。此页上方还有嫌疑犯职业别统计表，显示最多被捕者属于服务业、体力工、学生或无业者，技术或专业人员甚少。显见29条执法的苦主们多属于社会阶层的下方。

大性交易案件，执行「加强提升警察机关移送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有效案件率实施计画」，减少浮滥移送，并持续拯救遭受性剥削及性迫害之儿童少年所致<sup>26</sup>。

这一段对警政署政策改进成果表示自豪的文字，凝聚了几少条例执法以来的恶形恶果，以及两万余苦主的血泪经历。29条所衍生之一案数传、钓鱼诱捕、强制带回询问等问题（请见本章中的真实案例）都是我们当时不断抗议、批判的，在上述引文中，警政署终于承认了这些问题的真实性，但是却只作为警政署后来成功「策进作为」改进执法成果的说法，苦主们在无良执法下所承受的污名痛苦则彻底消失不见。而所谓「提升移送案件品质」，就是承认过去移送的粗滥；「加强取缔23-26条」则只是回归儿少条例真正应该处理的强迫儿少性交易案件。这些根本不值得夸示的成果，最终目的都在于掩盖已经被荼毒了的无数网民。

另外，经过我们多次批判，2003年警政署曾宣布禁止钓鱼诱捕，但是署方2014年的文件再次证明，相关侦办手法一直没有改变，仍然被用来侦办援交。2008年警政署为避免陷害教唆之嫌，订颁「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要领流程表」<sup>27</sup>，「详加律定第29条构成要件判断标准及搜证方式，并重申钓鱼侦查原则及界限，严禁员警主动邀约查缉」，也就是禁止钓鱼诱捕后，第29条的嫌疑犯人数才急遽减少<sup>28</sup>。所谓「加强提升……有效案件率实施计画」「减少浮滥移送」等等成果，正讽刺的凸显了过去儿少条例29条执法的粗糙与浮滥。

我们曾多次呼吁修订儿少条例，限缩适用性，并平反已经被无辜拉入司法程序的网民。因应苦主陈情不断，监察院也曾在2007年8月11日与8月14日两度行文内政部，要求说明29条的立法意旨、规范对象、所生争议、修法规划，不过最终还是仪式性的被四两拨千斤挡掉（本文附录2提供陈情苦主所收到的监察院公

26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页2

27 其他相关行政单位对儿少条例所累积的恶果各有不同的说法。

28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页7。

函)。最终，2014年上述警政署文件对恶法的恶果提供了最强而有力的证据，然而无数网民的真实人生却都已伤痕累累，血泪斑斑。在警政署自命持续拯救儿少的正义形象中，**那些被浮滥移送的无效案件中的万馀苦主，又将如何讨回他们的公道呢？**

警政署文件对第29条执法结果的描述，显示了很重要的一点：执法上出现的各种弊端，固然出自警察机关执法上的失误，然而真正的问题关键乃是儿少条例在立法修法时就扩大涵盖而语意含混宽泛，再加上儿保利益团体运用法律所赋予的特殊监督地位，驾驭社会对儿少保护的强力关注，形成执法单位必须曲意承欢的积极执行，不惜越过司法的界限。而儿少条例的积极执法最终只是让儿保利益团体的正义光环不断加大，也让它们的政治影响力持续扩张而已。

## 引用资料

- 王淑兔，〈法律规范色情交易资讯散布之执法实务省思〉，《全国律师》第11卷第11期，2007年11月，116-131页。
- 李清辉，〈援交不是每件皆有缓起诉处分的！〉联晟法网法学补给站，2007年11月14日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6398>。
- ，〈警察以钓鱼方式抓援交，违法〉，联晟法网法学补给站，2004年9月20日，<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3711>
- 卓雅苹，〈「以教育为主，警政为辅」的 bio-power〉，2016年9月12日。<https://goo.gl/9A6jPr>。
- 蔡坤湖。〈从3年2637人因散布性交易讯息被判有罪谈起：「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之检讨〉，《司法改革杂志》57期，2005年第7-8期：页60-63。
- 简慧娟，张弘桦。〈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执行13年回顾与展望〉，《儿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期，2008年12月：页1-9。
-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2014年8月4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65&ct-Node=12768&mp=1>。

附录 1 :

91-100 年地方法院检察署办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统计表 (法务部统计处)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結 件 數	起 訴 <small>(含察院移送司法裁判)</small>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單 位 : 件、人 裁 判 確 定 數		
	計	告 訴	告 發	自 首	警 察 機 關 送 開	移 送 開	調 查 機 關 送	其 他 機 關 送 開 送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移 送	機 關	其 他										
91年	2,906	3	-	-	2,435	2	360	95	11	2,855	1,359	1,602	170	172	703	967	1,216	1,252		
92年	2,686	1	-	-	2,300	1	261	111	12	2,870	900	1,072	635	660	619	826	1,256	1,259		
93年	3,419	1	-	-	2,960	-	330	124	4	3,221	856	952	1,232	1,247	601	741	759	794		
94年	3,372	1	-	-	2,850	-	354	163	4	3,271	757	861	1,335	1,345	691	754	914	931		
95年	4,388	2	-	-	3,875	-	357	152	2	4,148	924	997	1,598	1,609	1,106	1,169	910	887		
96年	6,813	1	-	-	6,039	-	500	267	6	6,509	1,105	1,210	2,262	2,266	2,377	2,491	988	980		
97年	3,714	2	-	-	3,177	-	282	249	4	3,589	709	822	1,151	1,159	1,345	1,410	899	880		
98年	977	-	-	-	809	-	58	106	4	880	288	391	288	291	236	284	421	430		
99年	676	-	-	-	593	2	32	49	-	584	229	399	169	252	144	203	287	345		
100年1-5月	225	-	-	-	194	-	12	19	-	221	79	181	57	63	69	115	79	103		
1月	45	-	-	-	40	-	4	1	-	36	15	37	11	11	8	18	12	17		
2月	30	-	-	-	23	-	1	6	-	33	10	11	4	9	15	26	15	26		
3月	51	-	-	-	43	-	1	7	-	62	20	33	25	25	14	25	24	24		
4月	44	-	-	-	39	-	3	2	-	44	14	21	8	8	18	27	18	24		
5月	55	-	-	-	49	-	3	3	-	46	20	29	9	10	14	19	10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附录 2 :

# 監察院致法務部質疑儿少條例 29 条之立法意旨与钓鱼诱捕行为

副本

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聯絡電話：(02) 23413183

受文者：\_\_\_\_\_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黨安字第 097070341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 陳訴：貴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立法意旨模糊，執行機關解釋空間寬廣，造成檢警濫行追訴，司法機關窮於審理，似有檢討修法之必要等情乙案，請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明：  
一、檢附陳訴書影本乙份。  
二、本案系爭條文原始之立法意旨為何？規範對象及行為態樣為何？有無蒐集爭議議案例？有無修法之規劃？進度如何？均請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_\_\_\_\_、本院監察業務處

院長 王建煊

執行 劉則剛 監印 廖印臣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聯絡電話：(02) 23413183

受文者：\_\_\_\_\_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黨安字第 097070404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 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使多數於網路聊天室、交友網等留言或交友之網友，容易誤觸刑章；而警方亦常以「陪審教唆」等非法釣魚方式偵辦，並使網友陷於恐懼，擔心言論遭警察監控，均有違失等情乙案，請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明：  
一、檢附陳訴書影本乙份。  
二、有關 (一) 該條是否應以兒童及少年為可能接受該訊息之對象，方符合該法第 1 條之意旨？(二) 如係在限制十八歲以下之人進入之網站或聊天室為數年前相訊息之行為，是否仍受該條之規範？(三) 貴部有無要求網路聊天室或交友網站業者，必須刊登警語，提醒網友及避免觸法？(四) 有無監督機制以避免警察為偵辦此類案件，偽裝網友發布訊息，使原本無性交易需求者，因此訊息而產生性交易慾望而反遭警方移送 (即陪審教唆)？均請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_\_\_\_\_、本院監察業務處

院長 王建煊

執行 劉則剛 監印 廖印臣

第 1 頁 (共 1 頁)